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面向专业投资者)

(注册稿)

发行人：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中路4号)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签署日期：2020年3月18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

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次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债券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本次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未经审计净资产为 3,990,657.27 万元（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本次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72,395.88 万元（2016 年度、2017 年度¹和 2018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算数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参见发行公告。

二、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从而导致本次债券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次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交易，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四、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次债券发行时，本公司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¹ 如无特殊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的 2017 年度/2017 年末数据均使用追溯调整后的数据，下同。

五、2017 年 12 月 19 日，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发布《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合并事项的公告》，称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通知，对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施联合重组，同时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将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二商有限责任公司的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给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由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对其行使出资人职责，本次重组后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2018 年 5 月，发行人正式更名为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合并重组后，发行人管理层面大幅增加，理顺并规范管理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发行人如果不能有效地加强和规范集团管理，将会对自身发展带来一定的风险。

六、发行人合并重组后，对 2018 年期初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为保证财务数据的可比性，本募集说明书中对资产划转前的原首农集团 2017 年度财务数据也进行了列示，并将其标示为“追溯调整前”财务数据，对资产划转后的首农食品集团 2017 年度财务数据则列示为“追溯调整后”财务数据。

七、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2016 年度、2017 年度（追溯调整前）、2017 年度（追溯调整后）、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分别为 19,518.41 万元、114,322.39 万元、234,576.14 万元、293,322.11 万元和 158,396.47 万元，营业利润率分别为 0.47%、2.62%、2.05%、2.32%和 1.60%。发行人营业利润率较低，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主要从事的食品加工业和农牧业属于关系国计民生和社会稳定的基础产业，承担着保障北京市农牧产品供应稳定和价格稳定的职责，这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现金流及偿债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八、2016 年度、2017 年度（追溯调整前）、2017 年度（追溯调整后）、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0 万元、34,110.68 万元、55,556.77 万元、70,932.87 万元和 37,513.57 万元，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18,414.18 万元、92,129.98 万元、125,999.27 万元、134,451.25 万元和 70,924.33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107,895.19 万元、182,365.36 万元、343,166.07 万元、401,553.63 万元和 210,774.14 万元，公司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对公司利润贡献较高。此类非经营性收益主要来自政府对农牧业的相关补贴、疏解腾退带来的补贴以及拆迁带来的

拆迁补偿。发行人作为北京市属唯一涉农都市型现代农业集团，长期以来享有政府对农牧业的优惠政策和政府补贴，同时随着京郊的城市化建设持续获得纾解腾退拆迁补偿。但该部分收益受政府补贴政策、市政规划政策影响，具有一定不稳定性。

九、随着近年来发行人总体生产和投资规模的扩大，发行人负债规模持续增加。2016 年度、2017 年度（追溯调整前）、2017 年度（追溯调整后）、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705,977.98 万元、1,134,388.17 万元、2,651,169.97 万元、1,989,888.22 万元和 2,792,258.88 万元；长期借款分别为 453,548.08 万元、573,019.64 万元、845,978.14 万元、2,188,628.75 万元和 2,213,514.2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7.78%、69.83%、69.05%、69.94%和 72.34%。若后续发行人未能有效控制负债过快增长，可能面临的一定的财务风险。

十、病疫是畜牧业发展的重要影响因素，近几年，平均每年都有十几起疫情爆发，造成禽畜患病死亡，目前国内对生猪养殖影响较大的疫病主要有猪瘟、蓝耳病、口蹄疫等，对禽类养殖影响较大的疫病主要有禽流感等，这些疫病防治难度较大，人畜死亡率较高，很多中小型养殖企业也因此破产，同时重大疫病爆发会导致公众饮食和消费恐慌，并影响养殖企业饲养预期，从而对猪、禽存栏和市场供需影响较大，市场短期消极态势，例如肉类产品价格平均下跌、农民补栏的热情减退等。但考虑到畜牧产品非周期性需求特点，加之自身供需调节能力较强，因此疫情仅为短期影响因素。发行人核心业务包括畜禽良种繁育、养殖和食品加工等，无论是发行人自身发生动物疫情还是区域爆发动物疫情，均会对企业正常运营产生影响，程度和持续时间要根据疫情影响程度的大小而决定。

十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十二、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

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十三、资信评级机构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资信评级机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其网站（<http://www.dagongcredit.com/>）予以公告。发行人亦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将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予以公告。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11
第二节 发行概况	14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14
二、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上市安排.....	18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18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1
五、认购人承诺.....	21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3
一、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23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24
第四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情况	34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34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及揭示的主要风险.....	34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36
第五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41
一、增信机制.....	41
二、偿债计划.....	41
三、偿债资金来源.....	41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42
五、偿债保障措施.....	43
六、发行人违约责任.....	44
第六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6
一、发行人概况.....	46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47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0
四、发行人股本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52
五、公司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3

六、发行人组织结构及治理结构.....	60
七、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76
八、公司人员基本情况.....	82
九、公司经营独立性情况.....	87
十、公司的主要业务及经营情况.....	88
十一、行业状况及发展前景.....	152
十二、关联交易情况.....	163
十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或担保的情况.....	173
十四、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173
十五、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173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175
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75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76
三、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85
四、报告期内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186
五、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96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98
七、偿债能力分析.....	224
八、资产运营效率分析.....	224
九、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225
十、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226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27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31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31
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31
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31
四、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31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32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34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234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234
第十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245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245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245
第十一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65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296
一、备查文件内容.....	296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查阅地点.....	29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首农食品集团、发行人、本公司	指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首农集团、原首农集团	指	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国管中心	指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北京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的“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本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专业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专业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而签署的《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规则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9 月
《公司章程》	指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专业投资者	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万商天勤律师	指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大公国际	指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三元食品	指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农股份	指	北京首农股份有限公司（原北京华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元种业	指	北京三元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德三元	指	承德三元有限责任公司
三元石油	指	北京三元石油有限公司
北郊农场	指	北京市北郊农场有限公司
东郊农场	指	北京市东郊农场有限公司
西郊农场	指	北京市西郊农场有限公司
南郊农场	指	北京市南郊农场有限公司
艾莱发喜	指	北京艾莱发喜食品有限公司
二商集团	指	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京粮集团	指	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京粮物流	指	北京京粮物流有限公司
SPF 猪	指	Specific Pathogen Free pig，即为“无特定病原猪”。我国相关法规中规定 SPF 猪不能带猪喘气病、猪萎缩性鼻炎、猪痢疾、猪伪狂犬病、猪传染性肠胃炎等 7 种病病原
中育配套系	指	由父系（C03、C09）和母系（B06、B08）经多年采用先进的育种技术和测定手段精心选育配套组合而成，遗传基本稳定
液态奶	指	由健康奶牛所产的鲜乳汁，经有效的加热杀菌方式处理后，分装出售的饮用牛乳。经国际乳业联合会的定义，液态奶是巴氏杀菌乳、灭菌乳和酸乳三类乳制品的总称
发酵奶	指	用国际乳业联盟认可、对人体有益、纯培养的乳酸菌，包括保加利亚乳杆菌、双歧杆菌、

		嗜热链球菌、干酪乳杆菌等，接种于已消毒的鲜牛奶或还原奶中，经过足够时间发酵而形成的一种酸牛奶制品
固态奶	指	奶粉和奶酪的总称
甲型流感	指	一种急性呼吸道传染病，其病原体为新型的甲型 H1N1 流感病毒。
三聚氰胺	指	一种三嗪类含氮杂环有机化合物，俗称密胺、蛋白精，可被用作化工原料，呈白色单斜晶体，几乎无味，微溶于水，对身体有害，不可用于食品加工或食品添加物。
瘦肉精	指	一类动物用药，包括数种药物。将其添加于饲料中，可以增加动物的瘦肉量，减少饲料使用，使肉品提早上市，降低成本。对人体会产生副作用。
GAP	指	Good Agricultural Practices，即良好农业规范。是 1997 年欧洲零售商农产品工作组在零售商的倡导下提出的，主要针对初级农产品生产的种植业和养殖业，鼓励减少农用化学品和药品的使用，是保证初级农产品生产安全的一套规范体系。
HACCP	指	“Hazard Analysis Critical Control Point”，即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被认为是控制食品安全和风味品质的最有效管理体系。是生产（加工）安全食品的一种控制手段；对原料、关键生产工序及影响农产品安全的人为因素进行分析，确定加工过程中的关键环节，建立、完善监控程序和监控标准，采取规范的纠正措施
ISO9000	指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是一组标准的统称，由质量管理体系技术委员会制定的所有国际标准
ISO14000	指	指环境管理系列标准，是由国际标准化组织推出的管理标准，由环境管理技术委员会制定
ISO9001:2000	指	指 ISO9000 族国际质量管理体系的一个内容，9001 为标准号，2000 为版本号
H7N9	指	一种新型禽流感，于 2013 年 3 月底在上海和安徽两地率先发现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法定名称：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国丰

注册资本：人民币 602,053.53 万元

成立日期：1992 年 10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15923W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中路 4 号

邮政编码：100029

联系电话：010-62003654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耿振诚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10-62003654

传真：010-62014068

互联网址：www.bjcag.com

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公司经营范围如下：对所属从事种植业、养殖业、食品加工业的生产、加工、经营和销售；粮食收购、存储、加工、销售；仓储物流；餐饮服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以上经营项目限外埠经营）；销售食品、食用农产品、五金交电、日用杂品、百货、体育用品；动物屠宰加工、生猪屠宰；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烟草；住宿；保险代理业务；道路货物运输；旅游服务（以上经营项目限集团子公司经营）；项目投资；旅游信息咨询；饭店管理；体育运动项目经营（不含高危

险性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零售机械设备、装饰材料；机械设备维修；天然气供应；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信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审核及注册情况

2020 年 1 月 22 日，公司通过董事会决议，决定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20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出资人北京市国资委出具批复，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20 年 3 月 4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号）。发行人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三）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

3、债券期限：不超过 20 年期（含 20 年）（可续期公司债不受此限制），具体发行期限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4、发行规模：本次债券计划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

5、债券品种：本次公司债券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公司债券、可续期公司债券、绿色公司债券、扶贫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各期发行品种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需求确定。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的发行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8、配售规则：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次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次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9、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债券不向发行人股东优先配售。

10、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11、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以公开方式面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进行询价，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利率询价确定利率区间后，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本次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2、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13、起息日：【】年【】月【】日。

14、利息登记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次债券

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5、付息日：【】年至【】年每年的【】月【】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6、兑付登记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次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7、兑付日：【】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8、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1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0、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承销方式：本次债券以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3、上市安排：本次债券拟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4、新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

25、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偿债保障金专户：发行人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保障金专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

26、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公司债务、对外投资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

2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上市安排

（一）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年【】月【】日

网下簿记建档日：【】年【】月【】日

发行首日：【】年【】月【】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年【】月【】日

（二）本次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国丰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中路 4 号

联系电话：010-62003654

传真：010-62014068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耿振诚

联系人：葛长风、王庆辉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电话：010-65608354

传真：010-65608445

项目组成员：杜美娜、朱明强、任贤浩、韩勇、黄亦妙、方君明、李雨龙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39 号华业国际中心 A 座 3 层

负责人：李宏

电话：010-82255588

传真：010-82255600

经办律师：薛莲

邮编：100025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负责人：徐华

注册会计师：尹丽鸿、吕艳、王莎莎

联系电话：010-85665588

传真：010-85665120

邮编：100004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负责人：冯忠、刘贵彬、杨荣华

联系电话：010-88095617

传真：010-88091190

邮编：100077

（五）资信评级机构

机构名称：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柏乐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9 号 3 层-01

评级人员：王鹏、于鸣宇、张玥

联系电话：010-67413376

传真：010-84583355

邮编：100089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开户行名称：【】

负责人：【】

住所：【】

经办人员：【】

联系电话：【】

传真：【】

（七）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蒋锋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八）证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聂燕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发行人控股股东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为本次公司债券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 35.11%。

除上述关系外，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五、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次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二）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债

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四）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五）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购买本次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次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其投资价值将随利率变化而变动。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限内，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可能，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影响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导致本次债券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的风险、或者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的风险，并面临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由于本次债券的存续期较长，如果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本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经济政策、资本市场状况和国内外相关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以及本公司自身风险因素发生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次债券发行时，本公司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的收入及盈利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本息；报告期内，本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违约行为。

但是，在债券存续期间，如果由于本公司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不能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本公司资信状况恶化，进而可能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

（六）评级风险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 AAA。但发行人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次债券信用评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负面变化。如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负面变化，可能引起本次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波动，甚至导致本次债券无法在上交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公司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评级机构调低公司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都将会对债券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流动负债占比较高的风险

公司流动负债占比较高。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追溯调整前）、2017 年末（追溯调整后）、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3.99%、78.28%、78.55%、66.46%和 72.34%，流动比率分别为 1.17、1.19、1.17、1.24、1.22，速动比率分别为 0.72、0.67、0.70、0.69、0.67，自 2017 年以来流动负债占比呈波动下降趋势，但流动负债占比仍然较大，速动比例较低。公司短期内可能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

2、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追溯调整前）、2017 年末（追溯调整后）、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258,430.58 万元、362,524.49 万元、564,357.39 万元、603,243.33 万元和 703,286.63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4.20%、5.22%、4.99%、4.52%和 4.87%。应收账款主要是对下游客户的应收货款。发行人应收款项金额较大，若后续下游客户经营情况恶化，可能导致应收款项回收晚于预期或无法回收的风险。

3、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增长较快风险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追溯调整前）、2017 年末（追溯调整后）、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为 341,946.19 万元、414,003.35 万元、689,953.69 万元、851,137.29 万元和 823,206.61 万元。发行人 2018 年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较 2017 年末（追溯调整后）增加 161,183.60 万元，增幅为 23.36%，主要为商贸板块业务规模增加导致对下游采购增加以及保障类住房建设应付工程款规模增大所致。随着发行人业务发展，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可能持续增加。若未来上游国内供应商赊购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应付账款账期缩短，并对营运资金造成一定压力。

4、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追溯调整前）、2017 年末（追溯调整后）、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551,271.36 万元、538,718.75 万元、795,973.51 万元、721,735.61 万元和 909,611.17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8.97%、7.76%、7.04%、5.41%和 6.30%。若部分款项出现坏账风险，后续不能及时回收，将对发行人的现金流产生一定影响。

5、存货跌价及减值、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风险

公司经营以现代农牧业、食品加工和物产物流为主，生产规模较大，存货、生产性生物资产较多。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追溯调整前）、2017 年末（追溯调整后）、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1,595,782.05 万元、1,973,841.48 万元、2,874,773.95 万元、3,460,267.74 万元和 3,901,969.28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25.96%、28.45%、25.44%、25.91%和 27.04%，主要包括房地产开发产品、原材料、库存商品等；生产性生物资产为 166,044.03 万元、186,763.25 万元、188,311.08 万元、195,106.00 万元和 201,374.63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2.70%、2.69%、1.67%、1.46%和 1.40%，主要包括种植业、林业和养殖的各类牲畜等。如果农产粮油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在建保障类住房销售出现市场风险或生产性生物资产受到动植物疫病、自然灾害等不利因素影响，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存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风险。

6、盈利能力偏弱的风险

2016 年度、2017 年度（追溯调整前）、2017 年度（追溯调整后）、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利润分别为 19,518.41 万元、114,322.39 万元、234,576.14 万元、293,322.11 万元和 158,396.47 万元，营业利润率分别为 0.47%、2.62%、2.05%、2.32%和 1.60%。公司营业利润率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从事的食品加工业和农牧业属于关系国计民生和社会稳定的基础产业，属于微利产业；另一方面公司承担着保障北京市农牧产品供应稳定和价格稳定的职责，并非完全以盈利为目标。盈利能力较弱将对公司现金流及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7、非经营性收益不可持续的风险

2016 年度、2017 年度（追溯调整前）、2017 年度（追溯调整后）、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公司实现投资收益分别为 75,135.79 万元、37,011.63 万元、58,340.29 万元、165,522.63 万元和 76,942.74 万元，其他收益分别为 0 万元、34,110.68 万元、55,556.77 万元、70,932.87 万元和 37,513.57 万元，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18,414.18 万元、92,129.98 万元、125,999.27 万元、134,451.25 万元和 70,924.33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107,895.19 万元、182,365.36 万元、343,166.07 万元、401,553.63 万元和 210,774.14 万元，公司投资收益、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对公司利润贡献较高。该部分收益受合联营企业经营情况、政府补贴政策、市政规划政策影响，具有一定不稳定性。

8、债务规模上升及资产负债率增高的风险

随着近年来公司总体生产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负债规模稳步增加。2016 年度、2017 年度（追溯调整前）、2017 年度（追溯调整后）、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705,977.98 万元、1,134,388.17 万元、2,651,169.97 万元、1,989,888.22 万元和 2,792,258.88 万元；长期借款分别为 453,548.08 万元、573,019.64 万元、845,978.14 万元、2,188,628.75 万元和 2,213,514.2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7.78%、69.83%、69.05%、69.94%和 72.34%。较高的债务规模和资产负债率增大了公司的财务风险。

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风险

2016 年度、2017 年度（追溯调整前）、2017 年度（追溯调整后）、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91,311.70 万元、11,889.65 万元、11,304.95 万元、101,364.03 万元和-274,699.89 万元，波动较大，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将对日常财务管理造成压力，可能对公司稳健经营及短期偿债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10、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持续净流出的风险

2016 年度、2017 年度（追溯调整前）、2017 年度（追溯调整后）、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8,729.11 万元、-

342,312.20 万元、-633,395.14 万元、-1,254,146.83 万元和-240,790.14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持续净流出，主要系新增固定资产及长期股权投资。若未来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持续净流出，将加大公司的筹资压力，可能会对公司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11、控股型公司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0,966.30 万元、11,795.10 万元、11,675.67 万元和 9,118.19 万元，投资收益分别为 50,872.06 万元、26,540.81 万元、129,230.70 万元和 63,209.58 万元，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54,263.01 万元、15,828.50 万元、20,284.01 万元和 29,952.24 万元。公司作为控股型集团公司，主要由子公司负责具体业务经营，盈利能力除受母公司自身经营影响外，受子公司经营情况、分红政策的影响较大。若未来子公司盈利能力和分红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母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以至于偿债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风险

农业受宏观经济影响较为明显，宏观经济周期、国内外市场供求关系、国内产业政策以及能源等生产资料价格等因素的变化均可能引起农产品价格的变化。近年来，生产饲料价格波动较为剧烈，对农业生产成本影响显著。2006 年以来，我国农产品市场价格也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2018 年以来，人民币汇率宽幅波动，并且贸易摩擦常态化等因素加大了农产品进出口的不确定性，直接影响到公司主要从事的现代农牧业、食品加工业等板块，公司存在受国内外经济波动影响的风险。

2、市场竞争风险

现阶段，随着社会生产力水平的不断提高，人类社会的生活条件、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不断提高，人们对食品的品味、营养和功能等方面的要求愈来愈高。我国从事食品生产、加工、流通的企业众多，市场竞争日益激烈；随着国际食品

行业巨头相继进入国内市场，食品行业的竞争将更加激烈。尽管公司的农牧产品在北京市场均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但仍面临着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3、重要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供应受国家政策、市场、季节等因素影响，特别是旱、涝、虫等自然灾害会造成粮食减产、牲畜养殖数量减少，这将给原料供应带来一定影响，相应原材料价格也将随之波动，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存在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4、行业所处疫情风险

病疫是畜牧业发展的重要影响因素，近几年，平均每年都有十几起疫情爆发，造成禽畜患病死亡，目前国内对生猪养殖影响较大的疫病主要有猪瘟、蓝耳病、口蹄疫等，对禽类养殖影响较大的疫病主要有禽流感等，这些疫病防治难度较大，人畜死亡率较高，很多中小型养殖企业也因此破产，同时重大疫病爆发会导致公众饮食和消费恐慌，并影响养殖企业饲养预期，从而对猪、禽存栏和市场供需影响较大，市场短期消极态势，例如肉类产品价格平均下跌、农民补栏的热情减退等。但考虑到畜牧产品非周期性需求特点，加之自身供需调节能力较强，因此疫情仅为短期影响因素。发行人核心业务包括畜禽良种繁育、养殖和食品加工等，无论是公司自身发生动物疫情还是区域爆发动动物疫情，均会对企业正常运营产生影响，程度和持续时间要根据疫情影响程度的大小而决定。

5、商贸板块经营风险

发行人的商贸板块除仓储物流业务外，也从事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在贸易过程中承担价格波动的风险。如果发行人从事贸易的商品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6、海外并购业务风险

2017 年，公司完成两项海外并购，并购标的主要产品分别为樱桃谷原种鸭和健康黄油涂抹酱系列。公司为海外并购设计了较为复杂的交易结构，并分别支付了 9.88 亿元和 6.25 亿欧元的交易对价。并购标的在经营模式、业务管理、外

部监管和市场环境等方面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这对公司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若未来公司未能有效加强管理，有可能面临并购标的控制权变更风险和盈利能力下降风险。

7、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各类养殖厂和专业市场在建设和运营中不同程度地影响周边环境，产生废水、废气、噪音。虽然按照首都发展功能定位的要求，发行人已按照产业目录将相关行业迁出北京，严格优选项目实施地，但随着我国对环境保护的力度加强，所处行业政策变化依然存在不确定性。

（三）管理风险

1、管理层级较多且行业分散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下属企业较多，管理链条较长，管理层次较多，且由于多元化经营策略，公司近几年采取资本运作的方式收购了较多子公司，子公司经营范围覆盖农牧业、食品加工业、物产物流业和商贸等产业，管理跨度相对较大，增加了实施有效管控的难度。随着市场竞争程度越来越高，子公司在未来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所处的市场环境日趋复杂多变，竞争日趋剧烈，面临的各种风险也越来越大，从而对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若公司未能有效加强管理、降低子公司经营风险、提高盈利能力，有可能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

2、兼并、重组带来的管理风险

2017 年 12 月 19 日，首农集团发布《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合并事项的公告》，称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通知，对首农集团、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施联合重组，同时首农集团更名为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将京粮集团、二商集团的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给首农食品集团，由首农食品集团对其行使出资人职责，本次重组后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2018 年 5 月，公司正式更名为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合并重组后，公司管理层面大幅增加，理顺并规范管理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公司如果不能有效地加强和规范集团管理，

将会对自身发展带来一定的风险。

3、食品安全和质量管理风险

公司食品生产环节较多，对安全和质量的要求较高，尽管国家有严格的行业监管和相关规定，公司也有严格的生产工艺、流程和质量安全监控，但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对食品安全和质量的要求也随之提高，对公司而言存在一定的食品安全和质量管理风险。如果公司产品出现质量安全问题，或有关于产品质量方面的负面新闻，将会影响公司在市场上的销售，对公司效益产生一定影响。

4、公司治理结构缺失风险

依照《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为 7-13 人，其中，职工董事 1 人。目前，发行人尚未召开职工大会选举职工董事，发行人将尽快按照章程约定选举产生职工董事。

依照《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为 6 人，其中，市国资委委派监事 4 人，职工监事 2 人。根据 2018 年 12 月 18 日《关于调整市国资委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京办字【2018】31 号）文件，北京市国资委企业监事会办公室已被撤销，市国资委监事会后续不再参与发行人事务，因此原北京市国资委委派的外部监事刘春芳、龚善、刘菲和郑利军不再履行监事职责。截至目前国资委尚未任命新监事。

若发行人董事会与监事会成员构成长期未能达到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将面临法人治理结构缺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日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风险

公司从事的农牧业和食品加工业是享受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较多的政府扶持行业，同时也受到较多的政府调控影响。未来国家可能会随着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调整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如加强税收征管、降低政府补助、取消地方政府所得税优惠政策、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出台重大物价政策等。如果公司不

能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行业监管政策指导下及时有效地对生产经营做出相应调整，将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

2、保障类住房政策风险

2014 年以来国家出台一系列政策用以调整房地产市场，如加大棚户区改造、保障房投资发展规模等，为响应国家要求，发行人下属房地产开发业务主要为保障房项目，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相对较小。但当地保障房政策及保障房供给情况，可能会对公司保障房项目的规划建设进度、资金回笼速度、盈利水平以及项目的持续可获得性造成不利影响。

3、国家对粮食价格宏观调控给公司带来的风险

粮食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大事，是国家安全和社会安定的保证，一直是政府关注的焦点问题。为了维护粮食市场的稳定发展，实现资源的合理化配置，国家采取了一系列的政策措施，对粮食市场的购销价格予以调控。为保证粮食产量，增加农民收入，政府采取托市收购和临时收储政策，以刺激和鼓励粮食生产，该政策的实施使得粮食收购价格提高；另一方面为了保证人民生活的正常有序，尤其在通货膨胀上升较快的时期内，国家有可能对粮食产品终端销售价格采取一定的调控措施，以防止食品价格的过快增长，这将在一定期间内影响企业的盈利能力。

4、环保政策风险

公司肉鸡、生猪及奶牛等牲畜的养殖饲养过程中会产生粪便及用于各类禽舍清洁消毒与冲洗栏舍粪便排出的污水等污染物。随着人们生态环境意识的加强，社会对环保要求及国家环保排放标准的提高，加之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国家对环保要求、标准、处罚力度空间加大，有可能会增加公司的环保治理成本，如公司不能及时适应环保标准和环保要求的变化，公司的生产和发展将会受到一定限制，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五）不可抗力风险

严重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会对发行人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第四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情况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大公国际出具了《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大公报 D【2020】041 号），评级报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大公国际评级网站（www.dagongcredit.com）予以公布。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及揭示的主要风险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评级观点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乳制品、肉类、粮油、糖酒、调味品等食品加工以及粮油食品相关商贸服务、物产物流和现代农牧业等业务。发行人重组完成后，行业地位进一步巩固，业务布局多元，拥有较多知名品牌，具备全产业链生产能力，现代农牧业具有规模优势，在畜禽良种方面具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科研技术水平较高，发行人是北京市国资委下属唯一涉农都市型现代农业集团，在国内同行业具有龙头地位，能够得到较大外部支持；但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众多且涉及经营板块跨度较大，所处养殖行业动物疫病风险较大，周期性较强，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影响较大，有息债务持续增长，存在一定的集中偿付压力

2、优势

（1）公司与京粮集团和二商集团重组完成后，行业地位进一步巩固，在推进京津冀区域农产品供应网络一体化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2）公司业务布局多元，拥有较多知名品牌，在业内及消费者中拥有良好的口碑；

（3）公司目前可以依托集团内的企业完成食品从采购、加工到销售的全产业链生产，现代农牧业具有规模优势，畜禽良种具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科研技术水平较高；

（4）公司是北京市国资委下属唯一涉农都市型现代农业产业集团，在国内同行业具有龙头地位，能够得到北京市政府财政支持，同时从事保障类住房建设及销售业务可获得较多拆迁补偿款。

3、关注

（1）公司下属企业较多，管理链条较长，同时子公司涉及经营板块跨度较大，面临一定管理和经营风险；

（2）公司养殖业板块面临较大市场和动物疫病风险，周期性较强；

（3）受开发保障房业务收到的拆迁补偿款逐年增长和投资收益大幅增长影响，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大；

（4）公司资产负债率持续增长，有息债务规模持续增长，存在一定的集中偿付压力。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对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期间，大公国际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

跟踪评级安排包括以下内容：

1、跟踪评级时间安排

定期跟踪评级：大公国际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发行人发布年度报告后两个月内，且不晚于发行人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不定期跟踪评级：大公国际将在发生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后及时进行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分析结束后下 1 个工作日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发布评级结果。

2、跟踪评级程序安排

跟踪评级将按照收集评级所需资料、现场访谈、评级分析、评审委员会上会评审、出具评级报告、公告等程序进行。

大公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将在大公国际网站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3、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大公国际将根据有关的公开信息资料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或宣布评级报告所公布的信用等级失效直至发行人提供所需评级资料。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与使用情况

目前，公司与国内多家银行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签署了综合授信协议。截至 2019 年 9 月末，首农食品集团从国内各主要银行获得的授信额度为 1,988.99 亿元，已经使用 494.19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 1,494.80 亿元。主要银行的授信情况如下：

表：公司 2019 年 9 月末主要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数额	未使用数额
北京农商银行	140.44	72.13	68.31
中国建设银行	190.00	30.95	159.05
华夏银行	143.70	14.35	129.35
中国工商银行	161.72	82.72	79.00
北京银行	218.12	36.08	182.0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100.00	16.00	84.00
中信银行	130.00	21.87	108.13
中国民生银行	70.00	21.84	48.1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100.00	0.17	99.83
光大银行	50.00	-	50.00
中国银行	76.65	24.53	52.12
浙商银行	35.00	-	35.00
中国平安银行	40.00	-	4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34.00	33.00	1.00
兴业银行	110.00	17.31	92.69
上海银行	62.00	-	62.00
香港汇丰银行	39.94	21.82	18.12
中国交通银行	82.00	7.82	74.18
广发银行	65.00	4.95	60.05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30.80	27.58	3.22
其他	109.62	61.07	48.55
合计	1,988.99	494.19	1,494.80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有严重违约现象。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单位：亿元、%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募集说明书（注册稿）

序号	债券简称	债券种类	发行规模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兑付情况
1	16 京粮 SCP001	超短融	5	270 天	2016-01-21	2016-10-17	2.75	正常兑付
2	16 首农 PPN001	定向融资工具	5	91 天	2016-01-28	2016-04-28	3.60	正常兑付
3	16 首农 SCP001	超短融	12	270 天	2016-03-14	2016-12-09	2.80	正常兑付
4	16 京粮 SCP002	超短融	5	270 天	2016-04-11	2017-01-06	2.78	正常兑付
5	16 京二商 SCP001	超短融	4	270 天	2016-06-14	2017-03-11	3.23	正常兑付
6	16 京粮 SCP003	超短融	5	270 天	2016-06-27	2017-03-24	3.00	正常兑付
7	16 京粮 SCP004	超短融	5	270 天	2016-07-28	2017-04-24	2.84	正常兑付
8	16 京粮 MTN001	中期票据	5	5+N 年	2016-08-11	2021-08-11	3.69	尚未兑付
9	16 京二商 SCP002	超短融	6	270 天	2016-08-29	2017-05-26	2.90	正常兑付
10	16 首农 SCP002	超短融	8	270 天	2016-08-30	2017-05-27	2.85	正常兑付
11	16 首农 MTN001	中期票据	5	3 年	2016-09-13	2019-09-13	3.14	正常兑付
12	16 首农 SCP003	超短融	12	270 天	2016-11-18	2017-08-15	3.38	正常兑付
13	17 首农 01	公司债券	10	3+2 年	2017-04-11	2022-04-11	4.63	尚未兑付
14	17 首农 02	公司债券	10	3+2 年	2017-08-10	2022-08-10	5.00	尚未兑付
15	17 首农 MTN001	中期票据	5	3 年	2017-12-18	2020-12-18	5.60	尚未兑付
16	18 京粮 SCP001	超短融	5	60 天	2018-03-13	2018-05-12	4.80	正常兑付
17	18 首农 MTN001	中期票据	10	3 年	2018-03-29	2021-03-29	5.14	尚未兑付
18	18 京粮 SCP002	超短融	5	270 天	2018-03-30	2018-12-25	4.75	正常兑付
19	18 京粮 MTN001	中期票据	10	3+N 年	2018-04-13	2021-04-13	5.50	尚未兑付
20	18 京粮 SCP003	超短融	5	270 天	2018-08-24	2019-05-21	3.87	正常兑付
21	18 京粮 SCP004	超短融	10	270 天	2018-08-31	2019-05-28	3.80	正常兑付
22	18 京粮 SCP005	超短融	5	270 天	2018-11-16	2019-08-13	3.45	正常兑付
23	18 京粮 SCP007	超短融	5	33 天	2018-11-22	2018-12-25	2.78	正常兑付
24	18 京粮 SCP006	超短融	5	30 天	2018-11-23	2018-12-23	2.83	正常兑付
25	18 首农 MTN002	中期票据	20	3+N 年	2018-12-20	2021-12-20	5.00	尚未兑付
26	18 京粮 MTN002	中期票据	3	3+N 年	2018-12-21	2021-12-21	4.91	尚未兑付
27	19 首农食品 SCP001	超短融	6	270 天	2019-03-04	2019-11-29	3.08	报告期后正常兑付
28	19 首农食品 MTN001	中期票据	11	3 年	2019-03-14	2022-03-14	3.80	尚未兑付
29	19 京粮 SCP001	超短融	10	270 天	2019-03-15	2019-12-10	3.15	报告期后正常兑付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募集说明书（注册稿）

序号	债券简称	债券种类	发行规模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兑付情况
30	19 首农食品 SCP002	超短融	8	270 天	2019-08-13	2020-05-09	2.90	尚未兑付
31	19 首农食品 SCP003	超短融	6	270 天	2019-08-20	2020-05-16	2.90	尚未兑付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	17 首农 02	2017-08-08	2020-08-10	2022-08-10	3+2	10	5.00	10
2	17 首农 01	2017-04-07	2020-04-13	2022-04-11	3+2	10	4.63	10
3	19 京粮 Y1	2019-12-27	-	2022-12-30	3+N	10	4.30	10
4	19 二商 Y1	2019-12-26	-	2022-12-30	3+N	12	4.40	12
公司债券小计		-	-	-	-	42	-	42
5	20 首农食品(疫情防控债)SCP001	2020-02-18	-	2020-08-17	180 天	10	2.50	10
6	19 首农食品 SCP004	2019-12-03	-	2020-06-01	180 天	6	2.65	6
7	19 首农食品 MTN004	2019-10-28	-	2022-10-30	3+N	10	4.40	10
8	19 首农食品 MTN003	2019-10-25	-	2022-10-28	3	5	3.77	5
9	19 首农食品 MTN002	2019-10-23	-	2022-10-25	3+N	10	4.40	10
10	19 首农食品 SCP003	2019-08-19	-	2020-05-16	270 天	6	2.90	6
11	19 首农食品 SCP002	2019-08-12	-	2020-05-09	270 天	8	2.90	8
12	19 首农食品 MTN001	2019-03-12	-	2022-03-14	3	11	3.80	11
13	18 京粮 MTN002	2018-12-19	-	2021-12-21	3+N	3	4.91	3
14	18 首农 MTN002	2018-12-18	-	2021-12-20	3+N	20	5.00	20
15	18 京粮 MTN001	2018-04-11	-	2021-04-13	3+N	10	5.50	10
16	18 首农 MTN001	2018-03-28	-	2021-03-29	3	10	5.14	10
17	17 首农 MTN001	2017-12-14	-	2020-12-18	3	5	5.60	5
18	16 京粮 MTN001	2016-08-09	-	2021-08-11	5+N	5	3.69	5
19	15 京粮 MTN001	2015-12-11	-	2020-12-14	5+N	5	4.38	5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25	-	25
合计		-	-	-	-	67	-	67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已到期的债券均已按期兑付，尚未到期兑付的债券均已按期足额向投资者支付了应付债券利息。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偿债能力财务指标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 9 月末/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2017 年末/ 2017 年度 (追溯调整后)	2017 年末/ 2017 年度 (追溯调整前)	2016 年末/ 2016 年度
流动比率	1.22	1.24	1.17	1.19	1.17
速动比率	0.67	0.69	0.70	0.67	0.72
资产负债率（%）	72.34	69.94	69.05	69.83	67.7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3.60	4.83	4.29	3.01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5、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6、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7、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五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发行人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是本次债券的法定偿债人，其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业务产生的利润和未来可支配现金流。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自身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增信机制

本次债券无增信安排。

二、偿债计划

本次债券利息和本金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的付息日期为【】年至【】年每年的【】月【】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本次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次债券的兑付日期为【】年【】月【】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次债券的本金。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三、偿债资金来源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收入、净利润及现金流。2016 年度、2017 年度（追溯调整前）、2017 年度（追溯调整后）、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4,116,023.16 万元、4,370,366.20 万元、11,428,130.06 万元、12,659,908.90 万元和 9,924,268.9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5,508.71 万元、123,061.70 万元、212,801.17 万元、258,877.76 万元和 103,546.0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5,772,275.18 万元、5,390,726.21 万元、13,858,148.54 万元、16,699,918.31 万元和 12,032,902.02 万元。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运作规范，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收入水平有望进一步提升，从而为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保障。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流动资产变现

公司长期保持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流动资产余额为 8,658,444.55 万元，其中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流动资产余额为 381,245.84 万元。公司流动资产主要明细构成如下：

表：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明细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流动资产科目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802,195.32	20.8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13,541.07	8.24%
预付款项	1,051,124.39	12.14%
其他应收款	909,611.17	10.51%
存货	3,901,969.28	45.07%
合计	8,378,441.23	96.77%
流动资产合计	8,658,444.55	100.00%

（二）畅通的融资渠道

公司自成立以来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银行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国内各家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为 1,988.99 亿元，已经使用 494.19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 1,494.80 亿元。倘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到公司及时足额偿付本次债券本息，公司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各家银行良好的合作关系完成本次债券的本息兑付。

五、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机制。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结合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证券法》、《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在发行阶段或存续期内进行信息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渠道的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

（六）专项偿债账户

为了保证本次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在监管银行开设专项偿债资金账户，偿债资金来源于公司稳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发行人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偿债专户内的资金除用于本次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银行结算费用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六、发行人违约责任

公司保证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次债券本金。若本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协调债券持有人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包括采取加速清偿或其他可行的救济措施。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

本公司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以下事件构成本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发行人违约事件：

（一）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二）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本息；

（三）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且将实质的重大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仍未得到纠正；

（五）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六）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或者监管部门作出任何规定，导致发行人履行本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变为不合法或者不合规；

（七）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公司承诺按照本次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发行人违约事件发生，受托管理人可根据有效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支付。如果本公司发生其他违约事件，具体法律救济方式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内容。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在主承销商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六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法定名称：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国丰

注册资本：人民币 602,053.53 万元

成立日期：1992 年 10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15923W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中路 4 号

邮政编码：100029

联系电话：010-62003654

传真：010-62014068

互联网址：www.bjcag.com

公司经营范围如下：对所属从事种植业、养殖业、食品加工业的生产、加工、经营和销售；粮食收购、存储、加工、销售；仓储物流；餐饮服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以上经营项目限外埠经营）；销售食品、食用农产品、五金交电、日用杂品、百货、体育用品；动物屠宰加工、生猪屠宰；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烟草；住宿；保险代理业务；道路货物运输；旅游服务（以上经营项目限集团子公司经营）；项目投资；旅游信息咨询；饭店管理；体育运动项目经营（不含高危险性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零售机械设备、装饰材料；机械设备维修；天然气供应；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信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根据中央关于试办农工商联合企业的精神，1979 年由北京郊区经过半年的筹备，将北京市郊区十八个国营农场组成联合企业，正式命名为“北京市长城农工商联合企业”，下属 33 家公司及农场，实行农工商并举，产、供、销一体经营模式发展。

1999 年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北京三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建方案的批复》（京政函[1999]63 号）文件批准，北京市农工商联合总公司更名为北京三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北京市人民政府投资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90,889.00 万元。

2001 年 4 月 10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北京三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北京市三元集团总公司，2002 年 9 月 28 日再次更名为北京市三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实收资本变更为 94,176.68 万元。

2008 年，公司依据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企[2008]2588》号文件，收到北京市财政局拨付的用于增加国家资本金 1,500 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95,676.68 万元。

2009 年，公司根据审计意见进行调整，实收资本变更为 95,558.96 万元。同年 4 月，经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北京三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华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大发畜产公司实施重组的通知》（京国资[2009]93 号）文件批准，公司吸收华都集团、北京市大发畜产公司（目前尚未纳入公司报表），更名为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17,247.12 万元，并经北京安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出具了京安华信验字（2009）第 005 号验资报告。

2011 年 10 月，根据《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5 日将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拨付的增资款资金 23,863 万元按增加实收资本处理，增加国有资本及权益 23,863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141,110.20

万元，由北京安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京安华信验字（2011）第 003 号验资报告。

2011 年 12 月，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追加农口企业 2011 年项目预算的函》（京财农指[2011]1704 号），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将北京市财政局拨付预算资金 5,719.23 万元按增加实收资本处理，增加国有资本及权益 5,719.23 万元，实收资本增加至 146,829.43 万元。

2011 年 12 月，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拨付 201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通知文件》，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将北京市财政局拨付的“奶牛良种高效繁育技术与产业化项目”资金 3,800.00 万元按增加实收资本处理，增加国有资本及权益 3,800.00 万元，实收资本增加至 150,629.43 万元。

2012 年 11 月，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2 年第三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函》（京财农指[2012]1248 号），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7 日将北京市财政局拨付专项用于“双河农场水利与农业项目”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3,000.00 万元按增加实收资本处理，增加国有资本 3,000.00 万元，实收资本增加至 153,629.43 万元。

2012 年 11 月，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追加农业企业项目预算的函》（京财农指[2012]1530 号），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8 日将北京市财政局拨付用于“生产设备更新改造”的项目资金 1,000.00 万元、用于“肉鸡切块生产线自动化加工设备升级改造”的项目资金 400.00 万元和用于“首农食品经营中心食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建设”的项目资金 500.00 万元按增加实收资本处理，增加国有资本 1,900.00 万元，实收资本增加至 155,529.43 万元。

2012 年 12 月，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追加 2012 年种业项目市级项目资金预算的函》（京财农指[2012]2090 号），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将北京市财政局拨付用于“北京家禽育种有限公司租代种鸡场建设”的项目资金 657.36 万元、用于“北京鸭育种核心区建设”的项目资金 670.89 万元按增加实收资本处理，增加国有资本 1,328.25 万元，实收资本增加至 156,857.68 万元。

2013 年 3 月，公司调整对下属子公司华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60.00 万元，实收资本减至 156,797.68 万元。2013 年 12 月，根据《关于拨付 201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通知》（京国资指[2013]255 号），公司将 2013 年 11 月 25 日收到的北京市财政局拨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5,000.00 万元，专项用于“黑猪养殖基地(南口)建设项目”，增加了国家资本金，实收资本增加至 161,797.68 万元。

2014 年 4 月，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拨付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三元乳业项目预算资金的函》（京财农指[2013]2301 号），公司将收到的北京市财政局拨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100,000.00 万元，专项用于“三元乳业项目”增加了国家资本金，实收资本增加至 261,797.68 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北京市国资委《关于拨付 201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通知》（京国资 2015 第 146 号），公司收到 201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450.00 万元，用于支持新兽药羊衣原体基团工程亚单位疫苗规模化生产工艺优化和产业化项目，实收资本增加至 262,247.68 万元。

2015 年 9 月 15 日，根据北京市国资委《关于拨付 201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通知》（京国资 2015 第 277 号），公司收到 201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500.00 万元，用于支持农产品“互联网+”封闭供应链运营模式研究与应用项目，实收资本增加至 262,747.68 万元。

2015 年 9 月 15 日，根据北京市国资委《关于拨付 201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通知》（京国资 2015 第 289 号），公司收到 201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200.00 万元，用于支持中科电商谷孵化器项目，实收资本增加至 262,947.68 万元。

2015 年 9 月 15 日，根据北京市国资委《关于拨付 201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通知》（京国资 2015 第 296 号），公司收到 201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200.00 万元，增加国家资本金，用于支持企业管控云平台项目，实收资本增加至 263,147.68 万元。

2015 年 12 月 28 日，根据北京市国资委《关于拨付 201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通知》（京国资 2016 第 5 号），公司收到 201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10,000.00 万元，用于支持三元种业公司京津冀协同发展“菜篮子”基地建设项目，实收资本增加至 273,147.68 万元。

2017 年 12 月 15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宣布，对首农集团、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施联合重组，同时首农集团更名为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将京粮集团、二商集团的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给首农食品集团。集团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实收资本增加至 602,053.53 万元。

2018 年 5 月，公司收到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根据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相关任免文件，公司重组后成立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国丰。

2019 年 2 月，公司收到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602,053.53 万元，同时经营范围变更为“对所属从事种植业、养殖业、食品加工业的生产、加工、经营和销售；粮食收购、存储、加工、销售；仓储物流；餐饮服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以上经营项目限外埠经营）；销售食品、食用农产品、五金交电、日用杂品、百货、体育用品；动物屠宰加工、生猪屠宰；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烟草；住宿；保险代理业务；道路货物运输；旅游服务（以上经营项目限集团子公司经营）；项目投资；旅游信息咨询；饭店管理；体育运动项目经营（不含高危险性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零售机械设备、装饰材料；机械设备维修；天然气供应；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信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概述

2017 年 12 月 15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通知《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重组的通知》（京国资[2017]215 号），首农集团、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实施联合重组，同时首农集团更名为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将京粮集团、二商集团的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给首农食品集团，由首农食品集团对其行使出资人职责。

2018 年 5 月，首农集团取得核准后的新营业执照，正式更名为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2018 年 7 月和 2018 年 9 月，京粮集团和二商集团完成工商变更，取得核准后的新营业执照，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股东变更为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上述资产重组事项完成后，联合重组进入首农集团的资产截至 2017 年末的资产总额、净资产总额占首农集团截至 2017 年末资产总额、净资产总额的比重均超过 50%，营业收入总额占首农集团 2017 年度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超过 50%，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交易完成的时间距今已不少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发行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合并范围内股权划转所致，发行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后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北京市国资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发行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发行人对 2017 年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综上所述，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重大资产重组后合并数据及并购标的的数据对比情况

表：2018 年首农食品集团、京粮集团、二商集团重要财务数据对比表

单位：万元

2018 年财务数据项目	首农食品集团	京粮集团	二商集团
流动资产合计	7,721,187.46	1,908,288.08	1,399,392.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31,308.61	1,179,460.58	543,933.28
资产总计	13,352,496.08	3,087,748.66	1,943,325.43
流动负债合计	6,207,327.80	1,633,203.04	1,181,676.35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31,991.77	587,177.77	109,963.57
负债合计	9,339,319.57	2,220,380.81	1,291,639.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51,940.93	549,159.21	569,117.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13,176.51	867,367.85	651,685.51
营业收入	12,659,908.90	4,206,392.78	4,106,787.33
营业利润	293,322.11	110,378.86	34,090.31
利润总额	401,553.63	121,955.08	31,781.73
净利润	298,311.75	82,759.39	18,921.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364.03	23,118.22	-26,307.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4,146.83	-133,501.69	39,112.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2,522.36	161,693.08	-8,882.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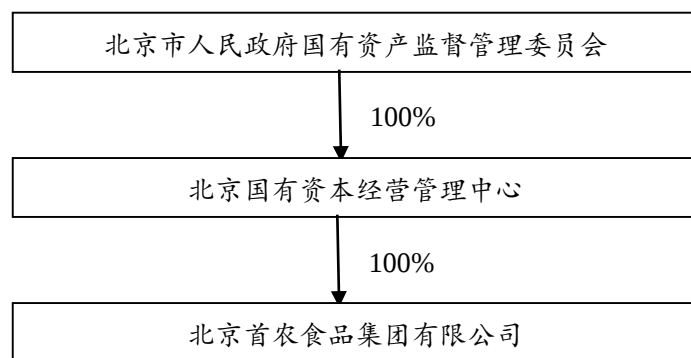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股本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报告期内未发生控股权变动。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如下：

图：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股权关系图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1、控股股东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30 日，是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法定代表人：张贵林，注册资本 3,500,000.00 万元。国管中心是以国有资本经营和国有股权管理为重点，以国有资本的证券化和价值最大化为目标的投融资平台，其主要职责是：实现北京市委市政府战略意图的产业投资平台，以市场方式进行资本运作的融资平台，推动国企改革重组、实现国有资本有序进退的产业整合平台，促进先导性产业发展和企业科技创新的创业投资平台，持有整体上市或主业上市企业的股权管理平台，为企业实施债务重组以及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服务平台。国管中心业务范围涉及钢铁、能源、基础设施、电子信息、机械制造、医药、房地产、轻工业等领域。

根据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经审计的 2018 年度财务报告，截至 2018 年末，国管中心资产总计 277,266,456.88 万元，负债合计 186,359,503.08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90,906,953.80 万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99,340,553.22 万元，净利润 4,293,644.24 万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国管中心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它权属争议的情况。

2、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北京市国资委为北京市政府直属机构，主要职责为根据北京市政府授权，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法规，代表北京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市属国有资产等。

五、公司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 32 户。

表：截至 2018 年末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食品加工业	149,755.74	直接： 35.79
					间接： 19.64
2	北京首农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现代农牧业	84,000.00	45.32
3	北京盛华四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现代农牧业	500.00	100.00
4	北京三元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现代农牧业	80,068.30	直接： 97.35
					间接：1.95
5	北京市 SPF 猪育种管理中心	北京	现代农牧业	148.00	100.00
6	北京南牧兴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	物产物流业	300.00	100.00
7	北京市东郊农场有限公司	北京	物产物流业	6,993.08	100.00
8	北京市南郊农场有限公司	北京	物产物流业	12,151.10	100.00
9	北京市西郊农场有限公司	北京	物产物流业	1,600.00	100.00
10	北京市北郊农场有限公司	北京	物产物流业	10,146.01	100.00
11	北京市双桥农场有限公司	北京	物产物流业	9,108.63	100.00
12	北京市东风农场有限公司	北京	物产物流业	10,700.00	100.00
13	北京市通达房地产开发建设总公司	北京	房地产开发业	3,000.00	100.00
14	北京市巨山农场有限公司	北京	现代农牧业	819.25	100.00
15	北京市延庆农场有限公司	北京	现代农牧业	1,250.00	100.00
16	北京市华成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	物产物流业	3,305.24	100.00
17	北京盛福大厦有限公司	北京	酒店服务	20,858.34	100.00
18	北京三元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酒店服务	100.00	100.00
19	北京首农香山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	酒店服务	100.00	100.00
20	山东三元乳业有限公司	山东	食品加工业	8,000.00	100.00
21	北京三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其他专业咨询	1,100.00	100.00
22	北京三元石油有限公司	北京	机动车燃料零售	7,722.20	70.00
23	北京三元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北京	交通运输	2,202.80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24	北京壳牌石油有限公司	北京	机动车燃料零售	13,808.46	51.00
25	上海首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	商贸流通业	50,000.00	100.00
26	北京首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物产物流业	2,200.00	100.00
27	北京市裕农优质农产品种植有限公司	北京	蔬菜加工业	100.00	100.00
28	京农工商澳洲有限公司	澳州	农业服务业	619.18	100.00
29	BeijingEnterprises (Dairy) Limited	香港	投资与资产管理	0.20	54.51
30	首农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贸易代理	120.08	100.00
31	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谷物、豆及薯类 批发	90,000.00	98.35
32	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糕点、糖果及糖 批发	191,157.90	100.00

公司主要全资、控股子公司简要情况介绍：

1、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三元食品成立于 1997 年，注册资金 149,755.74 万元，于 2003 年 9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55.43%。截至 2017 年末，三元食品有员工 8,000 余人，是以奶业为主，兼营麦当劳快餐和房地产开发的中外合资股份制企业，营业范围为：加工乳品、饮料、食品、原材料、保健食品、冷食冷饮；生产乳品机械、食品机械；生产生物工程技术产品（不包括基因产品）；餐饮；自产产品的冷藏运输；开发生物工程技术产品（不包括基因产品）；信息咨询；自有房屋出租；物业管理；安装、修理、租赁自有/剩余乳品机械和设备（非融资租赁）；销售自产产品；货物进出口；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服务；教育咨询；展览会票务代理。（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末，三元食品资产总额为 1,347,543.13 万元，负债总额 751,271.29 万元，净资产 596,271.84 万元；2018 年三元食品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745,584.40 万元，净利润 18,624.38 万元。

2、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在原北京市粮食局下属企业的基础上成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1999 年，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批复”（京政函[1999]11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以北京市粮食局所属企业所实际占有的国家资本金 9 亿元作为出资，组建京粮集团。公司于 1999 年 6 月 11 日在北京注册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 90,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9 月末，京粮集团注册资本为 90,000.00 万元，营业范围为：粮食收购；代理仓储货物的财产保险、机动车险；粮食储存、加工、销售；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7 年 12 月，经北京市委、市政府批准，首农集团、京粮集团和二商集团实施联合重组，同时首农集团更名为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将京粮集团、二商集团的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给首农食品集团。截至目前，首农食品集团、京粮集团及二商集团均已经完成工商信息变更。

截至 2018 年末，京粮集团资产总额为 3,087,748.66 万元，负债总额 2,220,380.81 万元，净资产 867,367.85 万元；2018 年京粮集团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206,392.78 万元，净利润 82,759.39 万元。

3、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商集团的前身是北京市第二商业局。1993 年 2 月，转制为企业集团，名称为北京食品工贸集团总公司，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1997 年 10 月经北京市政府批准将名称改为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性质为国有独资公司。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1,157.90 万元，经营范围为：制造、加工食品、机械设备（限集团子企业经营）购销食品、饮料零售烟中西餐代理家财险、货运险、企业财产险授权经营管理国有资产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购销食品添加剂、百货、五金交电、日用杂品、机械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设备维修货物仓储服务经济信息

咨询自营和代理内销商品范围内商品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热力供应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017 年 12 月，经北京市委、市政府批准，首农集团、京粮集团和二商集团实施联合重组，同时首农集团更名为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将京粮集团、二商集团的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给首农集团。截至目前，首农食品集团、京粮集团及二商集团已经完成工商信息变更。

截至 2018 年末，二商集团资产总额为 1,943,325.43 万元，负债总额 1,291,639.92 万元，净资产 651,685.51 万元；2018 年二商集团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106,787.33 万元，净利润 18,921.56 万元。

（二）公司主要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主要合营、联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公司主要合营、联营公司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合营公司			
1	北京麦当劳食品有限公司	2,800.00（美元）	50.00%
2	山东六和樱桃谷种鸭有限公司	1,000.00	50.00%
3	河南华英樱桃谷食品有限公司	1,017.00（美元）	50.00%
4	北京中科电商谷投资有限公司	100,400.00	50.00%
5	北京双信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50.00%
6	农港控股有限公司	6,000.00	50.00%
7	北京二商中鹤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125.00	48.00%
8	北京华藤示范米业有限公司	375.70（美元）	50.00%
9	北京正大畜牧有限公司	5,000.00	50.00%
10	北京正大饲料有限公司	500.00（美元）	50.00%
联营公司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募集说明书（注册稿）

1	北京安德鲁水果食品有限公司	1,500.00（美元）	20.00%
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14,847.47	0.00%
3	北京光明饭店有限公司	2252.90（美元）	30.00%
4	北京荷美尔食品有限公司	3146.845（美元）	20.00%
5	北京三元禾丰牧业有限公司	1,000.00	30.00%
6	甘肃三元乳业有限公司	10,000.00	18.00%
7	北京华都诗华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28,976.05	40.00%
8	北京全聚德三元金星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40.00%
9	北京好麦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4,661.00	20.60%
10	北京百年栗园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2,000.00	25.00%
11	徐州桂英丰家禽有限公司	1,000.00	40.00%
12	山东宁阳和樱种鸭有限公司	4,000.00	0.00%
13	苏州众英种鸭有限公司	700.00	40.00%
14	北京枫树置业有限公司	8,277.00	30.00%
15	北京东澜新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34.00%
16	北京辛普劳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1,080.00（美元）	47.50%
17	北京北郊联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30.00%
18	甘南县首农黑六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3,797.89	49.00%
19	北京太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	33.00%
20	天津北方糖业物流有限公司	16,200.00	40.00%
21	天津津洋浩鑫有限公司	12,000.00	40.00%
22	北京美添前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30.00%
23	河北裕丰京安养殖有限公司	9,308.75	20.00%
24	益阳二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30.00%
25	北京市中瑞食品有限公司	4,000.00	30.00%
26	中储粮(天津)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28,000.00	30.00%
27	北京本乡良实面业有限责任公司	487.40	33.00%
28	北京佐竹精麦面粉有限公司	3,485.00	40.00%
29	北京丘比食品有限公司	68,500.00（日元）	35.00%
30	北京三元长城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2,700.00	39.26%

其中，重要的合营联营公司情况如下：

1、北京麦当劳食品有限公司

北京麦当劳食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中西餐饮服务及销售餐厅食品和冷热饮料等，注册资本 2,080.00 万美元，法人代表王辉，公司子公司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50%的股权。

截至 2018 年末，北京麦当劳食品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237,554.15 万元，负债总额 44,605.62 万元，净资产 192,948.53 万元；2018 年北京麦当劳食品有限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79,250.29 万元，净利润 45,718.12 万元。

2、北京中科电商谷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中科电商谷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03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100,400 万元，法人代表为刘建波。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不含食宿）；电脑图文设计；房地产开发。

截至 2018 年末，北京中科电商谷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209,267.70 万元，负债总额 112,736.48 万元，净资产 96,331.23 万元；2018 年北京中科电商谷投资有限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024.80 万元，净利润 17.73 万元。

3、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08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1,214,847.4694 万元，法人代表为王金山。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开办外汇业务、结售汇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8 年末，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88,112,814.50 万元，负债总额 82,965,511.00 万元，净资产 5,147,303.50 万元；2018 年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952,961.70 万元，净利润 725,211.10 万元。

4、北京枫树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枫树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09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8,277 万元，法人代表为吴海涛。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

截至 2018 年末，北京枫树置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179,278.04 万元，负债总额 117,512.88 万元，净资产 61,764.16 万元；2018 年北京枫树置业有限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8,356.93 万元，净利润 4,595.95 万元。

5、中储粮（天津）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中储粮（天津）仓储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14 日，注册资本 28,000 万元，其中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30%，中储粮油脂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70%。注册地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海河中道 39 号，主要经营范围粮食、油脂、油料仓储及中转服务。

截至 2018 年末，中储粮（天津）仓储物流有限公司总资产 46,949.48 万元，总负债 7,786.94 万元，净资产 39,162.53 万元；2018 年度中储粮（天津）仓储物流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53.37 万元，净利润 501.77 万元。

六、发行人组织结构及治理结构

（一）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

按照《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建立健全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不设股东会，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对北京市国资委负责，经北京市国资委以书面形式授权，董事会可行使市国资委的部分职权。

根据《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7-13 名成员构成，其中职工董事 1 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部董事 1 人，由北京市国资委任命。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视需要设副董事长。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经履行相关手续后可以连任。董事长需定期代表董事会向市国资委述职。

董事会对公司经营管理等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包括制定公司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拟定公司合并、分立、变更企业形式、解散和清算的方案等。公司董

事对全体股东负责，并对股东负有勤勉尽责的义务，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

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将议题、时间、地点提前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其他列席人员，董事会的议题涉及董事本人时，该董事应遵循回避制度。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董事参加方可举行。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根据《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由 6 人组成，其中北京市国资委委派 4 人，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 2 人。根据 2018 年 12 月 18 日《关于调整市国资委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京办字【2018】31 号）文件，北京市国资委企业监事会办公室已被撤销，市国资委监事会后续不再参与发行人事务，因此原北京市国资委委派的外部监事刘春芳、龚善、刘菲和郑利军不再履行监事职责。截至目前，发行人正常履职监事共两名，分别为雷坤石先生和马恩女士，其他监事的任免安排尚待进一步确定。本次监事变动后，监事总人数为 2 人，监事会成员尚待作进一步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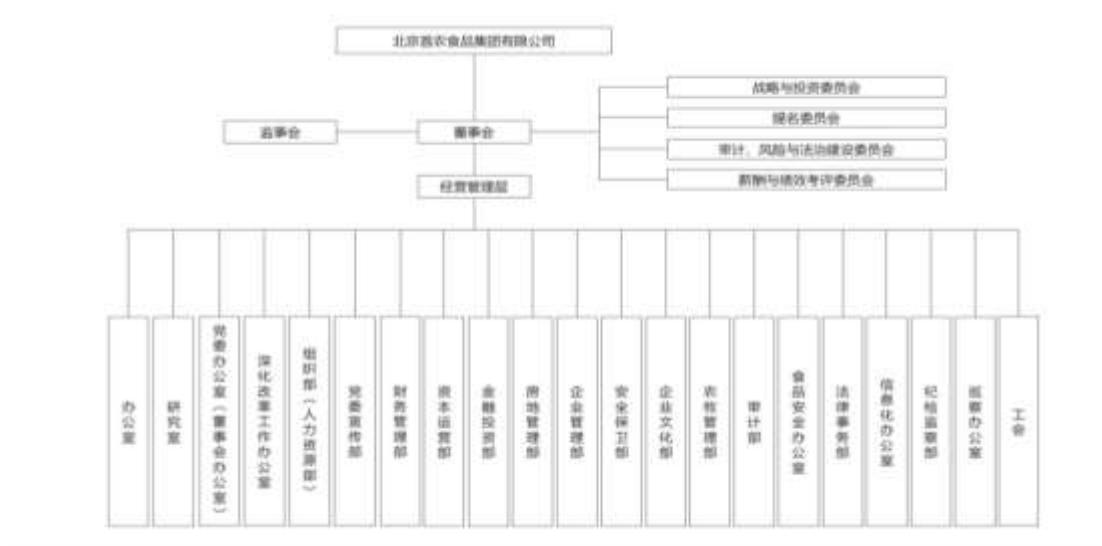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公司设总经理，由董事会根据市委的有关规定聘任或者解聘。经市委同意，董事会成员可以兼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制定《公司章程》，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系统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保持独立，治理结构较为清晰。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下设办公室、研究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深化改革工作办公室、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党委宣传部、财务管理部、资本运营部、金融投资部、房地管理部、企业管理部、安全保卫部、企业文化部、农牧管理部、审计部、食品安全办公室、法律事务部、信息化办公室、纪检监察部、巡查办公室、工会等行政部门。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如下：

图：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三）发行人各部门职能情况

1、办公室

- （1）综合协调集团公司行政事务，负责督办集团公司经理层决策决议的落实；
- （2）总体负责集团公司危机应急处理，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安全稳定工作；
- （3）负责集团公司文书、机要、保密、档案管理、来信来访和政务信息工作；
- （4）负责集团公司接待工作、外事工作和对外联络；
- （5）负责集团公司经理层的秘书工作，负责总经理有关报告和讲话的起草工作；
- （6）负责集团公司总部行政事务管理；
- （7）做好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2、研究室

（1）负责开展对党的方针政策、宏观经济、政府政策、产业政策、行业趋势和行业信息的研究；

（2）负责集团公司战略性全局性前瞻性重要文件的起草、编印、提交或发布；

（3）负责宏观经济如行业综合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分析，定期发布经济及行业信息摘要，为领导经营和决策提供有效服务；

（4）参与集团公司重大决策论证，对企业重大决策开展专题研究；

（5）研究集团相关产业政策、行业趋势与行业信息，为决策提供参考；

（6）分析宏观经济，定期发布经济信息摘要；

（7）负责争取政府政策支持工作情况的汇总、跟踪；

（8）做好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3、党委办公室

（1）负责筹备党委（常委）会会议；

（2）负责组织党委（常委）会会议通知、议案等材料；

（3）列席党委（常委）会会议，负责党委（常委）会会议记录、决议等有关文件的起草、传递和归档工作；

（4）负责检查督促党委（常委）会决定事项的贯彻落实情况；

（5）负责党委工作计划、报告、总结等文件及文字材料的起草递交工作；

（6）负责集团公司党委书记有关报告和讲话的起草以及党委相关文件的起草递交工作；

（7）协助集团公司党委领导处理日常事务，贯彻执行集团公司党委的指示、决定；

（8）根据集团公司党委工作部署和要求，加强方针政策、综合信息等各方面动态的研究和反馈，为党委决策和指导工作提供有价值的咨询意见；

（9）做好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董事会办公室

（1）负责筹备董事会会议；

（2）负责组织董事会会议材料；

（3）按照董事会要求，参与组织董事会决策事项的咨询、分析、论证，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确保董事会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4）列席董事会会议，制作董事会会议记录、决议等文件；

（5）负责反馈董事会会议执行情况；

（6）负责办理董事会日常事务，协助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7）建立健全与董事的联系沟通机制；

（8）负责市国资委和有关监管部门要求董事会出具的报告，负责初步核实须由董事长签发的文件；

（9）负责集团公司董事长有关报告和讲话的起草以及相关文件的起草递交工作；

（10）负责与监事会的联系与沟通，协调做好监事会反馈问题的整改等工作；

（11）参与集团公司有关信息披露事务，保证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12）做好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4、深化改革工作办公室

（1）推动集团公司重组工作；

（2）研究提出集团公司中长期改革规划建议；

（3）汇总提出年度集团公司改革工作要点，经集团公司批准后组织实施；

（4）组织开展集团公司改革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

- （5）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集团公司改革的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
- （6）收集汇总有关改革问题的信息资料，为集团公司改革决策提供参考；
- （7）负责处理集团公司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的日常事务工作；
- （8）研究集团公司组织架构及集团管控模式；
- （9）做好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5、组织部（人力资源部）

- （1）负责集团公司领导干部队伍、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和高技能人才队伍的建设管理工作；
- （2）负责集团公司党团组织建设及党员教育管理工作；
- （3）负责集团公司人才发展规划的制定与实施；
- （4）负责集团公司人才引进、开发、培训和管理；
- （5）对口协调集团公司班子成员薪酬管理及绩效考核日常工作，纳入全面预算管理薪酬绩效考核领导小组范畴；
- （6）负责拟订集团公司二级企业负责人、总部员工薪酬分配方案；
- （7）负责集团公司二级企业负责人、总部员工的绩效考核工作；
- （8）负责集团公司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工作；
- （9）负责集团公司企业年金日常管理工作；
- （10）负责人力资源相关报表的汇总、统计、上报工作；
- （11）指导并协助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开展人员分流安置和劳动争议处理工作；
- （12）负责集团公司老干部管理工作及总部老干部日常管理工作；
- （13）负责集团公司统战、侨务、复转军人安置、出国政审、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政工职称评定等工作；

（14）负责集团公司总部人力资源日常工作；

（15）做好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培训部（人力资源部的二级部）

（1）负责制定、实施集团公司的培训计划，指导二级企业制定年度培训计划，负责管理、追踪和考核培训效果；

（2）负责建立集团公司培训师资源库和学员档案，负责与培训机构的联络和洽谈工作；

（3）协调并组织集团领导参加年度调训；

（4）协助总部部室完成各级各类专业技术和业务的培训工作；

（5）负责集团公司各类专业技术人才的规划、培养、推荐、审核、上报等工作；

（6）负责集团公司职业技能鉴定所的日常管理工作。

6、党委宣传部

（1）负责集团公司意识形态工作；

（2）负责集团公司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的组织工作；

（3）负责集团公司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4）负责集团公司党员宣传教育工作；

（5）主办集团公司内刊，负责集团公司系统内刊及新媒体平台监督与管理；

（6）负责集团公司史志编纂工作；

（7）做好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7、财务管理部

（1）负责对集团公司的财务工作进行指导、协调、管理，并按月就集团公司的经济运行情况提交书面的财务状况分析报告；

（2）负责对集团公司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年度经营财务指标进行研究，并提出编制意见；

（3）负责集团公司全面预算管理的日常工作，并负责编制年度全面预算书（草案），审议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年度预算方案和年中预算调整方案，根据年度预算执行结果提出相应的考核和奖惩意见；

（4）负责组织集团公司财务预算编制、报告、执行和日常监控工作；

（5）负责集团公司的融资和担保工作，指导、协调资金管理中心工作；

（6）负责集团公司投资收益、服务费和土地收益的催缴工作；

（7）负责月度、季度、年度财务报表、统计报表的汇总和上报；

（8）负责对集团公司的财务管理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9）负责集团公司产权登记工作；

（10）负责集团公司资产评估相关工作；

（11）负责集团公司实物资产的处置；

（12）负责集团公司委派财务总监的委派提名及培训、考核等相关工作；

（13）负责集团公司总部财务会计工作；

（14）做好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资金管理中心（财务管理部的二级部）

（1）根据《企业财务通则》起草集团公司资金集中管理配套制度，建立内部岗位责任制，依照相关规定有序开展各项资金业务，及时准确进行会计核算；

（2）审核、汇总资金收支预算，科学预测集团公司总体资金需求，筹措、协调、规划、调控资金，增强集团公司整体融资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审核成员单位借款事项，认真评估借款的安全性、效益性、流动性，有效控制风险；

（4）对资金流动的时间、流量、流向实施日常调度，依据资金预算及集团公司相关规定对其合规性实施监控；

（5）检查、指导、监督、评价成员单位的资金管理工作。

8、资本运营部

（1）负责对资本市场进行研究分析，为集团公司资本运营提供决策依据；

（2）负责向农业部、农垦局、市发改委、市农委、市国资委等单位报送企业经济运行情况报告、年度投资计划、规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相关材料并负责工作落实；

（3）负责集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宏观政策的研究，组织编制、修订、评估集团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

（4）负责集团公司的企业改制工作，做好对所属企业改制方案的指导、协调、服务和按程序审批等相关工作；

（5）负责集团公司投资、资产处置等事项的立项、审核、报批工作；

（6）牵头大宗物资与服务采购招标管理工作；

（7）做好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9、金融投资部

（1）根据集团公司的战略规划，负责编制涉农金融股权投资计划；

（2）负责集团公司投资基金的管理工作；

（3）负责金融股权投资项目的管理工作；

（4）负责对集团公司金融企业进行业务指导和服务，督促其依法合规开展业务；

（5）负责制定集团公司企业上市战略规划，筛选、培育集团公司上市后备资源企业，对符合条件企业，提出上市或挂牌方案，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6）负责指导集团公司上市企业在资本市场开展上市后的增发股票、并购重组、市值管理等资本运作；

（7）做好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10、房地管理部

（1）负责集团公司房屋和土地管理工作，对集团公司系统房地资源进行统筹规划运营，并负责牵头抓总，对具体项目进行监督协调指导；

（2）负责组织办理集团公司土地、房屋权属登记、变更、注销的审核工作；

（3）负责组织协调集团公司土地利用规划的编制、行政审批工作；

（4）负责集团公司建设项目用地事项审核工作；

（5）负责集团公司城市绿化用地审核工作；

（6）负责集团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调配、转让等相关工作，牵头办理土地资产处置和占地补偿方案的初审工作，会同有关部室做好集团公司土地收益的催缴工作；

（7）负责集团公司房屋租赁信息的统计、备案、检查工作；

（8）负责检查集团公司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行为和监督整改工作；

（9）负责集团公司建设工程项目招标管理与监督检查工作；

（10）做好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11、企业管理部

（1）负责集团公司食品仓储、专业市场、食品贸易与物流服务业的运营、管理、指导和服务，推动现代分销、连锁终端建设，指导出资企业进行大宗商品贸易和进出口业务；

（2）负责政府重要商品储备运行管理工作；

（3）负责提出集团公司食品制造加工产业发展思路和建议，并对所属食品企业进行具体指导和服务；

（4）负责集团公司企业标准化及认证、工商登记、商标注册、知识产权、计量、企业年检、专利申请等工作；

（5）负责集团公司科技项目的立项与管理，组织科技成果的转化、推广、评审、奖励，并负责集团公司科委、科协的日常工作等；

（6）负责集团公司对外招商引资的组织、审批、协调、服务及中外合资企业管理和进出口权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境外企业日常沟通联络工作；

（7）负责集团公司能源、节水、环保、绿化等工作；

（8）做好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域协作办公室（企业管理部的二级部）

（1）负责集团公司区域协作工作的组织、协调；

（2）负责制定区域协作工作要点及各项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3）负责保持与区域协作单位的日常联络和信息沟通；

（4）负责组织、安排区域协作工作的各种会议和重要活动；

（5）负责协调各二级企业、部门积极开展区域协作工作；

（6）负责区域协作单位来访人员的接待工作；

（7）负责研究区域协作的政策信息；

（8）做好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12、安全保卫部

（1）负责集团公司内部治安和综合治理工作，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事故；

（2）负责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

（3）负责集团公司的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确保不发生火灾事故；

（4）负责集团公司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防止甲方责任交通死亡事故；

（5）负责集团公司国家安全的宣传、贯彻和保卫工作；

- （6）负责集团公司防汛工作；
- （7）负责协助集团所属企业调解、疏导内部纠纷，维护企业的安定稳定；
- （8）负责指导、监督及检查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各项安全保卫工作；
- （9）做好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13、企业文化部

- （1）编制实施集团公司企业文化发展规划，指导所属企业的企业文化建设工作；
- （2）根据集团公司发展战略，组织制订集团公司品牌战略规划，制定集团公司品牌年度推广计划、年度广告投放策略和方案；
- （3）负责集团公司品牌形象广告制作、VI 规范设计及各类对外宣传品设计制作；
- （4）负责对集团公司所属子品牌推广进行监督指导；
- （5）负责集团公司品牌市场调研和价值评估，提供辅助相关决策建议；
- （6）负责集团公司品牌对外展示，组织参与展览、展示活动、各类食品展会工作；
- （7）负责指导集团公司所属企业的营销管理、市场拓展工作；
- （8）负责集团公司舆情工作；
- （9）负责集团公司对外宣传及媒体危机公关；
- （10）做好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14、农牧管理部

- （1）负责编制集团公司农牧业发展规划，并指导重大农业项目的实施；
- （2）负责集团公司农牧产业信息收集、统计、标准化、培训等基础性生产与技术管理工作；

- （3）负责指导集团公司动植物防疫工作；
- （4）负责对所属农牧业企业的业务检查、指导和监督；
- （5）负责集团公司各类农牧业相关项目的组织申报与监督实施，负责集团公司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的申报、管理工作；
- （6）负责指导集团公司农副产品、种植养殖基地建设；
- （7）负责集团公司种植养殖及远洋捕捞企业的管理、指导和服务工作；
- （8）做好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15、审计部

- （1）负责对集团公司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财务收支、财务预算、财务决算、资产质量、经营绩效以及其他有关的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
- （2）负责集团公司企业内部审计工作，对国有资产进行监管，对出资企业进行年度和专项审计；
- （3）负责对集团公司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负责人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 （4）负责对集团公司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重大技术改造、重大工程招标、对外投资及风险控制等经济活动和重要的经济合同等进行审计监督；
- （5）做好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16、食品安全办公室

- （1）负责集团公司食品安全工作，监督检查食品安全生产，确保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执行；
- （2）负责协调和沟通各级食品安全管理部门，健全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负责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农产品（食品）质量追溯项目的实施与监管；
- （3）负责组织协调集团公司承担的代购、国家及北京市重大活动产品保障供应工作；
- （4）指导、协调北京农垦绿色食品办公室工作；

（5）定期收集、分析食品安全信息，及时掌握相关企业食品安全情况，受理食品安全的投诉举报，组织、督促相关企业依法整改，参与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及组织应急救援工作；

（6）负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宣传等活动；

（7）做好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17、法律事务部

（1）负责集团公司总法律顾问制度建设，管理、监督及指导二级企业的法律事务工作，对专（兼）职法律事务人员进行业务管理；

（2）负责对集团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提出法律意见；

（3）负责集团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管理工作，参与修订、审核集团公司规章制度；

（4）负责审核需集团公司签署或审批的合同、协议和其他法律文件，参与集团公司重大合同的谈判和起草工作，制订、完善集团公司固定合同文本；

（5）负责指导、监督集团公司所属企业起草、审核、签订和履行重大合同、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

（6）参与集团公司及其所属企业的分立、合并、破产、解散、投融资、担保、租赁、产权转让、招投标及改制、重组、公司上市等重大经济活动，处理有关法律事务；

（7）参与集团公司工商登记以及商标、专利、商业秘密保护、公证、鉴证等有关法律事务，做好首农品牌的保护工作；

（8）参加集团公司的诉讼、仲裁、行政复议和听证等活动，并对集团公司法律纠纷案件进行年度汇总管理；

（9）协助集团公司相关部室进行尽职调查、资信调查等事宜，发表声明、启事等事务；

（10）负责提供与集团公司经营活动有关的法律咨询；

（11）负责组织选聘集团公司外聘律师，对所属企业外聘律师选聘提出建议，并对外聘律师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价；

（12）负责或配合集团公司有关部室、所属企业对职工进行法治宣传教育；

（13）做好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18、信息化办公室

（1）负责研究制订集团公司信息化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指导督促二级企业开展信息化发展规划的制定实施；

（2）负责国资监管网、电子政务网、集团公司官网等网站的管理运维工作，负责集团总部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

（3）负责集团公司网络舆情和品牌侵权信息的搜集整理；

（4）负责集团公司官网信息的形式审核及上传工作；

（5）负责统筹协调集团公司信息化项目申报、建设与管理，负责集团公司公共信息平台的建设与管理，配合集团总部部室推进专业信息系统建设，对二级企业新建改造信息化项目（不包括零星的硬件配置和单机版软件配置）实行审核，并监督实施，组织集团公司重大信息化建设工程技术论证、评估验收工作；

（6）负责集团公司信息化管理体系建设，制订信息化标准和管理制度；

（7）做好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19、纪检监察部

（1）负责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集团公司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落实集团公司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监督责任；

（2）负责维护集团公司各项制度，监督各项制度的执行情况；

（3）负责对集团公司党员和企业管理人员进行党风廉政建设和法律法规的教育；

（4）负责做好集团公司党的纪检、行政监察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

（5）负责组织和指导集团公司纪检监察干部的培训工作；

（6）受理集团公司管理的党员或企业管理人员的控告和申诉；

（7）检查和处理集团公司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或企业管理人员违反党内法规或集团公司规章制度的案件，必要时直接查处下级管辖范围内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

（8）负责做好纪内访的统计、分析，做好调研工作，为集团公司党委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9）负责集团公司企业效能监察工作，落实源头监督措施；

（10）做好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20、巡查办公室

（1）负责贯彻执行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和部署；

（2）负责拟定集团公司巡察工作计划和方案；

（3）负责统筹、协调、指导巡察组开展工作；

（4）负责对巡察工作人员进行调配、监督和管理；

（5）负责向被巡察单位下达巡察整改意见书，并跟踪督导落实；

（6）负责建立健全相关制度，保障巡察工作顺利开展；

（7）负责向市国资委巡察办报告工作；

（8）做好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21、工会

（1）负责集团公司及二级企业工会组织建设和换届选举工作；

（2）负责指导所属企业民主管理、职代会、厂务公开的日常工作；

（3）负责指导、管理和监督所属企业集体合同、工资集体协商专项协议、女职工特殊保护专项协议的签订与履行；

（4）负责集团公司女职工委员会和女职工维权工作；

（5）负责集团公司职工素质教育和职工队伍的宣传教育工作；

（6）负责组织指导职工开展经济技术创新、职工创新工作室申报评选及组织职工开展各种形式的劳动竞赛和职工技能大赛；

（7）负责集团公司职工困难帮扶工作，负责集团公司送温暖和职工互助保险工作；

（8）负责集团公司劳模推荐、评选和政策落实；

（9）负责集团公司职工文化体育工作，负责集团公司职工“安康杯”竞赛工作；

（10）负责集团公司工会经费的收缴、管理和使用，编制工会本级财务预决算，审批二级企业工会预决算，负责工会经费的审查监督及对二级企业工会主席的离任审计工作；

（11）负责指导和推进所属企业工会“职工之家”建设工作；

（12）负责推动公司制企业建立职工董事、监事制度；

（13）做好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七、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基本控制制度

（1）战略管理方面

公司建立了从战略目标制订、实施、评价到再修订的一整套战略管理流程和制度规范。同时，根据外部环境与内部资源条件的不断变化，及时进行战略调整，公司战略具有灵活性和可操作性。

（2）公司治理方面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制度》、《监事会工作制度》、《审批权限管理办法》、《总部联席会议事规则》等。

（3）人力资源方面

公司制定了聘用、培训、考核、奖惩等一系列的人事管理制度，包括《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培训工作管理办法》、《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办法》等，并按照国家规定与全部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为职工个人建立和缴纳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等保险金。

2、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制度

为规范企业财务行为，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和《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市国资委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办法》。

集团公司财务管理的职责：

-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企业国有资本与财务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
- （2）编制集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和财务会计报告；
- （3）拟订集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决定二级企业注册资本增加或减少事宜；
- （4）参与拟订二级企业资产重组方案，审定二级企业及其所属企业的资产重组事项；
- （5）实行集团公司内部资金集中统一管理，管理二级企业融资、担保事项；
- （6）制订集团公司税后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审定二级企业税后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事项；
- （7）协助相关部门组织内部财务考核和评价，落实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的责任；
- （8）统一向市国资委、市财政局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和年度财务预算，申办企业国有资本与财务审批事项；

（9）按照市国资委、市财政局等规定行使其他有关企业国有资本与财务管理的职责。

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国有资本与财务管理的重大事项,包括合并、分立、转让、中外合资合作、国有企业改制、注册资本变动、重大投融资、担保、工资制度、财务预算等,应由有关业务部门提出方案,经过财务部门审核提出意见,经本企业董事会或场长（经理）办公会审议决定。财务部门负责人应列席企业董事会或场长（经理）办公会等与此有关的会议。

3、投资管理规定

公司制定了《投资管理办法》、《境外投资管理办法》、《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等投资管理制度,对产业整合、企业重组以及对外投资等作出明确规定。项目管理单位应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计划制定本单位年度投资计划,其主要投资活动应纳入年度投资计划中,上报公司审核。对外投资由公司总部统一审批管理,对于已批准的投资项目,其投资资金支出时仍须经过公司财务管理部批准。

4、资金管理体制

集团公司实行资金集中统一管理,建立一套“在实现对远程账户余额查询的基础上,资金相对集中、资金预算管理、大额资金控制和全面监控”的资金集中统一管理体系。根据集团公司财务管理现状,采用资金相对集中的“限额+大额”管理模式,即根据成员单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规定限额,限额内资金由成员单位自行支配。资金管理中心每日自动对成员单位超过或低于限额的资金进行归集或补足。对限额内资金无法满足支出的大额资金实施预算管理,资金管理中心根据预算逐笔审批后下拨成员单位支付。

在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设立资金管理中心,负责集团公司的资金预算、资金结算、资金筹集、委托贷款、风险控制、信贷资源优化以及集团公司的资金监控,并为成员单位提供安全、便捷、准确的服务,维护其合法权益。资金管理中心的
主要职能包括:

（1）根据《企业财务通则》起草集团公司资金管理配套制度，建立内部岗位责任制，依照本办法及相关规定有序开展各项资金业务，及时准确进行会计核算。

（2）审核、汇总资金收支预算，科学预测集团公司总体资金需求，筹措、协调、规划、调控资金，增强集团公司整体融资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审核成员单位借款事项，认真评估借款的安全性、效益性、流动性，有效控制风险。

（4）对资金流动的时间、流量、流向实施监管，依据资金预算及集团公司相关规定对其合规性实施监控。

（5）检查、指导、监督、评价成员单位的资金管理工作。

5、融资与担保制度

二级企业向银行借款需要集团公司提供担保，不论数额大小，经本企业董事会或场长（经理）办公会研究后，报集团公司，由财务管理部提出意见并履行相关程序。

控股子公司银行借款需集团公司提供担保的，除需履行上述条款外，其他股东应按持股比例履行担保责任；如需集团公司单方承担全额担保，其他股东应提供抵押、质押或信用反担保，并签订相应合同，履行相应义务。

二级企业向银行借款无需集团公司提供担保，但金额一定金额以上的，经本企业董事会或场长（经理）办公会研究后，报集团公司，由财务管理部提出意见并履行相关程序。

二级企业为其下属企业银行借款提供担保，金额在一定金额以上的，经本企业董事会或场长（经理）办公会研究后，报集团公司，由财务管理部提出意见并履行相关程序。

集团公司所属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为个人或集团公司系统外的企业（单位）提供借款或担保，亦不得从个人或集团公司系统外的企业（单位）借款。

二级企业及其所属企业以任何资产对外抵押、质押的，均应报集团公司董事会审批。

6、预算管理制度

集团公司成立全面预算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工作，以预算会议的形式审议各项预算事项。全面预算管理领导小组受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直接领导，集团公司年度预算经总经理办公会通过报董事会审议。

年度预算编制按照“分级编制、逐级汇总、由下而上、自上而下、上下结合”的程序进行全面预算的执行。

（1）由集团公司年初给二级企业下达本年度预算执行通知（建议）。

（2）全面预算一经批准下达，即具有刚性和严肃性，预算执行单位必须认真组织落实。将预算指标层层分解，从横向和纵向落实到内部各部门、各环节和各岗位，构建预算执行责任体系。

（3）全面预算执行实行预算例会制，二级企业应定期（每月或每季度）召开全面预算例会，强化全面预算管理执行力。集团公司季度经济汇报会应着重汇报本企业全面预算的执行情况。

二级企业应及时检查、追踪全面预算的执行情况。编写全面预算完成情况与差异分析报告，并于每季度结束后 15 日内将季度全面预算完成情况与差异分析报告上报集团公司全面预算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全面预算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编写集团公司季度总体预算完成情况与差异分析报告，提交给全面预算管理领导小组，作为集团公司总体预算动态控制的依据。

7、子公司管理办法

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办法，对子公司的重大决策、主要管理者的任免、财务会计制度的制定、财务人员的配备以及劳动工资等进行了规范化管理，在此基础上，公司还相应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主要包括考评制度、人员交流制度、待岗制度、非领导排序制度、主要管理者民主测评制度、财务会计制度、内部审

计制度、劳动工资制度等。集团公司通过下派重要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管理人员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管控。

8、安全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食品安全监督检查管理办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办法》、《食品安全责任追究管理办法》、《食品供应服务保障工作管理办法》、《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办法》、《网络安全管理办法》、《交通安全管理办法》等。

9、动物疫病防控制度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北京市防控重大动物疫病应急防控预案》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管理办法》，对动物疫病的预防、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检疫、动物疫病的控制和扑灭以及兽医队伍建设等方面进行了制度规范，公司设立防控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有关单位及其下属单位成立汇总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指挥部、各规模畜禽场成立防疫领导小组，管理、防控动物疫病工作，近年来，公司未出现重大动物疫病事故。

10、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规范自身关联交易行为，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国家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相关规则，在各项投融资及内部决策制度中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

11、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披露的信息分为发行及募集信息、存续期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公司应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债券投资者，严格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由集团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财务部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集团公司信

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集团公司各职能部门和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是其本部门及本公司的信息报告责任人，同时各部门及各子公司应指定专人作为信息员，负责向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报告信息。

总体看，公司制定了较为健全的内部管理机制，财务内控制度规范，有利于保证高质高效的管理，为公司发展奠定了较好的基础。

八、公司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职期限	兼职情况
董事会成员					
1	王国丰	党委书记、董事长	男	2017.12-至今	-
2	薛刚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2017.12-至今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首普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3	王瑶	副董事长	男	2017.12-至今	北京二商福岛机电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4	尹彦勋	董事	男	2018.02-至今	北京首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5	陈方俊	党委常委、董事	男	董事任职为 2018.02-至今 党委常委任职为 2019.10-至今	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北京北新房屋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二商肉类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6	司京成	董事、副总经理	男	2018.02-至今	北京二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7	穆春雨	董事	女	2018.02-至今	-
8	王振忠	董事	男	2018.02-至今	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正大饲料有限公司、董事长
9	徐建军	外部董事	男	2018.12-至今	-
监事会成员					
1	雷坤石	职工监事	男	2017.01-至今	-
2	马恩	职工监事	女	2017.01-至今	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海南京粮控股股份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募集说明书（注册稿）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职期限	兼职情况
					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正大饲料有限公司、董事长
高级管理层成员					
1	薛刚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2017.12-至今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首普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2	马辉	党委副书记	男	2018.02-至今	-
3	乔书征	党委常委、纪委书记	男	2018.04-至今	-
4	郑立明	党委常委、工会主席	男	2018.02-至今	北京市东郊农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北京首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	李少陵	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男	2018.02-至今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首普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6	马建梅	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女	2018.02-至今	北京光明饭店有限公司、董事长；首普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7	司京成	董事、副总经理	男	2018.02-至今	-
8	常毅	副总经理	男	2018.02-至今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北京三元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9	赵国荣	副总经理	男	2018.02-至今	北京壳牌石油有限公司董事长
10	马俊	副总经理	男	2018.02-至今	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北京京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11	耿振诚	财务总监	男	2018.02-至今	北京二商瑞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注：

- 1、公司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经履行相关手续后可以连任；监事每届任期三年；
- 2、根据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董事会由 7-13 名成员构成。目前发行人董事会的实际人数为 9 人，董事会的实际人数符合《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最低人数要求。
公司无公务员兼职情况，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公务员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 3、2017 年 12 月，北京市国资委下发通知首农集团、京粮集团、二商集团实施联合重组，同时首农集团更名为首农食品集团。后国资委陆续下发相关人员任职首农食品集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任命文件。2018 年 5 月，首农集团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正式更名为首农食品集团。
- 4、根据 2018 年 12 月 18 日《关于调整市国资委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京办字【2018】31 号）文件，北京市国资委企业监事会办公室已被撤销，市国资委监事会后续不再参与发行人事务，因此原北京市国资委委派的外部监事刘春芳、龚善、刘菲和郑利军不再履行监事职责。
- 5、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或债券的情况。

（二）董事基本情况

1、王国丰，现任首农食品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高级经济师，博士研究生，中共党员。历任北京市粮食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北京市粮食局副局长，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务。

2、薛刚，现任首农食品集团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经济师，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历任北京市农工商联合总公司双桥农场党委副书记、场长，北京三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董事、总经理，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等职务。

3、王瑶，现任首农食品集团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博士研究生，中共党员。历任北京食品工贸集团总公司团委书记，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团委书记，北京市商业机械公司党委副书记，北京市富连京制冷机电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等职务。

4、尹彦勋，现任首农食品集团董事，高级政工师，工程师，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历任北京市大发畜产公司党委副书记、副经理，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董事等职务。

5、陈方俊，现任首农食品集团党委常委、董事，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历任武汉市粮食局办公室主任，武汉市粮食局直属机关委员会副书记、办公室主任、人事处处长，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部副部长、副总经理等职务。

6、司京成，现任首农食品集团董事、副总经理，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历任北京市食品供应处春明食品店党支部书记、副经理，北京友谊超级商场党支部副书记、经理，北京市东方友谊食品配送公司党委副书记、经理，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等职务。

7、穆春雨，现任首农食品集团董事，工程师，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历任北京市粮食局外经处副处长、科技工业处副处长，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科技发展部副部长、总经办主任、党委常委、副总经理，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

8、王振忠，现任首农食品集团董事，高级经济师，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历任北京市南苑配合饲料厂党总支书记、厂长，北京市饲料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创佳伟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单位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北京京粮兴业经贸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北京市东北郊粮食收储党委书记、总经理，北京京粮顺兴粮油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

9、徐建军，现任首农食品集团外部董事，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党委委员、副主任、管理合伙人，三级律师，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历任中国银行总行法律和合规部副主任科员，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三）监事基本情况

1、雷坤石，现任首农食品集团职工监事，中国社会科学院企业管理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历任北京市农工商联合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监事、工会主席，三元集团发展改革部副部长，首农集团战略管理部副部长，资本营运部副部长等职务。

2、马恩，现任首农食品集团职工监事。历任慎昌实业有限公司员工、北京奶牛中心畜牧师、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业务主管。

（四）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薛刚，见上文“（二）董事基本情况”部分介绍。

2、马辉，现任首农食品集团党委副书记，高级政工师，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历任北京市农工商联合总公司政工部部长，北京市农工商联合总公司党委常委、政工部部长，三元集团公司党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兼双桥农场党委书记，三元集团公司党委常委、组织部部长，三元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组织部部长，首农集团党委副书记、组织部部长等职务。

3、乔书征，现任首农食品集团党委常委，纪委书记，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北京市纪委监察综合室副处级纪检监察员、副主任（副处级），北京市纪委监察综合室副主任（正处级），北京市纪委绩效管理监察室副主任（正处级），

北京市纪委执法和效能监督室副主任（正处级），北京市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副主任、执法和效能监督处处长，中共北京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北京市监察委员会第七纪检监察室副主任。

4、郑立明，现任首农食品集团市委常委、工会主席，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历任北京农工商联合总公司组织部干事、科长，副部长，农工商团委副书记、书记，南郊农场党委常委副书记、副场长、党委书记，三元集团党委常委兼南郊农场党委书记、副场长，三元集团党委常委、办公室主任兼三元建设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三元集团公司党委常委、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三元集团公司党委常委、总经理助理兼三元食品党委书记、董事，三元集团公司党委常委、总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三元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兼办公室主任，首农集团副总经理等职务。

5、李少陵，现任首农食品集团党委常委、副总经理，工程师，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历任北京市西郊粮食仓库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北京环京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北京京粮物流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等职务。

6、马建梅，现任首农食品集团党委常委、副总经理，农艺师，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历任北京市北郊农场副厂长，北京三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展计划部副主任，北京三元置业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经理，东北旺农场党委副书记、场长，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

7、司京成，见上文“（二）董事基本情况”部分介绍。

8、常毅，现任首农食品集团副总经理，高级经济师，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历任北京市政府农林办副处级调研员，北京市通达房地产开发建设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三元出租汽车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三元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

9、赵国荣，现任首农食品集团副总经理，工程师，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历任北京巴威公司高管，北京西海工贸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北京京城中奥电梯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合作部部长、投资发展部部长，北人集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

10、马俊，现任首农食品集团副总经理，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历任北京市南梨园粮库宣教科科长、团委书记，北京市西南郊粮库党委书记、总经理，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西南郊粮食收储库党委书记、总经理，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

11、耿振诚，现任首农食品集团财务总监，高级会计师，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历任山东铝业公司财务处会计科副科长，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山东华宇铝电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处副经理，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财务总监等职务。

九、公司经营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一）业务方面

发行人业务结构完整，自主独立经营，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有效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销售经营活动。与控股股东之间无同业竞争，控股股东较少干预发行人经营运作。

（二）人员方面

发行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各方面较为独立。发行人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员工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人员方面，发行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管人员均属专职，在公司领取薪酬，未有在控股股东兼职的情况。

（三）资产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服务、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拥有独立的专用软件和专利权等无形资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四）机构方面

发行人设置了健全的组织结构体系，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与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五）财务方面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体系。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控股股东未干预发行人的会计活动，公司独立运作、独立核算、独立纳税。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可以完全自主做出业务经营、战略规划和投资等决策。

十、公司的主要业务及经营情况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对所属从事种植业、养殖业、食品加工业的生产、加工、经营和销售；粮食收购、存储、加工、销售；仓储物流；餐饮服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以上经营项目限外埠经营）；销售食品、食用农产品、五金交电、日用杂品、百货、体育用品；动物屠宰加工、生猪屠宰；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烟草；住宿；保险代理业务；道路货物运输；旅游服务（以上经营项目限集团子公司经营）；项目投资；旅游信息咨询；饭店管理；体育运动项目经营（不含高危险性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零售机械设备、装饰材料；机械设备维修；天然气供应；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信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

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首农食品集团主营业务情况

首农集团、京粮集团和二商集团联合重组后，首农集团（现更名为“首农食品集团”）成为北京市国资委下属唯一的农业集团，资产、收入和利润规模大幅提升，产业链进一步完善。重组后的新公司拥有三元、古船、六必居、王致和等一批老字号品牌，重点围绕食品制造加工与商贸服务、现代农牧业、物产物流为核心的主业板块整合资源配置，优化市场布局。

2017 年 12 月 15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通知《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重组的通知》（京国资[2017]215 号），首农集团、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实施联合重组，同时首农集团更名为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将京粮集团、二商集团的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给首农食品集团，由首农食品集团对其行使出资人职责。重组完成后，市国资委陆续任命了首农食品集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首农食品集团仍然由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职权，依照现代企业运作规范自主经营，形成董事会集体决策、监事会监督运行、总经理日常审批、各部门各司其职的治理模式。

2018 年，首农食品集团实施联合重组后，主营业务板块进行了对应调整，整合形成了食品制造加工与商贸服务、现代农牧业、物产物流业和其他业务收入四大业务板块。²

表：2017-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营业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追溯调整后）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食品制造加工与商贸服务	-	-	10,059,962.66	79.46%	9,265,697.86	81.08%

² 因首农食品集团主营业务板块与原首农集团主营业务板块差异较大，可比性较低，故此部分未列明原首农集团 2016 年及 2017 年追溯调整前营业数据，具体数据参见本节“（三）原首农集团经营状况”。

业务板块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追溯调整后）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现代农牧业	-	-	403,041.97	3.18%	420,975.13	3.68%
物产物流业	-	-	2,138,667.90	16.89%	1,677,367.58	14.68%
其他业务收入	-	-	58,236.36	0.46%	64,089.48	0.56%
合计	9,924,268.99	100.00%	12,659,908.90	100.00%	11,428,130.06	100.00%

表：2017-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营业成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追溯调整后）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食品制造加工与商贸服务	-	-	9,423,059.85	82.04%	8,707,239.93	84.03%
现代农牧业	-	-	298,538.07	2.60%	314,796.85	3.04%
物产物流业	-	-	1,726,952.83	15.04%	1,290,372.97	12.45%
其他业务收入	-	-	37,172.15	0.32%	49,325.93	0.48%
合计	8,937,058.72	100.00%	11,485,722.90	100.00%	10,361,735.67	100.00%

表：2017-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毛利润、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食品制造加工与商贸服务	-	-	636,902.81	6.33%	558,457.93	6.03%
现代农牧业	-	-	104,503.90	25.93%	106,178.29	25.22%
物产物流业	-	-	411,715.07	19.25%	386,994.61	23.07%
其他业务收入	-	-	21,064.21	36.17%	14,763.55	23.04%
合计	987,210.27	9.95%	1,174,185.99	9.27%	1,066,394.38	9.33%

食品制造加工与商贸服务主要指乳制品、肉类、粮油、糖酒、调味品等食品加工以及粮油食品相关商贸服务，由首农集团、京粮集团和二商集团的各部分业务构成。现代农牧业主要指牛、猪、家禽养殖、饲料加工、农产品种植、水产捕捞、城市休闲农业等，主要来自于首农集团。物产物流业主要包括房地产、仓储物流、持有型物业、城市服务业等，由首农集团、京粮集团和二商集团的各部分业务构成。

2018 年度首农食品集团营业收入为 12,659,908.90 万元，较去年同期营业收入增加了 1,231,778.84 万元，增幅为 10.78%。从收入构成来看，2018 年度食品制造加工与商贸服务板块营业收入为 10,059,962.6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79.46%，2018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同期增加 794,264.80 万元，增幅为 8.57%；2018 年度现代农牧业板块营业收入为 403,041.9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3.18%，2018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同期减少 17,933.16 万元，减幅为 4.26%；2018 年度物产物流板块营业收入为 2,138,667.9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6.89%，2018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同期增加 461,300.32 万元，增幅为 27.50%；2018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板块营业收入为 58,236.3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0.46%，2018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板块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同期减少 5,853.12 万元，减幅为 9.13%。

营业成本方面，2018 年度首农食品集团营业成本为 11,485,722.90 万元，较 2017 年度增加了 1,123,987.23 万元，增幅为 10.85%。从成本构成来看，2018 年度食品制造加工与商贸服务板块营业成本为 9,423,059.85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为 82.04%，2018 年度营业成本较 2017 年度同期增加 715,819.92 万元，增幅为 8.22%；2018 年度现代农牧业板块营业成本为 298,538.07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为 2.60%，2018 年度营业成本较 2017 年度同期减少 16,258.78 万元，降幅为 5.16%；2018 年度物产物流板块营业成本为 1,726,952.83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为 15.04%，2018 年度营业成本较 2017 年度同期增加 436,579.86 万元，增幅为 33.83%；2018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板块营业成本为 37,172.15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0.48%。

毛利润方面，2018 年度首农食品集团毛利润为 1,174,185.99 万元，较 2017 年度毛利润增加 107,791.61 万元，增幅为 10.11%。从毛利润构成来看，2018 年度食品制造加工与商贸服务板块毛利润为 636,902.81 万元，占毛利润比例为 54.24%，2018 年度毛利润较 2017 年同期增加 78,444.88 万元，增幅为 14.05%；2018 年度现代农牧业板块毛利润为 104,503.90 万元，占毛利润比例为 8.90%，2018 年度毛利润较 2017 年同期减少 1,674.39 万元，降幅为 1.58%；2018 年度物产物流板块毛利润为 411,715.07 万元，占毛利润比例为 35.06%，2018 年度毛利润较 2017 年同期增加 24,720.46 万元，增幅为 6.39%；2018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板块毛利润为 21,064.21 万元，占毛利润比例为 1.79%。

毛利率方面，2018 年度首农食品集团毛利率为 9.27%，较 2017 年度毛利率降低 0.06 个百分点。分板块来看，2018 年度食品制造加工与商贸服务板块毛利率为 6.33%，较上年同期上升 0.30 个百分点；现代农牧业板块毛利率为 25.93%，较上年同期上升 0.71 个百分点；物产物流板块毛利率为 19.25%，较上年同期下降 3.82 个百分点；其他业务收入板块毛利率为 36.17%。

2019 年 1-9 月，首农食品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9,924,268.99 亿元，营业成本为 8,937,058.72 亿元，实现毛利润 987,210.27 亿元，毛利率为 9.95%。

首农食品集团目前正处于重组合并后的调整融合阶段，为了保证经营业务数据的可比性，同时鉴于合并前三个主体的关联交易规模较小，以下对合并前主体原首农集团的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9 月的经营情况及被合并主体京粮集团和二商集团近一年及一期的经营情况进行分析。

（三）原首农集团经营情况

1、营业收入构成

原首农集团（指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同）经营业务为现代农牧业、食品加工业、物产物流业和商贸业四大业务板块，2018 年，原首农集团营业收入为 4,346,728.80 万元。

表：原首农集团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营业收入分板块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现代农牧业	525,950.38	20.33	652,313.86	15.01	608,807.01	13.93	503,484.22	12.23
食品加工业	700,232.25	27.06	907,267.97	20.87	765,521.05	17.52	668,584.02	16.24
物产物流业	857,221.11	33.13	1,482,411.50	34.10	1,073,726.13	24.57	1,108,864.13	26.94
商贸	504,187.85	19.48	1,304,735.46	30.02	1,922,312.00	43.99	1,835,090.80	44.58
合计	2,587,591.59	100.00	4,346,728.80	100.00	4,370,366.20	100.00	4,116,023.16	100.00

表：首农集团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营业成本分板块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现代农牧业	399,639.31	19.02	541,805.71	14.22	507,735.95	13.13	384,957.33	10.58
食品加工业	503,467.85	23.96	661,903.48	17.37	584,512.76	15.12	462,367.16	12.71
物产物流业	717,915.81	34.16	1,319,354.03	34.61	875,651.20	22.65	964,477.00	26.51
商贸	480,648.36	22.87	1,288,208.98	33.80	1,898,143.31	49.10	1,826,417.54	50.20
合计	2,101,671.33	100.00	3,811,272.19	100.00	3,866,043.21	100.00	3,638,219.03	100.00

表：首农集团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毛利润分板块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现代农牧业	126,311.07	25.99	110,508.16	20.93	101,071.06	20.04	118,526.89	24.81
食品加工业	196,764.40	40.49	245,364.49	47.11	181,008.29	35.89	206,216.86	43.16
物产物流业	139,305.30	28.67	163,057.47	30.25	198,074.93	39.28	144,387.13	30.22
商贸	23,539.49	4.84	16,526.49	1.71	24,168.70	4.79	8,673.26	1.82
合计	485,920.26	100.00	535,456.61	100.00	504,322.98	100.00	477,804.13	100.00

表：首农集团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毛利率分板块情况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现代农牧业	24.02%	16.94%	16.60%	23.54%
食品加工业	28.10%	27.04%	23.65%	30.84%
物产物流业	16.25%	11.00%	18.45%	13.02%
商贸	4.67%	1.27%	1.26%	0.47%
合计	18.78%	12.32%	11.54%	11.60%

营业收入方面，近三年，首农集团营业收入持续增长，2016-2018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116,023.16 万元、4,370,366.20 万元和 4,346,728.80 万元。从收入构成来看，近三年物产物流业板块增长最为迅速，对收入的贡献也最为突出。2016-2018 年度现代农牧业板块收入贡献度分别为 12.23%、13.93%和 15.01%；物产物流业板块贡献度分别为 26.94%、24.57%和 34.10%；食品加工业板块收入贡献分别为 16.24%、17.52%和 20.87%；2016-2018 年度商贸板块收入贡献度分别为 44.58%、43.99%和 30.02%。2017 年现代农牧业板块收入为 60.88 亿元，同比增长 20.91%，主要系樱桃谷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及商品鸭和肉鸡销售额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方面，随着首农集团业务规模的扩大及营业收入的增长，其营业成本也等比例的增加。2016-2018 年首农集团营业成本合计分别为 3,638,219.03、

3,866,043.21 万元和 3,811,272.19 万元，2017 年增速略高于营业收入，主要是原材料成本和人工成本上涨所致。

毛利润方面，2016-2018 年度，首农集团毛利润分别为 477,804.13 万元、504,322.98 万元和 535,456.61 万元，呈现稳步增长趋势，主要是因为首农集团业务规模持续扩大使得收入规模迅速增加。从利润构成来看，发行人食品加工业和物产物流业为发行人毛利润的主要部分。近三年食品加工板块毛利润分别为 206,216.86 万元、181,008.29 万元和 245,364.49 万元，占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3.16%、35.89%和 47.11%；物产物流业板块毛利润分别为 144,387.13 万元、198,074.93 万元和 163,057.47 万元，占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0.22%、39.28%和 30.25%。近三年，商贸业板块毛利润分别为 8,673.26 万元、24,168.70 万元和 16,526.49 万元，占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82%、4.79%和 1.71%，2017 年商贸板块毛利润较 2016 年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该板块营业收入的上升以及毛利润率的小幅提升；2016-2018 年现代农牧业毛利润分别为 118,526.89 万元、101,071.06 万元和 110,508.16 万元，占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4.81%、20.04%和 20.93%，2016 年毛利润提升主要是受当年度市场环境的影响，农牧板块的产品销售价格较高所致。

毛利率方面，2016-2018 年，首农集团毛利率分别为 11.60%、11.54%和 12.32%。其中，2016-2018 年现代农牧业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23.54%、16.60%和 16.94%，2016-2017 年波动较大，出现波动主要受豆粕、大豆及饲料价格及商品猪、肉鸡、蛋鸡产品价格影响。食品加工业 2016-2018 年毛利率分别为 30.84%、23.65%和 27.04%；物产物流业方面，2016-2018 年分别为 13.02%、18.45%和 11.00%，主要受石油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和房地产板块的影响，由于房地产项目结算的特点，造成项目在结束时体现利润，因此毛利率波动较大；商贸板块 2016-2018 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0.47%、1.26%和 1.27%，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商贸业务根据下游客户需求以销定采，赚取差价，毛利率较低，符合商贸业务特点。

2、首农集团各板块经营情况

（1）现代农牧业

首农集团现代农牧业板块主要业务包括：畜禽良种（牛、肉鸡、蛋鸡、鸭、猪等畜牧品种的育种）、养殖、屠宰、加工、销售、物流配送和研发等一条龙产

业，实现了农产品从田间到餐桌的全程可追溯产业链。主要商品为种牛、种鸡、种猪、牛冻精、原料奶、鸡肉产品等，其中原料奶、牛冻精和种猪以子公司三元种业为经营主体，种鸡、种鸭和鸡肉产品以子公司首农股份为经营主体。

首农集团在畜禽良种方面具有核心竞争力，其良种品系资源丰富，繁育养殖技术先进。首农集团在奶牛、猪、北京鸭、肉鸡、蛋鸡畜禽良种领域具有国内领先的技术，拥有较大规模、较强综合实力的畜禽良种繁育与生产基地；首农集团拥有我国规模最大、综合实力最强的国家奶牛良种繁育和供种基地；拥有全国最大的现代化、集约化良种荷斯坦奶牛养殖基地；拥有我国规模最大的肉鸡原种育种公司；拥有亚洲最大、最具实力的现代化蛋种鸡繁育基地；拥有我国规模最大的北京鸭养殖基地和国内唯一一家将 SPF 技术研究和应用有机结合起来的养猪育种中心。品牌建设方面，首农集团具有“华都”肉鸡、“双大”肉鸡、“BDCC”牛冷冻精液、“中育”配套系种猪、“三元金星”北京鸭、“黑六”北京黑猪等在业内有广泛影响力的优秀品牌。

表：首农集团现代牧业板块主要产品产、销情况（2018-2019.9）

产品	单位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产量	销量	均价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均价	产销率
牛冻精	万剂，元/剂	187.60	108.79	34.63	57.99%	184.93	155.16	32.2	83.90%
商品鸭	万对，元/对	446.05	457.71	90.74	102.61%	604.10	639.22	92.16	105.81%
原料奶	万公斤，元/公斤	35,457.73	34,382.93	3.90	96.97%	44,020.62	42,727.21	3.68	97.06%
商品猪	头，元/头	47,336.00	47,336.00	1,281.58	100.00%	57,435.00	57,435.00	896.88	100.00%
肉鸡	吨，万元/吨	48,350.30	51,944.70	1.39	107.43%	57,777.80	60,016.90	1.33	103.88%
蛋鸡	万只，元/只	15,150.00	15,150.00	3.45	100.00%	17,787.00	17,426.00	3.29	97.97%

注：1）鸭和肉鸡商品产量小于销量主要是因为上述商品有少量外购产品；

2）由于现代农牧业行业特点，发行人产能可在短期内实现快速调节，近一年及一期除原料奶外，其余各产品产能与产量基本一致。2018 年度，发行人原料奶产能为 26.67 公斤/头/日。

表：首农集团现代牧业板块主要产品产、销情况（2016-2017）

产品	单位	2017 年				2016 年			
		产量	销量	均价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均价	产销率
牛冻精	万剂，元/剂	227.94	188.21	26.15	82.57%	207.52	235.26	21.15	113.37%
商品鸭	万对，元/对	618.05	654.73	89.10	105.93%	616.56	658.73	82.91	106.84%
原料奶	万公斤，元/公斤	41,143.66	39,291.67	3.64	95.50%	39,807.98	38,070.07	3.55	95.63%

产品	单位	2017 年				2016 年			
		产量	销量	均价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均价	产销率
商品猪	头, 元/头	51,988.00	51,988.00	944.13	100.00%	53,194.00	53,194.00	1,246.00	100.00%
肉鸡	吨, 万元/吨	62,277.05	61,290.66	1.17	98.42%	51,904.00	51,252.00	1.25	98.74%
蛋鸡	万只, 元/只	15,854.70	15,854.70	2.88	100.00%	18,954.00	18,954.00	3.00	100.00%

注：鸭和肉鸡商品产量小于销量主要是因为上述商品有少量外购产品，2016 年牛冻精产量小于销量，主要原因是上一年度有库存。鸭和肉鸡商品存在少量外购产品是因为首农食品集团生产的鸭和肉鸡商品得到市场青睐，首农食品集团在符合产品标准的前提下部分外购，满足市场供给。

在原材料采购方面，首农集团采购主要以大豆、豆粕、玉米、苜蓿、麸皮、鸭料和羊草等原材料为主。对于种牛、鸭业和商品猪的原材料采购，公司采用一体化管理、集中采购，通过多种渠道关注美盘、连盘变化情况，关注期货走势，运用远期合同规避价格波动。

原材料到场验收合格入库后，公司按照合同约定部分采取支票或银行汇票方式一次性全额支付或部分支付；部分采用现金结算方式，分期按比例支付给供应商。在对供应商选择上，公司选择质量优、价格合理、有实力、有知名度、信誉好的厂家作为合作伙伴；除个别原材料无法实行厂家采购外一般不对接中间商。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现代农牧板块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表：首农集团 2018 年现代农牧业采购板块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主要采购商品	占板块营业成本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1	北京农大铁骑力士牧业科技有限公司涿州基地	11,634.44	成品饲料	2.15	非关联方
2	北京京粮北方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10,071.85	玉米	1.86	关联方
3	玉米散户	9,763	玉米	1.80	非关联方
4	三河汇福粮油集团饲料蛋白有限公司	7,245	豆粕	1.34	非关联方
5	内蒙古绿田园农业有限公司	7,033	苜蓿	1.30	非关联方
合计		45,747.29	-	8.44	-

表：首农集团 2019 年 1-9 月现代农牧业板块采购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主要采购商品	占板块营业成本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1	北京农大铁骑力士牧业科技有限公司涿州基地	8,016.87	饲料	2.01	非关联方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主要采购商品	占板块营业成本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2	北京京粮北方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6,017.33	玉米	1.51	关联方
3	廊坊市鑫源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4,687.22	饲料	1.17	非关联方
4	内蒙古绿田园农业有限公司	4,338.16	苜蓿草	1.09	非关联方
5	廊坊市太鸿饲料有限公司	3,606.77	饲料	0.90	非关联方
合计		26,666.35	-	6.67	-

在生产模式方面，首农集团现代农牧业主要采用“公司+基地+农户”的标准化生产模式，利用公司的现代养殖原理和方法、利用基地国内外先进的技术与设备，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生产加工体系。首农集团与农户合作领域涉及种苗、饲养、饲料等产业，通过示范、带动、合作、帮扶等形式，开展全方位的技术推广与服务；通过“产权式”农业经营模式，有效带动北京郊区农户从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型。公司坚持培育、饲养、屠宰、加工、物流配送和销售于一体的生产经营模式，以育种和养殖为中心，向产业下游延伸，覆盖种苗、饲料、养殖、疫苗等关键产业，一方面保证了各产品产业链供应的保障和食品安全；另一方面，在降低公司生产成本的同时提高了公司竞争力。

在产品销售方面，首农集团针对不同产品有不同的销售方式。牛冻精产品主要采取以销定产、公司直销的模式：公司通过政府采购平台，参加由各省市组织的牛冻精产品招投标，进行产品销售。原料奶产品方面，公司每年根据历史产量和销售情况与采购商签订销售合同，原料奶产出后主要通过液态运输车直接运送到各乳品加工厂，销往包括三元食品、艾莱发喜、蒙牛、伊利等集团在内的大型乳品生产商。商品猪产品方面，公司采取直销加代销的销售管理模式，针对不同的区域市场采取不同的销售策略和销售模式。鸭业产品方面，公司统一使用“金星填”、“三元金星”商标，根据销售订单实际状况来组织生产，其中近 40%产品直接销售给全聚德。肉鸡和蛋鸡产品销售方面，公司主要采用直销、分销和经销商并存的模式进行产品销售，肉鸡产品与大型熟食工厂建立长期合作，客户主要分布在北京、河北及周边地市，主要包括重点客户、批发商和商场超市三中销售渠道，其中重点客户主要通过转账或汇款进行结算。蛋鸡形成了以北京为中心，辐射辽宁、河南、山东、湖北、江苏、云南、天津、吉林等地的全国产业布局，销售网络覆盖全国除港澳台 31 个省市自治区，客户主要为农户和养殖场，采用

预收款形式进行销售。

表：首农集团 2018 年现代农牧业板块销售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板块营业收入比例	主要销售商品	是否为关联方
1	J.Y.PLANNING LTD	20,459	3.14	鸡产品	非关联方
2	北京全聚德金星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19,382	2.97	毛鸭	关联方
3	蒙牛乳业（焦作）有限公司	8,329	1.28	原料奶	非关联方
4	定州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8,266	1.27	原料奶	非关联方
5	蒙牛乳业（保定）有限公司	8,032	1.23	原料奶	非关联方
合计		64,468	9.88	-	

表：首农集团 2019 年 1-9 月现代农牧业板块销售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板块营业收入比例	主要销售商品	是否为关联方
1	北京全聚德金星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14,167.96	2.69	毛鸭	关联方
2	J.Y.PLANNING LTD	13,675.61	2.60	鸡产品	非关联方
3	北京西南郊食品冷冻有限公司	8,502.02	1.62	鸡产品	关联方
4	绿雪生物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7,038.67	1.34	原料奶	非关联方
5	蒙牛乳业（磴口巴彦高勒）有限责任公司	5,298.49	1.01	原料奶	非关联方
合计		48,682.76	9.26	-	

（2）食品加工业

首农集团的食品加工业务主要是指乳制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其经营主体是下属上市公司三元食品。报告期内，三元股份因收购北京艾莱发喜食品有限公司的股权，主营业务增加冰淇淋业务。艾莱发喜的主营业务为牛奶冰淇淋的生产及销售，拥有高端冰淇淋品牌“八喜”。

表：首农集团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食品加工业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指标名称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固态奶	产量（万吨）	2.40	3.29	13.09	12.39

指标名称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销量（万吨）	3.52	3.67	12.89	13.35
	销售均价（元/吨）	25,818.22	30,439.23	17,155.12	17,264.14
	产销率（%）	146.67	111.55	98.47	107.75
液态奶	产量（万吨）	37.06	45.31	40.91	41.08
	销量（万吨）	40.45	49.18	42.99	44.56
	销售均价（元/吨）	8,412.65	8,072.09	7,992.42	7,395.93
	产销率（%）	109.15	108.54	105.08	108.47
冰激凌	产量（万吨）	9.56	11.41	-	-
	销量（万吨）	9.39	11.38	-	-
	销售均价（元/吨）	12,654.61	14,895.73	-	-
	产销率（%）	98.22	99.74	-	-
涂抹酱	产量（万吨）	2.12	2.93	-	-
	销量（万吨）	2.12	2.82	-	-
	销售均价（元/吨）	29,127.81	31,666.61	-	-
	产销率（%）	100.00	96.25	-	-

注：1、2018 年以来固态奶产量较小主要是因为将冰激凌产量单独披露所致。

2、食品加工板块部分产品产销率超过 100%主要是为了业务稳定和持续，销售部分原材料及前期库存商品。

首农集团建成了与国际接轨、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的液态奶、发酵奶、固态奶、科研培训中心四大基地，在北京、河北迁安、河北新乐、天津静海、广西柳州等建立了十四大生产基地，目前拥有年产 110 万吨鲜奶的生产能力。冰淇淋板块在北京、上海和新西兰地区设立三个工厂。

首农集团食品加工板块产品种类繁多，主要产品涵盖了屋型包装鲜奶、超高温灭菌奶、酸奶、袋装鲜奶、奶粉、北京干酪及各种乳饮料、冷食、宫廷乳制品、冰淇淋、涂抹酱等百余种产品。按照产品的形态划分，可分为液态奶、固态奶、冰淇淋和涂抹酱两大类，其中液态奶主要包括牛奶、酸奶等产品，固态奶主要包括奶粉、冷饮、干酪等。

三元奶制品的销售网络覆盖北京各城区、郊县及上海、深圳、福州、天津、太原等 50 多个省市。公司三元奶制品的主要销售区域目前仍以北京为主，京外市场以河北、天津等华北区域为主。冰淇淋销售区域以北京、上海、广州等一线城市为主。涂抹酱销售区域以法国、意大利为主。首农集团销售渠道包括经销商、商场超市、送奶大户和餐饮客户等，主要以经销商和商场超市为主。

品牌建设方面，首农集团目前已经拥有了“三元”、“燕山”、“雪凝”、“八喜”、“St Hubert”等国内外著名商标。同时，公司下属三元食品一直做为历届重大政治活动、经济文化大型活动的乳品供应商，企业及产品市场知名度、影响力稳步提高。

表：首农集团 2018 年食品加工板块销售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板块营业收入比例	主要销售商品	关联关系
1	必胜（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50,584	5.58	牛奶、冰淇淋	非关联方
2	北京物美综合超市有限公司	39,179	4.32	乳制品	非关联方
3	京京优鲜（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4,848	3.84	乳制品	非关联方
4	乐信（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20,788	2.29	纯牛奶、切片干酪、奶浆	非关联方
5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548	2.15	乳制品	非关联方
合计		164,947	18.18	-	-

表：首农集团 2019 年 1-9 月食品加工板块销售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板块营业收入比例	主要销售商品	关联关系
1	必胜（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41,742	5.96	乳制品	非关联方
2	北京物美综合超市有限公司	40,892	5.84	牛奶、冰淇淋、干酪	非关联方
3	京京优鲜（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6,617	3.80	酸奶、鲜奶等	非关联方
4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889	2.84	乳制品	非关联方
5	乐信（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18,341	2.62	牛奶、奶酪、奶浆	非关联方
合计		147,481	21.06	-	-

首农集团食品加工业所需的原辅材料包括牛奶、糖、包材等，其中牛奶的采购金额占比较大。原材料采购模式主要为：大宗物资基本由公司统一采购，零星

物资由各工厂自行采购。主要原材料牛奶按照采购渠道划分，可分为对内采购和对外采购。其中，对内采购指在首农集团系统内进行牛奶采购（相关收入已做合并范围剔除），主要供货商为北京首农畜牧发展有限公司。对外采购方面，公司的采购对象主要是距离下属工厂较近的规模化牧场，采购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执行。

表：首农集团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牛奶资源和采购情况

指标名称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牛奶	对内采购（万吨）	22.50	22.24	25.78	25.21
	对外采购（万吨）	23.89	33.82	31.34	26.73
	对外采购均价（元/吨）	3,950.64	3,837.47	3,540.89	3,349.32
	自给率（%）	48.50	39.67	45.13	48.54
奶场	养殖量（头）	46,700	45,758	44,894	40,577
	产奶量（吨/每头每年）	10.39	9.73	9.72	9.98

表：首农集团 2018 年食品加工板块采购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主要采购商品	占板块营业成本比例	关联关系
1	恒天然（应县）牧场有限公司	12,125.18	牛奶	1.83	非关联方
2	利乐包装（呼和浩特）有限公司	11,417.79	包材	1.72	非关联方
3	中元牧业有限公司	11,378.12	牛奶	1.72	非关联方
4	中山市正好贸易有限公司	8,695.99	黄油、奶粉	1.31	非关联方
5	北京合益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6,180.97	包材	0.93	非关联方
合计		49,798.05	-	7.52	-

表：首农集团 2019 年 1-9 月食品加工板块采购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主要采购商品	占板块营业成本比例	关联关系
1	恒天然（应县）牧场有限公司	11,861	原料奶	2.36	非关联方
2	中元牧业有限公司	9,356	原料奶	1.86	非关联方
3	利乐包装（呼和浩特）有限公司	7,140	包材	1.42	非关联方
4	恒天然（玉田）牧场有限公司	6,277	原料奶	1.25	非关联方
5	唐山恒天然牧场有限公司	5,448	原料奶	1.08	非关联方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主要采购商品	占板块营业成本比例	关联关系
	合计	40,082	-	7.96	-

（3）物产物流业

首农集团物产物流业板块收入主要由仓储业、房地产业、出租固定资产和房屋租赁业、石油销售、餐饮、道路运输、建筑业、装卸搬运等收入构成，其中石油销售和房地产业是公司物产物流业的主要构成部分。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公司物产物流业收入、利润情况如下：

表：首农集团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物产物流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细分板块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石油	543,210.82	63.37	534,105.32	36.03	468,853.64	43.67	431,484.20	38.91
房地产	140,540.38	16.39	699,040.41	47.16	385,794.41	35.93	482,490.90	43.51
物产	110,547.29	12.90	201,518.32	13.59	152,280.65	14.18	124,723.08	11.24
物流	40,208.63	4.69	42,630.21	2.88	52,685.70	4.91	53,980.58	4.86
其他	22,713.98	2.65	5,117.23	0.35	14,111.72	1.31	16,221.21	1.40
合计	857,221.11	100.00	1,482,411.50	100.00	1,073,726.13	100.00	1,108,899.97	100.00

注：占比指占公司物产物流板块的业务收入的比例

表：首农集团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物产物流板块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细分板块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毛利润	占比	毛利率	毛利润	占比	毛利率	毛利润	占比	毛利率	毛利润	占比	毛利率
石油	46,738.42	33.55	8.60	32,958.83	20.21	6.17	40,856.30	20.63	8.71	27,887.51	19.29	6.40
房地产	20,877.19	14.99	14.85	36,228.71	22.22	5.18	57,920.94	29.24	15.01	30,173.58	20.88	6.20
物产	57,978.04	41.62	52.45	84,494.57	51.82	41.93	80,946.47	40.87	53.16	64,028.75	44.32	51.36
物流	8,988.94	6.45	22.36	9,084.52	5.57	21.31	13,542.40	6.84	25.70	14,962.8	10.35	27.71
其他	4,722.70	3.39	20.79	290.82	0.18	5.68	4,808.81	2.43	34.08	7,447.37	5.15	45.91
合计	139,305.29	100.00	16.25	163,057.47	100.00	11.00	198,074.93	100.00	18.45	144,500.00	100.00	13.00

注：占比指占公司物产物流板块的毛利润的比例

1) 石油

首农集团石油板块主要经营主体为北京市燕庆旺泰成品油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三元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元石油”）和北京壳牌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壳牌”），销售产品均为成品油。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公司石油板块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431,484.20 万元、468,853.64 万元、534,105.32 万元和 543,210.82 万元；毛利润分别为 27,887.51 万元、40,856.30 万元、32,958.83 万元和 46,738.42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6.40%、8.71%、6.17%和 8.60%。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首农集团共有 55 座加油站，其中三元石油经营 23 座加油站，主要分布在北京市海淀、昌平、大兴和丰台等城区；北京壳牌经营 32 座加油站，主要分布在北京市的朝阳、大兴、密云和房山及河北承德等地。

2) 房地产

首农集团房地产业务主要的经营主体包括西郊农场、南郊农场、东郊农场、北郊农场和东风农场等。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公司房地产板块收入分别为 482,490.90 万元、385,794.41 万元、699,040.41 万元和 140,540.38 万元，实现毛利润 30,173.58 万元、57,920.94 万元、36,228.71 万元和 20,877.19 万元，毛利率 6.20%、15.01%、5.18%和 14.85%。房地产板块收入及利润的波动，主要是各年间进入结算阶段的房地产项目不同。

保障房建设模式方面，首农集团在北京市积极推动和引导市属企业“发挥自身作用，促进首都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的大政策契机下，根据北京市城市建设整体规划和公司产业结构调整的总体战略部署，利用“退城进郊”过程中释放出的土地资源，积极参与推进北京市保障房建设。公司在环北京周围拥有大量土地，按照中央和北京市政府保障性住房建设有关要求及规划，从事保障性住房开发建设，政府对征用土地按照一定价款对公司进行补偿。公司采取北京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中心购买、政府配售或二者相结合的模式，利用自有土地建造住房，包括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公司土地供应均按国家相应的供地政策执行，农用地相关流程为规划调整—土地预审—立项—按相应政策供地—建设。一种模式由北京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中心与公司签订协议对保障房进行收购，公司保障房项目全部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建设，不进行银行贷款，项目自有资金包括公司自有资金及保障房购买方—北京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中心按工程进度支付的购买款。另

一种模式为政府配售模式，即政府只对购房者进行购房资格审定，不支付任何相关款项，购房款由购房者直接支付，公司按政府限定的价格将房屋出售给合格购房者；第三种模式为政府回购加政府配售相结合。保障房项目收入列入开发成本，与一般商品房开发企业相同。商品房建设模式方面，随着国家对房地产政策的调整，公司商品房项目以与其他企业进行联合开发的模式进行。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在建房地产项目详细情况如下：

表：首农集团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在建房地产项目情况

单位：平米、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区域	项目类型	建筑面积	总投资估算
1	暖山金域城	扬州	商品房	336,613.00	200,000.00
2	朝阳区奶子房牛场	北京	商品房/保障房	748,200.00	820,000.00
3	张家口市高新区上小站旧村改造项目	张家口	棚户区改造	1,145,700.00	833,200.00
4	东郊农场保障房项目	北京	定向安置房	779,100.00	881,000.00
5	宜兴清华科技园产业园一期项目	江苏宜兴	科研办公	147,374.88	63,000.00
6	宜兴清华科技园二期配套工程项目	江苏宜兴	商业住宅	108,152.80	68,695.48
7	宜兴清华科技园二期项目	江苏宜兴	科研办公	206,272.70	145,885.15
8	融坤养老中心项目（地坛项目）	北京	养老设施	76,362.90	137,935.50
9	南郊农场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及配套幼儿园	北京	棚户区改造安置房	94,104.00	280,000.00
10	黄村镇 DX00-0103-1304 地块共有产权房项目	北京	共有产权房	36,524.00	104,000.00
11	海淀上庄 N35\N46 地块	北京	定向安置房	340,459.00	200,000.00
12	西郊农场-三元嘉业-海淀北部地区 1 片区西郊农场东部局部地块（北区）棚户区改造定向安置房项目	北京	保障性住宅	368,265.00	420,000.00
13	西郊农场-首农信息-中关村移动智能服务创新园	北京	科技园区	346,448.00	559,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区域	项目类型	建筑面积	总投资估算
合计		-	-	4,733,576.28	4,712,716.13

接上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已完成投资（万元）	预计竣工时间	总可售面积（平方米）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已售面积（平方米）
1	暖山金域城	123,544.00	2022 年 7 月	336,613.00	91,628.22
2	朝阳区奶子房牛场 55/45 保障房项目	391,566.00	2022 年 12 月	672,900.00	-
3	张家口市高新区上小站旧村改造项目	346,619.00	2025 年 12 月	896,400.00	359,894.00
4	东郊农场保障房项目（不含已竣工 E 地块）	467,764.00	2022 年 12 月	581,200.00	164,300.00
5	宜兴清华科技园产业园一期项目	34,770.61	2020 年 12 月	80,880.23	-
6	宜兴清华科技园二期配套工程项目	8,848.63	2022 年 12 月	88,419.00	-
7	宜兴清华科技园二期项目	7,485.55	2022 年 12 月	109,214.00	-
8	融坤养老中心项目（地坛项目）	52,866.00	2020 年 6 月	-	非可售
9	南郊农场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及配套幼儿园	171,153	2020 年 9 月	87,194.00	尚未取得预售证
10	黄村镇 DX00-0103-1304 地块共有产权房项目	75,138	2020 年 9 月	33,717.00	尚未取得预售证
11	海淀上庄 N35N46 地块	127,128	2019 年 12 月	248,425.89	177,948.51
12	西郊农场-三元嘉业-海淀北部地区 1 片区西郊农场东部局部地块（北区）棚户区改造定向安置房项目	100,566	2020 年 6 月	317,440.24	尚未取得预售证
13	西郊农场-首农信息-中关村移动智能服务创新园	50,031	2020 年 6 月	211,475.00	尚未取得预售证
合计		1,957,479.79	-	3,663,878.36	-

3) 物产和物流

首农集团物产业务是以经营高档饭店、写字楼和商业地产为主的物业服务业务、酒店管理业务和其他业务等，主要经营主体为北京盛福大厦有限公司、北京德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圆山大酒店、光明饭店和北京首农香山会议中心等。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公司物产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124,723.08 万元、152,280.65 万元、201,518.32 万元和 110,547.29 万元，毛利润分别为 64,028.75 万元、80,946.47 万元、84,494.57 万元和 57,978.04 万元，2016 年毛利润较低，主要是因为开发成本和人员成本的增高。公司物流业务主要包括以食品为主的运

输、仓储、货运、批发等业务，目前首农集团拥有仓储物流企业 11 家，库房 39 万平米，2,000 多辆运输车，年配送及仓储量 21 万吨，主要经营主体为北京五元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首农三元物流有限公司和北京大秦物流有限公司等。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公司物流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53,980.58 万元、52,685.70 万元、42,630.21 万元和 40,208.63 万元，毛利润分别为 14,962.80 万元、13,542.40 万元、9,084.52 万元和 8,988.94 万元。

（4）商贸板块

首农集团商贸板块主要以农产品等贸易为主，采用以销定采模式。根据下游客户具体需求，运用股东在国内大宗商品交易的市场地位进行询质、询价，在保证毛利的前提下分别与上、下游签订合同，规避了贸易商品的跌价风险和交易风险。

2016 年以来，首农集团贸易业务农业产品比重提高。2016 年，公司前五大贸易品为白砂糖、轻质燃料油、高粱、棕榈液油和轻质船用燃料油，分别实现销售额 804,863.61 万元、636,755.81 万元、94,040.60 万元、83,942.59 万元和 19,528.40 万元。2017 年，公司前五大贸易品为轻质船用燃料油、一级白砂糖、棕榈油、菜油和玉米，分别实现销售额 794,078.44 万元、598,801.88 万元、167,763.79 万元、144,493.64 万元和 33,278.43 万元。2018 年至今全部为农业产品。2018 年，公司前五大贸易品为一级白砂糖、玉米、大豆、大豆油和棕榈液油，分别实现销售额 540,848.98 万元、66,901.60 万元、161,465.42 万元、39,061.81 万元和 39,061.81 万元。

表：首农集团 2018 年商贸板块主要产品购、销情况

单位：吨，元/吨

序号	产品	采购量	采购均价	销售量	销售均价
1	一级白砂糖	1,167,648.00	4,614.51	1,170,978.00	4,618.78
2	玉米	425,063.51	1,572.98	425,063.51	1,573.92
3	大豆	360,408.77	3,058.25	360,408.77	3,059.82
4	大豆油	324,970.35	4,965.75	324,970.35	4,968.62
5	棕榈液油	102,802.36	3,797.74	102,802.36	3,799.70

表：首农集团 2019 年 1-9 月商贸板块主要产品购、销情况

单位：吨，元/吨

序号	产品	采购量	采购均价	销售量	销售均价
1	一级白砂糖	498,190.00	4,412.00	498,190.00	4,415.30
2	玉米	298,064.72	1,670.26	298,064.72	1,673.36
3	小麦	105,810.42	2,260.16	105,810.42	2,261.91
4	大豆	78,485.13	3,322.63	78,485.13	3,326.46
5	冻精	62,340.00	41.63	62,340.00	42.25

表：首农集团 2018 年商贸板块采购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主要采购商品	占板块营业成本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1	安添贸易南通有限公司	209,291.24	农产品：白砂糖、菜油、豆油、棕榈油、小麦	16.25	非关联方
2	江苏安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34,787.90	农产品：白砂糖、菜油、豆油、	10.46	非关联方
3	江苏安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9,029.41	农产品：白砂糖、豆粕、棕榈油、菜油	6.91	非关联方
4	安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80,156.41	农产品：白砂糖	6.22	非关联方
5	上海东方电视购物有限公司	39,873.90	农产品：豆油	3.10	非关联方
合计		553,138.86	-	42.94	-

表：首农集团 2019 年 1-9 月商贸板块采购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主要采购商品	占板块营业成本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1	中贸投（南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原江苏安朝）	157,145.75	白砂糖、玉米、大豆油	32.69	非关联方
2	上海聚连能贸易有限公司（原纽仕兰（上海）乳业有限公司）	50,502.17	白砂糖	10.51	非关联方
3	托福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30,994.61	大豆、大豆油、菜油	6.45	非关联方
4	天津东疆保税港区国际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20,196.26	鸡产品、糯米、糯米粉等	4.20	非关联方
5	吉林国金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4,845.97	玉米	3.09	非关联方
合计		273,684.76	-	56.94	-

贸易产品下游客户合同签订方式为单笔单签。结算方式为提货后当天的 60

天内以现金清全款，现销售主要与粮食领域的交易信用好，回款及时的固定客户进行。首农集团商贸板块业务与上下游结算均有一定的账期，但由于公司存在先行垫付上游货款的情况，在一定程度上有资金占用的情况。公司高度重视贸易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制定了严格的风险管理制度，绝大多数情况下只有在确定下游客户的需求之后才向上游客户订货。

表：首农集团 2018 年商贸板块销售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板块营业收入比例	主要销售商品
1	深圳市中农网有限公司	282,915.11	21.68	白砂糖
2	思玥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49,019.90	11.42	白砂糖、菜籽油、大豆油
3	江苏恒廷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30,328.02	9.99	白砂糖、棕榈油、大豆油
4	南通英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4,480.57	5.71	白砂糖
5	中粮糖业有限公司	49,039.67	3.76	白砂糖
合计		685,783.27	52.56	-

表：首农集团 2019 年 1-9 月商贸板块销售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板块营业收入比例	主要销售商品
1	江苏恒廷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4,033.73	16.67	白砂糖、大豆油、小麦
2	思玥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56,930.52	11.29	白砂糖、棕榈油、大豆油
3	深圳市中农易鲜供应链有限公司	35,238.92	6.99	玉米、小麦、大豆
4	将城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34,567.16	6.86	白砂糖
5	深圳市中农网有限公司	18,051.18	3.58	菜油、大豆油、白砂糖
合计		228,821.52	45.38	-

（四）京粮集团经营状况

1、经营范围

京粮集团经营范围包括：粮食收购；代理仓储货物的财产保险、机动车险；粮食储存、加工、销售；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京粮集团经营情况

京粮集团以粮油加工及销售、粮食贸易与物流、商贸物流和不动产经营为四大主营业务板块，逐步建立起以粮食产业体系运行链为基础，以商贸物流和不动产经营为推动力，以互联网平台、京津冀协同发展平台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为协同的“一链两翼三平台”的产业格局。

表：京粮集团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分板块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粮油加工及销售	1,715,416	49.90	2,128,090	50.59	1,978,747	58.92	1,727,689	61.38
粮食贸易与物流	1,433,018	41.69	1,690,331	40.18	1,085,241	32.32	564,254	20.05
商贸物流	248,779	7.24	305,424	7.26	253,586	7.55	386,618	13.74
不动产经营	40,184	1.17	82,547	1.96	40,589	1.21	35,990	4.83
合计	3,437,398	100.00	4,206,393	100.00	3,358,164	100.00	2,814,551	100.00

表：京粮集团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分板块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粮油加工及销售	1,589,353	49.47	1,923,759	50.18	1,752,724	57.53	1,574,884	62.19
粮食贸易与物流	1,370,684	42.67	1,601,515	41.78	1,045,779	34.32	496,205	19.59
商贸物流	240,216	7.48	291,330	7.60	234,945	7.71	378,373	14.94
不动产经营	12,279	0.38	16,802	0.44	13,318	0.44	82,855	3.27
合计	3,212,533	100.00	3,833,406	100.00	3,046,765	100.00	2,532,317	100.00

表：京粮集团近三年及一期毛利润分板块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粮油加工及销售	126,063	56.06	204,332	54.78	226,023	72.58	152,806	54.14

粮食贸易与物流	62,334	27.72	88,816	23.81	39,463	12.67	68,049	24.11
商贸物流	8,563	3.81	14,094	3.78	18,642	5.99	8,244	2.92
不动产经营	27,905	12.41	65,745	17.63	27,271	8.76	53,135	18.33
合计	224,865	100.00	372,987	100.00	311,398	100.00	282,234	100.00

表：京粮集团近三年及一期毛利率分板块情况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粮油加工及销售	7.35%	9.60%	11.42%	8.84%
粮食贸易与物流	4.35%	5.25%	3.64%	12.06%
商贸物流	3.44%	4.61%	7.35%	2.13%
不动产经营	69.44%	79.65%	67.19%	39.07%
综合毛利率	6.54%	8.87%	9.27%	10.03%

报告期内，京粮集团主营业务收入持续稳步增长。2016-2018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814,551.34 万元、3,358,163.59 万元和 4,206,392.78 万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22.25%。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来看，报告期内，粮油加工及销售业务板块和粮食贸易与物流业务板块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主要收入来源。最近三年及一期，京粮集团粮油加工及销售业务板块和粮食贸易与物流业务板块收入合计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1.43%、91.24%、90.77%和 90.73%。

2016-2018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总成本合计分别为 2,532,317.03 万元、3,046,765.34 万元和 3,833,405.90 万元，复合增长率 23.04%，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其主营业务总成本也随之增加。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总成本增长率略高于其同期的主营业务总收入的增长率。

2019 年 1-9 月，京粮集团营业收入为 3,437,398 万元，营业成本为 3,212,533 万元，毛利润为 224,865 万元，毛利率为 6.54%。

3、京粮集团业务情况

（1）粮油加工及销售

京粮集团的粮食加工销售业务板块主要由京粮控股、北京古船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船米业”）、北京古船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船食品”）、山东福宽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京粮绿谷贸易有限公司和山东京粮兴贸贸易有限公司等经营，主要从事油脂、大米、面包、薯类、糕点、淀粉、淀粉糖等产品的

生产、加工和销售。

1) 采购情况

在原材料采购方面，粮油加工业务板块每年采购的原粮数量较大，采购渠道一般分为三类，一是从粮油市场上直接购买；二是参与国储粮交易的招投标；三是在粮食产区直接从农民手里购买。

按品种分类，大米加工所需稻谷采购情况：目前京粮集团主要通过粮油市场上直接购买的渠道采购较多，占京粮集团总采购额的 65%以上，通过招投标和直接向农民购买比例不足 35%。采购定价方面，从市场购买和直接向农民购买两种渠道定价完全市场化；而招投标定价，京粮集团参照市场价格进行报价，最后成交价格基本与市场价格持平，部分因产品质量和品种差别，成交价格与市场价格略有差别。京粮集团农户和国储粮采购一般为现款现货交易，在粮油市场上采购以现款现货为主，部分合作紧密供应商可提供赊销，京粮集团在采购旺季也有部分预付账款锁定采购量。京粮集团采用预付账款方式的采购量占总采购量的 35% 以内，结算周期一般在两个月以内。

面粉加工所需小麦通过竞拍、中储粮、供应商及自主收购等渠道采购，市场竞价，其中竞拍和中储粮为预付款、需承担运费，供应商为先货后款、自主收购为现款现货、均为到厂价。油脂加工所需进口大豆主要是通过中储粮油脂有限公司代理采购或向其采购轮换大豆，市场定价、全部先款后货结算，运费由供应商承担。玉米深加工所需玉米主要自主收购，供货方承担运费。

表：京粮集团近三年及一期粮油加工及销售板块主要产品原材料采购情况

单位：元/吨、吨

原材料种类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小麦	采购均价	2,459.00	2,573.00	2,643.00	2,592.00
	采购量	234,778.00	377,638.00	448,783.00	409,418.00
稻谷	采购均价	2,410.00	2,812.00	3,054.00	3,170.00
	采购量	25,476.00	144,365.00	244,067.00	140,072.00
油脂	采购均价	5,221.10	5,560.64	6,103.13	6,178.67
	采购量	71,644.95	109,125.43	113,091.72	232,856.48
大豆	采购均价	3,003.97	3,280.71	3,184.32	3,350.25

	采购量	595,268.19	954,067.21	1,043,220.70	232,204.99
玉米	采购均价	1,845.22	1,739.60	1,698.42	1,776.80
	采购量	1,206,326.51	1,570,965.08	394,311.00	330,000.00

在增加农民收入和保证粮食安全的政策需要下，国家对粮食作物的价格调控力度最大，使得产品价格波动幅度较窄，京粮集团盈利空间缩小，近几年受国际粮价以及我国粮食托市收购价格不断提高的影响，粮食价格总体呈现上涨态势。而原材料成本在粮油食品加工企业的总生产成本中所占比重较高，因此对于粮油加工企业进行成本控制是关键。公司不断向粮食主产区拓展经营业务，加强原粮基地建设，和各大粮食产区建立了稳定的贸易渠道。京粮集团原材料供应渠道多样，随着粮源基地建设的不断推进，一手粮源在原材料采购中的比重持续提高，便于为京粮集团粮油食品加工业务提供质优价廉的原材料。

京粮集团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粮油加工及销售板块前 5 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表：2016 年京粮集团粮油加工及销售板块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板块营业成本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1	中储粮油脂有限公司	265,050	16.83%	非关联方
2	中储粮油脂（天津）有限公司	49,819	3.16%	非关联方
3	诸城兴贸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28,000	1.78%	非关联方
4	中央储备粮唐山直属库	13,350	0.85%	非关联方
5	中储粮日照粮油储备库	12,457	0.79%	非关联方
合计		368,676	23.41%	-

表：2017 年京粮集团加工及销售板块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板块营业成本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1	中储粮油脂有限公司	307,142	17.52%	非关联方
2	广州市海大饲料有限公司	58,662	3.35%	非关联方
3	中央储备粮天津保税区直属库	24,679	1.41%	非关联方
4	北京市燕谷粮油购销公司	19,021	1.09%	非关联方
5	献县金谷粮油有限公司	18,958	1.08%	非关联方
合计		428,462	24.45%	-

表：2018 年京粮集团加工及销售板块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板块营业成本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1	中储粮油脂有限公司	213,099	11.08%	非关联方
2	香港誉恒实业有限公司	92,875	4.83%	非关联方
3	献县金谷粮油有限公司	15,764	0.82%	非关联方
4	深圳市中农易鲜供应链有限公司	11,190	0.58%	非关联方
5	东莞市广垦嘉益粮油有限公司	11,142	0.58%	非关联方
合计		344,070	17.89%	-

表：2019 年 1-9 月京粮集团加工及销售板块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板块营业成本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1	中储粮油脂有限公司	78,697	4.95%	非关联方
2	香港誉恒实业有限公司	64,849	4.08%	非关联方
3	中储粮油脂（唐山）有限公司	40,048	2.52%	非关联方
4	中央储备粮日照仓储有限公司	27,300	1.72%	非关联方
5	北京市燕谷粮油购销公司	21,782	1.37%	非关联方
合计		232,676	14.64%	-

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京粮集团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量占比出现下降，主要是因为不同原材料采购数量呈现不同变化，且采购渠道出现分化，供应商集中度出现下降。

2) 生产情况

京粮集团是“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在第六届中国粮油榜评选中，荣获“十佳粮油集团称号”。京粮集团粮油食品加工业务主要涉及米、面、油、食品、饲料等业务，构建了以“古船”为核心，拥有“古船”、“绿宝”、“火鸟”、“古币”、“华藤”、“正大”和“大磨坊”等品牌为重点的产品品牌体系，包括古船面粉、古船油脂、绿宝油脂、古船大米、古船面包等共计 170 余个品种的产品。京粮集团是肯德基、纳贝斯克、全聚德、稻香村等国内外知名企业的供应商。京粮集团产品销往全国 20 多个省市自治区，并出口日本等发达国家。京粮集团“古船”品牌在粮食行业入围“中国最具有价值品牌”排行榜，“古船”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根据京粮集团提供的资料，“古船”以 147.97 亿元的品牌价值上榜世界品牌实验

室 2019 年“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排行榜。

京粮集团的主要产品面粉、大米、油脂、面包和玉米深加工产品的产能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19 年 9 月末京粮集团生产加工能力情况

产品	产能
面粉	日处理小麦 2,600 吨
大米	日加工稻谷 1,125 吨
油脂	日精炼能力 1,540 吨，日罐装能力 1,700 吨
面包	日生产面包 70 余万个
玉米深加工产品	年加工玉米 200 万吨

京粮集团的面粉主要由北京古船食品有限公司生产，面粉板块的 2018 产能利用率约为 60%，大米主要由北京古船米业有限公司生产，大米板块的产能利用率超过 75%。行业上看，全国面粉和大米行业的产能利用率整体偏低，主要是由于国内长期存在的稻强米弱、麦强面弱的现状挤压大米和面粉加工企业利润，加之产业链较短，物流成本上升、进口竞争加大等原因导致。京粮集团建有东北稻谷产业基地，年处理稻谷能力达到 40 万吨，在北京、河北、河南、山西和山东等地建有集面粉加工、小麦收储、粮食物流等为一体的综合产业基地，年处理小麦能力达 100 万吨。

在油脂生产方面，京粮集团与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储粮”）建成年处理大豆 150 万吨、油脂精炼 50 万吨的大型油脂加工厂和规模为 35 万吨储备库的天津油脂产业园区，目前优质板块企业产能利用率为 75%以上。

面包生产方面，子公司古船面包拥有目前北京市第一大主食面包生产线和第二大汉堡包生产线，拥有从日本和美国引进的先进生产工艺和技术设备，日生产各类面包 70 多万个。

玉米深加工方面，2016 年，京粮集团 30 万吨淀粉、10 万吨果糖生产线陆续投产，加工能力不断强化。

表：京粮集团粮油加工及销售板块主要产品产量情况

单位：吨

产品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面粉	184,371	283,228	313,187	293,671
大米	34,970	85,564	62,610	22,892
油脂	276,298	357,806	413,586	421,270
豆粕	561,785	797,177	787,867	705,298
果糖	50,683	64,174	50,421	28,000
淀粉	838,204	966,937	128,740	60,000

3) 销售情况

产品销售方面，京粮集团产品主要以超市和行业大客户销售为主，产品按照市场定价，与行业大客户结算模式主要为现款现货，赊销主要是对超市客户、机关团体的销售，京粮集团的赊销比例约占销售规模的 30%左右，与超市客户的结算模式一般在商品发出后 60 天内进行资金结算。目前，京粮集团在北京地区的销售约占销售总额的 70%，外埠销售约占 30%，其中油脂以外埠销售为主，占比 88%。京粮集团设立谷物事业部，统一对米、面加工企业营销和品牌管理，下属各子公司设立各自的销售部门，直接负责经销商和销售渠道管理。在与超市合作方面，京粮集团与北京市的物美、超市发、京客隆、易初莲花等主要超市均签订了长期合作协议，粮油产品综合铺市率超过 90%。此外，京粮集团注重集团客户的培养，不断推进大客户战略，与稻香村、义利、纳贝斯克、肯德基、全聚德等行业内大客户合作，长期为其提供优质产品，大客户逐渐成为京粮集团重要的销售渠道和收入来源。

京粮集团的产品销售中除自产自销外，大米和油脂的销售中还包括京粮集团采购后销售的部分，公司自产自销部分产销率在 90%以上。

表：京粮集团近三年及一期粮油加工及销售板块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原材料种类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面粉	销售均价（元/吨）	3,360	3,411	3,437	3,326
	销售量（吨）	184,371	283,228	313,187	291,798
大米	销售均价（元/吨）	5,266	5,014	5,065	4,895
	销售量（吨）	30,352	96,219	54,303	85,708
油脂	销售均价（元/吨）	4,961	5,635	6,409	6,363
	销售量（吨）	204,278	208,951	258,345	299,669

原材料种类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豆粕	销售均价（元/吨）	2,504	3,134	2,963	2,864
	销售量（吨）	560,281	782,795	790,047	718,177
果糖	销售均价（元/吨）	1,993	2,099	1,973	1,976
	销售量（吨）	50,648	64,085	25,000	30,000
淀粉	销售均价（元/吨）	2,171	2,125	1,835	2,075
	销售量（吨）	736,811	880,454	45,700	73,500

京粮集团主要产品为古船面粉、古船油脂、绿宝油脂、古船大米、古船面包、华藤米等，同时京粮集团也不断向粮食加工产业链的深加工延伸，将面粉进一步加工成面包，古船面包长期为北京市内所有肯德基汉堡包提供面包坯，此外古船面包还主要销往物美、必胜客、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和前门饭店等。京粮集团粮食加工产品销售区域以北京地区为主，公司在不断巩固北京市场份额的同时，积极拓展外埠市场业务，销售区域扩展到东北、西北、华北及南方等 30 余个省市自治区。

京粮集团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粮油加工及销售板块产品销售前 5 名情况如下：

表：2016 年京粮集团产品粮油加工及销售板块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占板块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1	中储粮油脂（天津）有限公司	56,654	3.28%	非关联方
2	馆陶县华博饲料批发部	23,210	1.34%	非关联方
3	北京恒盛顺达商贸有限公司	20,056	1.16%	非关联方
4	嘉里粮油（天津）有限公司	14,774	0.86%	非关联方
5	天津市宁河区鑫利养殖中心	12,811	0.74%	非关联方
合计		127,505	7.38%	

表：2017 年京粮集团产品粮油加工及销售板块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占板块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1	中储粮油脂（天津）有限公司	27,722	1.40%	非关联方
2	北京恒盛顺达商贸有限公司	19,826	1.00%	非关联方

3	馆陶县华博饲料批发部	19,311	0.98%	非关联方
4	天津市宝坻区孙宁波饲料经营部	18,120	0.91%	非关联方
5	藁城区路丰饲料经销处	14,622	0.74%	非关联方
合计		99,601	5.03%	

表：2018 年京粮集团产品粮油加工及销售板块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占板块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为 关联方
1	北京恒盛顺达商贸有限公司	29,549	1.39%	非关联方
2	天津市宝坻区孙宁波饲料经营部	29,262	1.38%	非关联方
3	中储粮油脂（天津）有限公司	21,725	1.02%	非关联方
4	中储粮油脂有限公司	14,733	0.69%	非关联方
5	沧州福浩饲料销售有限公司	14,570	0.68%	非关联方
合计		109,839	5.16%	

表：2019 年 1-9 月京粮集团粮油加工及销售板块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占板块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为 关联方
1	黑龙江圆通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1,733	1.27%	非关联方
2	中储粮油脂（天津）有限公司	21,153	1.23%	非关联方
3	北京恒盛顺达商贸有限公司	18,460	1.08%	非关联方
4	邯郸市华傲贸易有限公司	17,613	1.03%	非关联方
5	益海嘉里（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7,256	1.01%	非关联方
合计		96,215	5.61%	

北京粮食市场的稳定，直接关系到居民生活、社会安全和政治稳定。为保证特殊情况下粮食的有效供给，形成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工作机制，2003 年北京粮食局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制定了《北京市粮食供给应急预案》（以下简称“预案”），针对粮食应急状态下，对原粮及成品粮的采购、调拨、加工、运输、

供应、宣传和后期处置等方面进行了部署，京粮集团作为预案指定的唯一市场执行主体，负责粮油市场应急供应状态下所属企业的粮油加工和销售工作。

此外，京粮集团还承担着北京驻军的粮油供应工作，军粮供应覆盖海、陆、空各兵种，研发了适应进边防、进高原、进海岛要求的真空包装大米和面粉。公司每年都获得军粮补贴，且数额维持稳定。同时，京粮集团还承担了北京市特供任务，为“奥运”、“国庆阅兵”、每年“两会”等重大活动提供粮油食品专供。

（2）粮食贸易与物流

我国粮食产销区域分布不平衡、粮油品种结构的矛盾产生了粮油产品流通的巨大需求。京粮集团粮食贸易与物流业务主要由下属的北京市房山粮油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市顺义粮油有限公司、北京市源益盛粮油总公司、北京京门良实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北京市平谷粮油工贸总公司、北京市延庆粮油有限公司、北京市通州区粮油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等经营。京粮集团粮食贸易与物流板块建立了粮源采购、储备物流、加工生产、市场网络四大体系，并建立了中央和地方储备粮收储轮换业务。

1) 粮食采购

京粮集团粮食贸易采购主要为国内采购，品种主要为稻谷、小麦、玉米。公司粮食贸易规模总体呈增长态势，采购总量从 2016 年的 529.38 万吨上升至 2018 年的 1,353.69 万吨，其中小麦和玉米采购量较大，2018 年分别达到了 166.10 万吨和 1,032.45 万吨。

表：京粮集团近三年及一期粮食贸易与物流板块主要贸易品种采购情况

单位：万吨

品种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小麦	129.65	166.10	142.32	104.95
稻谷	38.36	117.82	56.06	32.46
玉米	763.90	1,032.45	813.56	366.45
其他	19.29	37.33	37.13	25.52
合计	951.20	1,353.69	1,049.07	529.38

京粮集团粮食贸易的采购渠道³主要有两种，一是从农户手里直接进行收购公司建立起遍布东北、华北和长江三角洲等粮食核心主产区的粮源基地；二是从粮食购销企业购进，其在京粮集团原粮采购总量中占比约为 20%。采购定价方面，完全市场化；京粮集团从农户采购一般为现款现货交易，从粮食购销企业采购以现款现货为主，部分合作紧密供应商可提供赊销，京粮集团在采购旺季也有部分预付账款锁定采购量。由于京粮集团采购主要集中在农户，单户采购量较小，使得京粮集团供应商集中度较小，对上游不存在依赖。

2) 粮食储存

京粮集团是华北地区最大的粮食企业，在北京各区县地形成了专业化、集约化、规范化的粮食仓储企业集群，拥有土地 452 宗，共计 1,034.65 万平方米，仓容 513 万吨，形成遍布城乡的粮油仓储体系。公司积极推广储量新技术，存粮科学保粮率达到 99%以上。

京粮集团的仓储点分布在北京市区及各个区县，库点仓容设施按国家粮食安全储备标准建设，多数库点配备高技术测温、通风、运输机械、电子计量等配套设施、设备，存储能力较强。这些仓容一方面可保证每年完成较大量的粮食贸易任务，另一方面，各库承担着中央、市级、区（县）级储备任务。京粮集团承担着北京市以及部分中央政策性粮油储备、代理轮换职能，每年享受的政府补贴为京粮集团提供了稳定的收益来源，京粮集团将获得的储备粮补贴收入直接计入营业收入。

3) 粮食销售

京粮集团粮食贸易主要以内销为主，出口贸易规模很小，贸易品种主要为稻谷、小麦和玉米，油料贸易量较少，公司已逐步退出油料购销业务。

表：京粮集团近三年及一期粮食贸易与物流板块主要贸易品种销售情况

单位：万吨

品种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小麦	112.29	159.78	141.52	99.22

³京粮集团粮油加工及销售板块和粮食贸易物流板块采购渠道基本独立，并非进行统一采购。

稻谷	61.94	84.76	45.76	35.75
玉米	778.18	964.28	802.55	357.46
油料	-	-	0.00	0.10
其他	20.74	38.69	34.26	24.56
合计	973.15	1247.51	1,024.09	516.99

粮食产品销售价格随市场波动，京粮集团粮食贸易业务销售均按市场定价，结算也均以现款现货为主，也给少量合作紧密客户提供赊销。粮食贸易的销售主要以粮食深加工企业为主，销售区域以北京、山东、河北、四川、湖南、东北和广东地区为主，京粮集团近三年及一期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表：京粮集团 2016 年粮食贸易与物流板块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板块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1	内蒙古玉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9,999	7.09%	非关联方
2	诸城源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193	5.35%	非关联方
3	成武大地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29,768	5.28%	非关联方
4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941	2.83%	非关联方
5	北京三元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饲料分公司	15,733	2.79%	非关联方
合计		131,634	23.33%	-

表：京粮集团 2017 年粮食贸易与物流板块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板块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1	滨州金汇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110,474	10.18%	非关联方
2	诸城源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7,075	7.10%	非关联方
3	通辽市源发物流有限公司	59,798	5.51%	非关联方
4	成武大地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53,007	4.88%	非关联方
5	五得利面粉集团有限公司	41,871	3.86%	非关联方
合计		342,225	31.53%	

表：京粮集团 2018 年粮食贸易与物流板块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板块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1	成武大地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134,655	7.97%	非关联方
2	五得利面粉集团有限公司	125,522	7.43%	非关联方
3	滨州金汇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121,434	7.18%	非关联方
4	内蒙古玉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7,183	6.93%	非关联方
5	诸城源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3,991	6.74%	非关联方
合计		612,785	36.25%	

表：京粮集团 2019 年 1-9 月粮食贸易与物流板块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板块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1	成武大地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113,908	7.95%	非关联方
2	诸城源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9,096	6.22%	非关联方
3	五得利面粉集团有限公司	82,339	5.75%	非关联方
4	内蒙古玉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9,848	5.57%	非关联方
5	滨州金汇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74,033	5.17%	非关联方
合计		439,224	30.65%	

4) 储备粮收储轮换

由于粮食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础，为应对自然灾害等导致粮食歉收的一系列不确定因素以及稳定粮食价格，1998 年我国对粮食储备体制进行了改革，开始实行中央、省、市、县四级粮食储备体制，京粮集团担负着部分中央和北京市政策性粮油储备及代理轮换职能，并能够获得相应补贴。中央储备粮油规模总量由国务院、发改委、财政部共同拟定，由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统一将储备指标分解下划到各个储备库点。北京市储备粮规模总量由北京市政府确定，由北京市粮食局负责拟定规模总量、品种结构、储存布局、购销及轮换计划和动用方案并组织实施，北京市政府以及各个区县的粮食储备及轮换业务全部由京粮集团代为执行。

目前，京粮集团承担中央储备、北京市级储备和区、县级储备，每年可以获得稳定的储备收入。储备粮所需的收购资金全部由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发放政策性贷款解决，而对于历史原因形成的不良贷款由北京市财政纳入国有资本预算资金

解决。2010 年 6 月北京市政府出台了《北京市储备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增加了“建立市储备粮费用补贴标准确定和调整机制”的内容，鉴于储粮成本增加的现状，未来北京市储备粮费用补贴标准有望提高。

（3）商贸物流和不动产经营

1) 商贸物流

京粮集团商贸物流板块形成以仓储运输、第三方物流和大宗商品贸易等互为补充的经营模式。公司从事商贸物流的核心子公司为北京京粮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粮物流”）、京粮（天津）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粮（天津）贸易”），京粮物流以粮油专业物流为基础，以仓储、配送、铁路货运为经营主业，为国内外工商企业提供第三方物流增值服务。京粮（天津）贸易主要储运销售煤炭、钢材和石化类大宗商品，在天津港东疆港区——汇盛码头后方建造了现代化物流基地。

京粮集团 2016 全年商贸物流业务收入 386,61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3.74%，2017 年全年商贸物流业务实现收入 253,586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55%，相较 2016 年出现较大幅度下降主要受“三去一降一补”政策及市场变化影响。京粮集团 2018 年全年商贸物流业务收入 305,42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26%，京粮集团 2019 年 1-9 月商贸物流业务收入 248,77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24%。

京粮集团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物流客户情况如下：

表：京粮集团 2016 年商贸物流板块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板块营业收入比例
1	北京天一启承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38,242.02	9.86%
2	河北华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5,572.45	6.61%
3	北京金隅商贸有限公司	17,094.10	4.42%
4	龙口市永晖能源有限公司	15,242.79	3.94%
5	广州启福贸易有限公司	11,011.60	2.85%
合计		107,162.96	27.72%

表：京粮集团 2017 年商贸物流板块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板块营业收入比例
1	北京金隅商贸有限公司	20,107.35	7.93%
2	迁安轧一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3,535.00	5.33%
3	如皋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11,335.94	4.47%
4	宁波中荣恒基贸易有限公司	5,196.29	2.05%
5	中建一局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3,418.80	1.35%
合计		53,593.39	21.13%

表：京粮集团 2018 年商贸物流板块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板块营业收入比例
1	盘锦蓝海石化有限公司	23,499.46	7.69%
2	辽宁海德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042.99	6.56%
3	如皋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10,955.62	3.59%
4	福继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9,527.60	3.12%
5	广州启吉福贸易有限公司	8,251.65	2.70%
合计		72,277.32	23.66%

表：京粮集团 2019 年 1-9 月商贸物流板块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板块营业收入比例
1	大连爱泰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3,781	9.56%
2	盘锦蓝海石化有限公司	14,993	6.03%
3	广州启吉福贸易有限公司	8,425	3.39%
4	盘锦润裕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8,077	3.25%
5	辽宁渤海湾燃料油有限公司	4,567	1.84%
合计		59,843	24.05%

2) 不动产经营

京粮集团的不动产经营业务主要是以存量资源的开发盘活为主，截至 2018 年末，公司经营的不动产主要有京粮大厦、古船大厦、京粮广场、龙德广场一期。

2016-2018 年，京粮集团租金收入分别为 5.30 亿元、5.61 亿元和 6.19 亿元，

整体有所上升，2019 年 1-9 月，京粮集团获得租金收入 4.53 亿元。截至 2019 年 9 月末，京粮集团不动产经营面积合计 57.4 万平方米。在北京市积极推动和引导市属企业“发挥自身作用，促进首都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的大政策契机下，根据北京市城市建设整体规划和公司产业结构调整的总体战略部署，从 2006 年开始公司实行“退四（环）进六（环）”、“退城（区）进郊（区）”策略，将过去位于北京市区四环左右的粮库向六环和郊区转移，并将原来粮库所在地块用于开发商业不动产，为公司粮食产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持。为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加大对北京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支持力度，京粮集团结合自有企业属性与土地资源特点，在当前北京市保障房产品体系内，选择了保障强、收益高、周期短的棚改定向安置房开发路径。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京粮集团在开发项目 3 个，分别为丰台南苑植物油厂项目、田村路棚改定向安置房项目和怀柔区富密路 289 号 HR-0014-0022 地块二类居住用地项目。

表：在建保障房项目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2019 年 9 月末已投资金额	未来投资		
			2019 年 10 月-12 月	2020 年	2021 年
南苑保障房项目	41.85	28.62	5.30	7.93	-
田村保障房项目	55.00	36.54	7.77	10.64	0.05
庙城保障房项目	23.32	11.34	1.61	3.19	3.11
合计	120.17	76.50	14.68	21.76	3.16

保障房开发建设是京粮集团在京津冀协同发展中立足首都功能定位、实施“三退三进”战略、加快转型发展的重大战略决策，也是统一规划、有序整合土地资源的重要举措，是京粮集团“一链两翼三平台”发展战略中的重要一翼。

（五）二商集团经营状况

1、经营范围

二商集团的经营范围如下：制造、加工食品、机械设备；购销食品、饮料；零售烟；中西餐；代理家财险、货运险、企业财产险；授权经营管理国有资产；

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购销食品添加剂、百货、五金交电、日用杂品、机械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设备维修；货物仓储服务；经济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内销商品范围内商品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热力供应；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近年来，二商集团形成了以现代分销与专业市场、食品加工制造业、现代物流业为主导的产业链条。集团现生产经营肉蛋菜、海鲜水产品及其制品、糖烟酒茶、调味品、糕点豆腐及其制品及主食产品等 24 大类 3 万余种商品。拥有六必居、王致和、月盛斋、金狮、龙门、天源酱园、白玉、京华、三十四号等 13 个“中华老字号”和大红门、京糖、京酒、宫颐府等一批深受消费者青睐的知名品牌群，3 项制作技艺入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目前，大红门生猪屠宰量位居全国前三、北京市场第一；王致和腐乳系列产品、料酒销量位居全国首位；活羊、牛屠宰量位居华北地区前列，北京市场第一；六必居酱菜、龙门米醋、金狮酱油、月盛斋酱烧牛羊肉等产品销量全国领先，北京市场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白玉”豆腐及豆制品、“京华”茶叶、宫颐府中西式糕点、糖酒集团经营的名白酒、地产白酒、葡萄酒、食糖等销量均位居北京市场前列。

二商集团拥有西南郊肉类水产品市场、四道口水产市场、北水嘉伦水产品市场、大红门京深海鲜市场、五色土农副产品市场、京华茶叶市场，北京国际茶城、京华茶业大世界等一批专业市场，是我国北方肉类、水产品、农副产品、茶叶等商品的重要集散地。

二商集团整合中国肉类食品综合研究中心、北京市食品研究所、北京市食品酿造研究所，成立了北京食品科学研究院，在食品科技创新、食品安全保障和食品科技信息传媒方面具有较强实力。

此外，二商集团涉及房地产开发和物业经营管理业务，拥有二商怡和大厦、北新大厦、商房大厦、阜城大厦、王府井富豪宾馆等一批写字楼及酒店宾馆，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表：二商集团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分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现代分销与专业市场	116.78	29.92	139.60	33.99	112.71	30.25	104.12	34.43
食品加工制造业	200.64	51.40	218.43	53.19	196.47	52.73	144.45	47.77
现代物流业	66.87	17.13	45.00	10.96	48.35	12.98	44.22	14.62
其他 ⁴	60.29	1.55	7.66	1.86	15.04	4.04	9.61	3.18
合计	390.32	100.00	410.68	100.00	372.57	100.00	302.40	100.00

表：二商集团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分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现代分销与专业市场	107.79	29.75	130.94	34.09	105.86	34.46	98.72	35.27
食品加工制造业	186.27	51.41	205.88	53.60	186.85	53.77	133.64	47.74
现代物流业	64.82	17.89	42.86	11.16	46.19	13.29	42.00	15.00
其他	34.16	0.95	4.42	1.15	8.61	2.48	5.55	1.98
合计	362.30	100.00	384.10	100.00	347.51	100.00	279.91	100.00

表：二商集团近三年及一期毛利润分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现代分销与专业市场	8.99	32.07	8.66	32.57	6.85	27.33	5.40	24.01
食品加工制造业	14.37	51.27	12.54	47.21	9.62	38.39	10.81	48.07
现代物流业	2.10	7.31	2.13	8.02	2.16	8.62	2.22	9.87
其他	2.61	9.35	3.24	12.20	6.43	25.66	4.06	18.05

⁴其他收入主要包括物业、食品研发、教育等方面。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合计	28.04	100.00	26.57	100.00	25.06	100.00	22.49	100.00

表：二商集团近三年及一期毛利率分板块情况

单位：%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现代分销与专业市场	7.70	6.20	6.08	5.19
食品加工制造业	7.16	5.74	4.90	7.48
现代物流业	3.07	4.74	4.47	5.02
其他	43.45	42.33	42.75	42.25
合计	7.18	6.47	6.73	7.44

近三年及一期，二商集团营业收入分别为 302.40 亿元、372.57 亿元、410.68 亿元和 390.32 亿元，近三年营业收入呈增长趋势。其中，食品制造业、现代分销与专业市场业是二商集团主要营业收入来源，合计占比超过 80%。二商集团其他收入主要包括物业、食品研发、教育等方面。

近三年，随着主营业务的增长，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也不断增长，分别为 22.49 亿元、25.06 亿元和 26.58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7.44%、6.73%和 6.47%。其中现代分销与专业市场业毛利率增长较快，食品加工制造业毛利率逐年降低，现代物流业毛利率降低较小。

2019 年 1-9 月，二商集团营业收入为 390.32 亿元，毛利润为 28.04 亿元，毛利率为 7.18%。2019 年 1-9 月，食品加工制造业务毛利率上升主要系二商股份调升王致和腐乳价格。

3、主要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1）现代分销与专业市场板块

现代分销与专业市场业务主要来自于下属子公司北京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水产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二商京华茶业有限公司和北京大红门京深海鲜批发市场有限公司。其中现代分销业务以经营糖、酒、烟等商品销售为主，业务主要来源于北京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以现代分销为主营业态的中华老字号企业，也是公司最具经营实力的下属企业之一。

表：二商集团近三年及一期糖酒业务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类别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食糖	46.17	1.21	51.59	1.34	44.94	1.33	36.94	2.10
酒类	44.92	13.52	53.86	9.51	47.34	10.03	43.97	6.27
烟类	0.07	14.71	0.1	14.67	0.16	-11.83	0.16	11.20
食品饮料	4.56	2.74	5.43	3.85	1.35	8.26	1.49	8.44

糖业方面，北京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经营模式主要有两种，第一种是从工业糖及食用糖生产商批量进货后，将其转售为其他用糖企业（如食品、饮料、医药企业）、商场、超市等，以赚取中间差价为主；第二种是网上期货交易。期货平台的运营方为云南鲲鹏农产品电子商务批发市场有限公司、广西康宸世糖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昆商易糖供应链有限公司，为了锁定采购成本以及保证销售价格，公司在期货平台上进行买卖交易，提前锁定价格。

从上游采购来看，2018 年糖业公司主要通过云南鲲鹏农产品电子商务批发市场有限公司、广西康宸世糖贸易有限公司、博天糖业（张北）有限公司等渠道批发采购糖类食品。

表：二商集团 2016 年糖类商品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品名称	采购金额	占板块营业成本比例
1	广西康宸世糖贸易有限公司	糖	51,949	5.26
2	广西农垦糖业集团商贸有限公司	糖	50,561	4.51
3	深圳市昆商易糖供应链有限公司	糖	44,501	3.54
4	内蒙古佰惠生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糖	34,948	5.12
5	广西博宣食品有限公司	糖	20,555	2.08
合计			202,514	20.51

表：二商集团 2017 年糖类商品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品名称	采购金额	占板块营业成本比例
1	广西康宸世糖贸易有限公司	糖	148,259	14.01
2	深圳市中农网股份有限公司	糖	46,163	4.36
3	云南鲲鹏农产品电子商务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糖	38,863	3.67
4	博天糖业（张北）有限公司	糖	37,053	3.50
5	广西农垦糖业集团商贸有限公司	糖	30,740	2.90
合计			301,068	28.44

表：二商集团 2018 年糖类商品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品名称	采购金额	占板块营业成本比例
1	云南鲲鹏农产品电子商务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糖	201,237	15.37
2	广西康宸世糖贸易有限公司	糖	114,990	8.78
3	博天糖业（张北）有限公司	糖	20,534	1.57
4	深圳市昆商易糖供应链有限公司	糖	17,571	1.34
5	商都佰惠生糖业有限公司	糖	16,781	1.28
合计			371,113	28.34

表：二商集团 2019 年 1-9 月糖类商品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品名称	采购金额	占板块营业成本比例
1	云南鲲鹏农产品电子商务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糖	120,960	11.22
2	广西康宸世糖贸易有限公司	糖	105,061	9.75
3	云南英茂糖业（集团）有限公司	糖	23,783	2.21
4	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	糖	18,219	1.69
5	广西品糖贸易有限公司	糖	7,160	0.66
合计			275,183	25.53

在下游销售方面，北京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总经销、总代理等经营方式销售工业糖和民用糖，其中工业糖销售占比较大。糖业公司与京内外商场、批发市场及企业等各种终端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食糖采购结算模式一般根据合同来确定，包括到预付货款和货到付款两种方式，销售结算模式包括现金及赊销。

在定价方面，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表：二商集团 2016 年糖类商品前五大销售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销售客户名称	销售商品名称	销售金额	占板块营业收入比例
1	广西投资集团恒元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糖	46,438	4.46
2	云南鲲鹏农产品电子商务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糖	28,284	2.72
3	亿滋食品（北京）有限公司	糖	12,338	1.18
4	玛氏食品（嘉兴）有限公司	糖	10,699	1.03
5	广西铁投冠信财富投资有限公司	糖	10,482	1.01
合计			108,241	10.40

表：二商集团 2017 年糖类商品前五大销售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销售客户名称	销售商品名称	销售金额	占板块营业收入比例
1	广西康宸世糖贸易有限公司	糖	134,468	11.93
2	深圳市昆商易糖供应链有限公司	糖	81,441	7.23
3	云南鲲鹏农产品电子商务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糖	47,182	4.19
4	玛氏食品（嘉兴）有限公司	糖	21,093	1.87
5	广西利惠富贸易有限公司	糖	14,574	1.29
合计			298,658	26.50

表：二商集团 2018 年糖类商品前五大销售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销售客户名称	销售商品名称	销售金额	占板块营业收入比例
1	玛氏食品（嘉兴）有限公司	糖	112,651	8.07
2	玛氏食品（中国）有限公司	糖	26,626	1.91
3	亿滋食品（北京）有限公司	糖	25,040	1.79
4	亿滋食品（苏州）有限公司	糖	19,631	1.41
5	北京物美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糖	13,231	0.95
合计			197,179	14.12

表：二商集团 2019 年 1-9 月糖类商品前五大销售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销售客户名称	销售商品名称	销售金额	占板块营业收入比例
1	深圳市昆商易糖供应链有限公司	糖	69,321	5.94
2	河北省国控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糖	14,198	1.22
3	玛氏食品（中国）有限公司	糖	12,547	1.07
4	亿滋食品（苏州）有限公司	糖	8,740	0.75
5	深圳市中农网股份有限公司	糖	7,146	0.61
合计			111,952	9.59

酒业方面，北京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盈利模式主要为通过总经销、总代理、分销等经营方式，与全国或区域性各类知名酒厂供应商始建立合作关系，经营国家各类名白酒、各种洋酒及地产酒。从上游采购来看，公司所经营的国产酒类商品采购都是向厂家直接采购，如茅台、五粮液、剑南春、郎酒等国家名酒，红星、牛栏山等地产白酒；进口酒采购渠道为酒行，如人头马酒行、保乐力加酒行等。除上述外购酒类商品外，糖酒集团还拥有自有品牌“京酒”，从事京酒的生产和销售。采购付款方式方面，糖酒集团针对名白酒及进口高端葡萄酒一般采取提前付款的采购模式；对洋酒行的采购结算则采取不同方式；结算方式上，糖酒集团采用的主要结算模式为现金结算或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

表：二商集团 2016 年酒类商品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品名称	采购金额	占板块营业成本比例
1	保乐力加（中国）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酒类	84,302	8.54
2	宜宾五粮液酒类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五粮液	62,935	6.38
3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五粮液	42,735	4.33
4	北京创意堂商贸有限公司	牛栏山	21,667	2.19
5	贵州茅台酒销售有限公司	茅台	19,236	1.95
合计			230,875	23.39

表：二商集团 2017 年酒类商品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品名称	采购金额	占板块营业成本比例
1	宜宾五粮液酒类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五粮液	93,472	8.83
2	保乐力加（中国）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酒类	58,522	5.53
3	国酒茅台（贵州仁怀）营销有限公司	酒类	20,923	1.98
4	上海盛世大典酒业有限公司	酒类	15,949	1.51
5	上海勍宇贸易有限公司	酒类	11,421	1.08
合计			200,287	18.92

表：二商集团 2018 年酒类商品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品名称	采购金额	占板块营业成本比例
1	北京创意堂商贸有限公司	牛栏山、长城	151,432	11.56
2	宜宾五粮液酒类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五粮液	70,981	5.42
3	保乐力加（中国）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酒类	56,077	4.28
4	国酒茅台（贵州仁怀）营销有限公司	酒类	34,919	2.67
5	上海勍宇贸易有限公司	酒类	25,394	1.94
合计			338,803	25.87

表：二商集团 2019 年 1-9 月酒类商品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品名称	采购金额	占板块营业成本比例
1	贵州茅台酒销售有限公司	茅台	77,572	7.20
2	宜宾五粮液酒类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五粮液	70,992	6.59
3	保乐力加（中国）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酒类	70,947	6.58
4	上海勍宇贸易有限公司	茅台	42,108	3.91
5	银基贸易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茅台、五粮液	22,398	2.08
合计			284,017	26.35

在销售方面，北京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市大型商场、国际大卖场、连锁超市、批发市场和酒店、餐饮、娱乐等各种终端通力合作，构建了全方位、全天候的网络渠道，使二商集团经销的茅台、五粮液、剑南春等名酒及其系列品牌，在北京市场的占有率位居前列。公司经营的“人头马”、“轩尼诗”等品牌洋酒，

业务范围覆盖整个大华北区，在北京洋酒终端市场占有率达 85%以上。除此，公司还拥有“京酒”、“天安门”等一批酒类自有品牌。定价方面，公司购销都按照市场价格定价，销售方式分成经销和代销；代销商品均是对方销售完成后才给公司结款，而经销方式下的商品除流通市场、团购和一般散户基本上是当时回款，其他销售渠道一般都是采取赊销方式。

表：二商集团 2016 年酒类商品前五大销售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销售客户名称	销售商品名称	销售金额	占板块营业收入比例
1	宜宾金龙贸易开发总公司	五粮液	42,837	4.11
2	银基贸易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五粮液	21,530	2.07
3	北京鼎力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酒类	17,433	1.67
4	北京沃尔玛百货有限公司（山姆）	茅台、牛栏山	11,084	1.06
5	江苏省沛县糖烟酒采购供应站	茅台、五粮液	10,401	1.00
合计			103,285	9.92

表：二商集团 2017 年酒类商品前五大销售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销售客户名称	销售商品名称	销售金额	占板块营业收入比例
1	北京鼎力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酒类	29,393	2.61
2	银基贸易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五粮液	19,714	1.75
3	物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五粮液、红星、牛栏山	19,033	1.69
4	北京博澳华荣科贸有限公司	五粮液	15,320	1.36
5	江苏省沛县糖烟酒采购供应站	茅台、五粮液	10,889	0.97
合计			94,349	8.37

表：二商集团 2018 年酒类商品前五大销售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销售客户名称	销售商品名称	销售金额	占板块营业收入比例
1	上海尊驾酒业有限公司	酒类	40,003	2.87
2	银基贸易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茅台、五粮液	34,458	2.47

3	北京物美超市有限公司	五粮液、西凤、 红星、牛栏山、 长城	25,173	1.80
4	中粮海优（北京）有限公司	酒类	14,326	1.03
5	北京鼎力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酒类	14,100	1.01
合计			128,060	9.17

表：二商集团 2019 年 1-9 月酒类商品前五大销售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销售客户名称	销售商品名称	销售金额	占板块营业收入比例
1	上海尊驾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茅台	42,533	3.64
2	宜宾金龙贸易开发总公司	五粮液	31,053	2.66
3	北京物美超市有限公司	五粮液、西凤、 红星、牛栏山、 长城	22,377	1.92
4	北京沃尔玛百货有限公司(山姆)	酒类	14,164	1.21
5	北京超市发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酒类	13,285	1.14
合计			123,412	10.57

在专业市场业务方面，二商集团先后投资近 10 亿元，建成了西南郊肉类水产品市场、四道口水产市场、北水嘉伦水产品市场、大红门京深海鲜市场、京华沅茶叶市场，北京国际茶城、京华茶业大世界等一批专业市场，这些专业市场已经成为我国北方肉类、水产品、农副产品、茶叶等商品的重要集散地，在首都城市食品供应保障中发挥了巨大作用。各专业市场经营以摊位出租为主，收取租金，近年来逐步开展“疏解整治促提升”工作，逐步创新经营方式，收入较为稳定，盈利水平较高。

截至 2018 年末，二商集团 8 家专业市场营业面积约 20.9 万平方米，在北京市场竞争优势较强，拥有摊位约 3800 个。2016-2018 年，二商集团主要 8 家专业市场的交易量分别为 116.80 万吨、108.90 万吨和 106.6 万吨；交易额分别约为 215.40 亿元、199.50 亿元和 183.6 亿元。2016-2018 年，二商集团专业市场摊位租金收入分别为 1.96 亿元、1.97 亿元和 1.88 亿元。

（2）食品加工制造板块

1) 肉类屠宰加工业务

肉类加工板块业务来自于下属子公司北京二商大红门肉类食品有限公司和北京月盛斋清真食品有限公司，盈利模式主要为通过肉类制品销售及仓储等获取利润。

北京二商大红门肉类食品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生猪养殖、屠宰分割加工、清真牛羊肉加工生产、熟肉制品生产、国际贸易、冷冻储藏、物流配送、副产品深加工、连锁终端销售为一体的大型国有肉类联合加工企业。公司拥有生猪养殖企业 2 家、屠宰及深加工企业 9 家、冷冻仓储企业 2 家、贸易流通企业 2 家、投资公司 1 家、物业公司 1 家；拥有五条班产 3000 头生猪屠宰线及五条班产 380 吨冷却肉分割生产线；一条班产 50 吨的熟肉制品生产线；一条班产 5000 只屠羊生产线、班产 500 头屠牛生产线；建有六个设施一流的食品安全检测中心，共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600 余人。

北京二商大红门肉类食品有限公司是北京市政府实施“食品安全放心工程”的主力军，是市政府实施“肉蛋菜放心工程”的重点企业及北京市重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企业在保供应、稳市场，为首都市民提供安全、放心、营养、健康无公害肉食品的同时，还担负中央以及北京市两级政府的猪肉储备任务，起着调控市场，应急救灾，确保社会稳定的重要作用。在北京市第五届影响力评选中被评为“影响百姓经济生活的十大品牌”，2014 年，被北京老字号协会评为“北京老字号”。

公司坚持打造安全食品产业链，为百姓提供安全放心食品，所生产的生熟肉制品始终坚持做到“源头可追溯、过程可监控、流向可追踪、产品可召回”，得到了广大消费者的信赖和认可。原材料采购方面，大红门公司生猪的采购主要来自于辽宁、黑龙江、河南及河北等省。大红门公司生猪采购采取屠宰后定级的方式进行支付，按照生猪屠宰后的等级不同支付供应商不同的货款。在生猪收购量上，具体情况为：

表：大红门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生猪采购情况表

单位：头，%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采购数量	占比	采购数量	占比	采购数量	占比	采购数量	占比
采购总量	4,974,277	100.00	5,206,787	100.00	4,515,592	100.00	3,763,531	100.00
其中：辽宁	100,314	2.02	755,877	14.52	711,476	15.76	768,791	20.43
黑龙江	164,660	3.31	193,713	3.72	463,306	10.26	129,945	3.45
河南	982,681	19.76	411,234	7.90	224,636	4.97	389,268	10.34
河北	1,475,018	29.65	2,185,787	41.98	1,299,530	29.78	1,409,431	37.45
其他	2,251,604	45.26	1,660,176	31.88	1,816,644	40.23	1,066,096	28.33

销售方面，二商集团生产的白条肉的销售渠道主要是市场批发、商超、外埠等。其中市场批发为采购商向公司询价后批发购货；商超为公司商场、超市等销售终端网点铺货，进行零售；外埠为公司向北京市外的各省市采购商批发销售。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表：大红门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肉类销售情况表

单位：吨，%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销售数量	占比	销售数量	占比	销售数量	占比	销售数量	占比
销售总量	594,480	100.00	599,777.63	100.00	575,996.89	100.00	482,683.72	100.00
其中：市批销售	227,555	38.28	175,604.12	29.28	278,195.14	48.30	210,221.35	43.55
商超	66,221	11.14	48,100.32	8.02	67,848.75	11.78	88,306.04	18.29
终端	87,329	14.69	37,273.43	6.21	155,869.83	27.06	81,477.05	16.88
外埠	213,375	35.89	338,799.76	56.49	74,083.17	12.86	102,679.28	21.27

表：大红门公司 2016 年肉类商品前五大销售客户

序号	销售客户名称	销售商品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板块营业收入比例
1	宁建中	白条	14,874.95	1.03%
2	何明水	白条肉	14,870.34	1.03%
3	京配送	白条、分割品	12,923.72	0.89%
4	上海中长信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冻品	11,000.47	0.76%
5	赵跃坡	白条	10,768.09	0.75%
合计			64,437.57	4.46%

表：大红门公司 2017 年肉类商品前五大销售客户

序号	销售客户名称	销售商品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板块营业收入比例
1	深圳市泽兴进出口有限公司（非标业务）	猪肉、牛肉、羊肉、鸡肉	12,525.81	0.64%
2	何明水	白条肉	11,789.26	0.60%
3	物美自营供货	猪肉	11,553.08	0.59%
4	李阳（李孝州）	白条、分割、副产品	11,533.80	0.59%
5	京配送	白条、分割、副产品	10,596.51	0.54%
合计			57,998.46	2.95%

表：大红门公司 2018 年肉类商品前五大销售客户

序号	销售客户名称	销售商品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板块营业收入比例
1	北京物美综合超市有限公司（高端）	猪肉	12,726.98	0.58%
2	物美自营供货	猪肉	12,456.94	0.57%
3	李阳	白条、分割、副产品	11,438.61	0.52%
4	深圳市泽兴进出口有限公司	猪肉	10,036.46	0.46%
5	赵跃坡	白条	9,163.49	0.42%
合计			55,822.47	2.56%

表：大红门公司 2019 年 1-9 月肉类商品前五大销售客户

序号	销售客户名称	销售商品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板块营业收入比例
1	柯金洲	猪肉	12,724.47	0.63%
2	齐尚港	白条/分割品	12,537.50	0.62%
3	李自敏	白条/分割品	12,532.90	0.62%
4	北京物美综合超市有限公司（高端）	猪肉	12,205.90	0.61%
5	冉桂华	白条/分割品	12,040.48	0.60%
合计			62,041.25	3.09%

北京月盛斋清真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月盛斋公司”）作为首农食品集团控股企业之一，是北京市一家专营清真肉食品企业，是国家民委和市民委确认的全国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月盛斋公司主要盈利模式为对牛羊肉进行加工和销售来获取利润，结算方式主要为现金结算。可生产中式酱烧、西式、速冻、休闲、清真调理、禽类等七大系列百余种产品。“月盛斋”品牌创建于清乾隆四十

年（1775 年），距今已有二百余年的历史。2008 年，“月盛斋酱烧牛羊肉制作技艺”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评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月盛斋公司主要通过直营、直供网点销售等方式进行销售，主要销售区域包括首旅酒店系统，物美、超市发、永辉、家乐福等大型超市系统，和外埠华东、西北东北办事处、以及大型批发市场等。

表：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月盛斋牛羊肉产品生产及销售情况

单位：吨，万元，%

主要产品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产量	销售收入	毛利率	产量	销售收入	毛利率	产量	销售收入	毛利率	产量	销售收入	毛利率
生鲜	650	91,624	3.92	987	82,787	3.98	13,846	45,998	7.97	14,465	35,351	10.3
熟食	886	8,370	14.01	1,162	8,430	19.43	1,113	7,332	20.53	998	6,599	18.84
合计	1,536	99,994	-	2,149	91,217	-	14,959	53,330	-	15,463	41,950	-

表：2016 年月盛斋肉类商品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销售客户名称	销售商品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板块营业收入比例
1	北京卓宸畜牧有限公司	牛肉	9,873	0.53%
2	赤峰利源肉类加工有限公司	牛肉	3,626	0.19%
3	高安万承食品有限公司	牛肉	3,005	0.16%
4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禽类	2,002	0.11%
5	张北县祥云食品有限公司	羊肉	1,887	0.10%
合计			20,393	1.09%

表：2017 年月盛斋肉类商品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销售客户名称	销售商品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板块营业收入比例
1	中工资源贸易有限公司	进口生鲜牛羊肉	3,934	0.21%
2	河北塞牧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生鲜牛羊肉	2,166	0.12%
3	北京德信利食品有限公司	生鲜牛肉羊肉禽类等	1,264	0.07%
4	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	牛肉	1,064	0.06%

5	北京永达食业科技有限公司	禽类	821	0.04%
合计			9,249	0.49%

表：2018 年月盛斋肉类商品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品名称	采购金额	占板块营业成本比例
1	广东国联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水产	9,651	0.47%
2	凌源市牧兴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牛肉/禽类	9,188	0.45%
3	天津捷嘉物流有限公司	牛肉	6,717	0.33%
4	黄骅市鑫茂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牛肉	6,462	0.31%
5	山东省阳信广富畜产品有限公司	牛肉	6,317	0.31%
合计			38,335	1.86%

表：2019 年 1-9 月月盛斋肉类商品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品名称	采购金额	占板块营业成本比例
1	港京福爵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牛肉	25,621	1.38%
2	凌源市牧兴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牛肉	12,444	0.67%
3	北京农投世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牛	10,613	0.57%
4	山东省阳信广富畜产品有限公司	牛肉	10,037	0.54%
5	河北塞牧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羊肉	5,363	0.29%
合计			64,078	3.44%

表：2016 年月盛斋肉类商品前五大销售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销售客户名称	销售商品名称	销售金额	占板块营业收入比例
1	北京物美综合超市有限公司/直流	生鲜牛羊肉和熟食类	7,507	0.38%
2	北京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生鲜牛羊肉	1,695	0.09%
3	北京红易商祺科贸有限公司	熟食	1,673	0.09%
4	山东日盈食品有限公司	鸡产品	1,611	0.08%
5	讷河市马铃薯研究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生鲜牛羊肉	1,332	0.07%

序号	销售客户名称	销售商品名称	销售金额	占板块营业收入比例
合计			13,818	0.70%

表：2017 年月盛斋肉类商品前五大销售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销售客户名称	销售商品名称	销售金额	占板块营业收入比例
1	北京物美综合超市有限公司/大库	生鲜牛羊肉	6,305	0.32%
2	北京每日优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生鲜类和熟食类	1,937	0.10%
3	个体商户	生鲜类和熟食类	1,214	0.06%
4	内蒙古小肥羊餐饮连锁有限公司	生鲜牛羊肉	1,161	0.06%
5	北京嘉铭桐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红易团购）	生鲜类和熟食类	1,090	0.06%
合计			11,707	0.60%

表：2018 年月盛斋肉类商品前五大销售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销售客户名称	销售商品名称	销售金额	占板块营业收入比例
1	黄骅市新茂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牛肉、羊肉	9,601	0.44%
2	北京物美综合超市有限公司/直流	牛肉、羊肉	8,942	0.41%
3	青岛福生食品有限公司	牛肉、羊肉	7,130	0.33%
4	河北塞牧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牛肉、羊肉、水产	5,677	0.26%
5	北京德信利食品有限公司（物美大库）	牛肉、羊肉、水产	4,437	0.20%
合计			35,787	1.64%

表：2019 年 1-9 月月盛斋肉类商品前五大销售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销售客户名称	销售商品名称	销售金额	占板块营业收入比例
1	北京物美综合超市有限公司/直流	牛肉	16,905	0.84%
2	黄骅市新茂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牛肉羊肉	16,005	0.80%
3	青岛福生食品有限公司	虾产品	5,113	0.25%
4	河北塞牧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牛肉羊肉	4,281	0.21%
5	上海铭辰食品有限公司（批发市场）	牛肉羊肉	4,194	0.21%

合计	46,498	2.32%
----	--------	-------

2) 食品制造业务

食品制造业务主要来自于北京二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六必居食品有限公司、北京二商金狮龙门食品有限公司和北京二商希杰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产品包括腐乳、料酒、酱菜、酱油、食醋、糕点、豆腐、豆制品等食品。近年来主要食品制造的经营情况如下：

表：二商集团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主要食品制造经营情况

单位：吨、亿元

主要产品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产量	销售量	销售收入	产量	销售量	销售收入
腐乳（块）	34,669	35,846	4.50	45,582	45,392.00	5.49
料酒	43,707	44,893	2.30	54,941	54,565	2.70
宫颐府糕点	1,465	1,928	0.37	2,911	3,491	0.63

（附表）

主要产品	2017 年			2016 年		
	产量	销售量	销售收入	产量	销售量	销售收入
腐乳（块）	47,087	46,671	5.52	49,174	49,681	5.57
料酒	46,670	46,281	2.31	40,589	40,795	2.09
宫颐府糕点	3,838	4,832	1.00	3,760	5,409	1.13

北京二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商股份”）目前生产王致和牌系列腐乳、料酒和酱、花桥牌系列腐乳及其它复合调味料、宫颐府牌焙烤系列产品等十余类百余种产品，拥有“王致和”、“花桥”、“宫颐府”等著名品牌。

表：2016 年二商股份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品名称	采购金额	占板块营业成本比例
1	北京兴忠和工贸有限公司	瓶盖	3,991	0.21%
2	唐山市丰润鑫丰酒精销售有限公司	酒精	3,088	0.17%
3	文安县富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纸箱	2,866	0.15%
4	依兰县金珠山农特产品专业合作社	大豆	2,319	0.12%
5	北京住总物流有限公司	粮食	2,195	0.12%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品名称	采购金额	占板块营业成本比例
合计			14,459	0.77%

表：2017 年二商股份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品名称	采购金额	占板块营业成本比例
1	北京兴忠和工贸有限公司	瓶盖	3,495	0.19%
2	涿鹿亿达玻璃容器有限公司	料酒瓶	3,262	0.17%
3	文安县富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纸箱	3,038	0.16%
4	唐山市丰润鑫丰酒精销售有限公司	酒精	2,983	0.16%
5	海伦市绿然粮食经销有限公司	大豆	1,769	0.09%
合计			14,547	0.78%

表：2018 年二商股份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品名称	采购金额	占板块营业成本比例
1	北京兴忠和工贸有限公司	瓶盖	4,407	0.21%
2	唐山市丰润鑫丰酒精销售有限公司	酒精	4,351	0.21%
3	涿鹿亿达玻璃容器有限公司	料酒瓶	2,754	0.13%
4	文安县富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纸箱	2,540	0.12%
5	福建华兴玻璃有限公司	玻璃瓶	2,408	0.12%
合计			16,460	0.80%

表：2019 年 1-9 月二商股份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品名称	采购金额	占板块营业成本比例
1	北京兴忠和工贸有限公司	瓶盖	2,472	0.13%
2	涿鹿亿达玻璃容器有限公司	料酒瓶	2,427	0.13%
3	福建华兴玻璃有限公司	酒精	1,790	0.10%
4	文安县富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纸箱	1,789	0.10%
5	唐山市丰润鑫丰酒精销售有限公司	酒精	1,112	0.06%
合计			9,590	0.51%

表：2016 年二商股份前五大销售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销售客户名称	销售商品名称	销售金额	占板块营业收入比例
1	北京物美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腐乳、料酒等	2,543	0.13%
2	天津盛世泽艺商贸有限公司	粮食	2,148	0.11%
3	福玉亨通（经销商）	货款	1,767	0.09%
4	湖北都星生物食品有限公司	腐乳、料酒等	1,535	0.08%
5	北京卿香丰源商贸有限公司	腐乳、料酒等	1,459	0.07%
合计			9,452	0.48%

表：2017 年二商股份前五大销售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销售客户名称	销售商品名称	销售金额	占板块营业收入比例
1	北京物美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腐乳、料酒等	2,788	0.14%
2	北京卿香丰源商贸有限公司	腐乳、料酒等	1,654	0.08%
3	郑州万达副食品有限公司	腐乳、料酒等	1,617	0.08%
4	太原轩浩贸易有限公司	腐乳、料酒等	1,529	0.08%
5	湖北都星生物食品有限公司	腐乳、料酒等	1,522	0.08%
合计			9,110	0.46%

表：2018 年二商股份前五大销售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销售客户名称	销售商品名称	销售金额	占板块营业收入比例
1	北京物美超市有限公司	腐乳、料酒	2,245	0.10%
2	湖北都星生物食品有限公司	粮食	1,780	0.08%
3	太原轩浩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1,771	0.08%
4	湖北都星生物食品有限公司	腐乳、料酒等	1,597	0.07%
5	北京徽商情商贸有限公司	腐乳、料酒	1,426	0.07%
合计			8,819	0.40%

表：2019 年 1-9 月二商股份前五大销售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销售客户名称	销售商品名称	销售金额	占板块营业收入比例
----	--------	--------	------	-----------

1	湖北都星生物食品有限公司	腐乳、料酒	1,956	0.10%
2	北京卿香丰源商贸有限公司	腐乳、料酒	1,437	0.07%
3	北京物美超市有限公司	腐乳、料酒	1,396	0.07%
4	郑州万达副食品有限公司	腐乳、料酒	1,340	0.07%
5	太原轩浩贸易有限公司	腐乳、料酒	1,217	0.06%
合计			7,346	0.37%

北京六必居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必居公司”）是以“农副产品加工、调味品发酵食品制造”为主业，生产经营酱类、酱腌菜、酱油、食醋、料酒等调味品的食品加工企业。公司拥有“六必居”（始创于明正统元年，即公元 1436 年）、“桂馨斋”（始创于清乾隆元年，即公元 1736 年）、“天源酱园”（始创于清同治八年，即公元 1869 年）、“龙门”（始创于清嘉庆二十五年，即公元 1820 年）“金狮”（始创于公元 1938 年）5 个中华老字号及“龙和宽”、“虎王宽”2 个新兴品牌。“六必居酱菜制作技艺”被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目前“六必居”产品专业销售网点和总经销点 3,000 余个，销售网络遍布东北、华北、西北、江南等地，并且拥有国家进出口检验检疫总局认可的出口车间。

北京二商希杰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希杰公司”）是北京市唯一一家专业化生产豆腐和豆制品的老字号企业，拥有“白玉牌”豆制品，包括 8 个系列 103 个品种，主要销往北京、天津、河北等地区。

2016 年-2018 年与 2019 年 1-9 月，二商集团食品加工制造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144.45 亿元、196.47 亿元、218.43 亿元和 200.64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7.48%、4.90%、5.74%和 7.16%。

（3）现代物流板块

二商集团现代物流业务主要以食品冷链物流为主。目前公司主要开展低温熟肉制品、豆腐及豆制品和奶制品等商品的配送业务，配送对象主要为商户门店，配送网络覆盖了北京市 14 个区县，700 余个大中型卖场。近年来，公司加强冷库建设，公司冷库资源达 21.5 万吨，其中万吨以上冷库 7 座，另有普通常温库 15 处，仓储面积 5.3 万平方米。未来公司要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从区域性企业向全国知名企业转型，布局北京地区以外的配送网络。

2016 年-2018 年与 2019 年 1-9 月，二商集团现代物流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44.22 亿元、48.35 亿元、45.00 亿元和 66.87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5.02%、4.47%、4.74%和 3.07%。

（4）其他业务

二商集团其他业务主要为物业经营管理业务。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海洋置业有限公司、北京融乐物业管理中心、北京嘉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二商怡和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等从事房屋租赁业务，包括对公司自有房屋和所承包的其他房屋的租赁以及物业管理业务，其业务收入为租金和物业管理费。

2016 年-2018 年与 2019 年 1-9 月，二商集团其他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9.61 亿元、15.04 亿元、7.66 亿元和 6.03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42.25%、42.75%、42.33%和 43.45%。

（六）公司的竞争优势

1、公司的行业地位

（1）食品制造加工与商贸服务

通过原首农集团与京粮集团、二商集团的合并重组，首农食品集团已经可以依托集团内的企业完成食品从采购、加工到销售的全产业链生产。公司生产的肉、蛋、奶以及各类粮食、糖、酒等，均占据了北京地区较大的市场份额。此外，首农食品集团继承了大量具有相当知名度的品牌，如“三元”、“华都”、“古船”、“王致和”、“六必居”等。公司在上海和香港设立专门从事商贸的子公司，进一步公司与市场的距离，从而提高公司的利润率。

公司还通过积极的合资合作、资本运作来拓展相关的生物制药产业，在保持现有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不断进行产业升级。

（2）现代农牧业

首农食品集团已形成良种开发、畜牧业养殖、病害防治和食品加工的完整产业链，具有很好的整体抗风险能力。公司业务涵盖良种繁育、畜禽养殖、饲料生产、动物保健、兽医防疫、肉制品食品加工和销售等。在良种开发方面，公司拥

有多个育种知识产权，包括世界三大蛋鸡品种之一的峪口蛋鸡、北京油鸡、北京鸭、樱桃谷鸭、北京黑猪的原种，后续发展能力强。

2018 年 12 月北京市平谷区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区成功入选国家科技部第八批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平谷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区以“政府+企业+研究机构”的金三角模式为支撑，将建设成为体现北京特色、符合首都核心功能、立足国家战略、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区。首农食品集团良种品系资源丰富，繁育养殖技术先进，力争打造畜禽种业“中国芯”。集团所属企业峪口禽业位于平谷区峪口镇，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京粉”“京红”蛋鸡祖代，是世界三大蛋鸡育种企业之一。首农食品集团已与平谷区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共同成立“北京首农平谷农业科技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打造“平谷农业中关村、首农食品孵化器、政企合作新典范”。首农食品集团将充分整合拥有的 50 家各级创新平台，多个国家级重点育种基地、众多高新技术企业及其拥有的科技专家和人才，搭建院校、机构、企业多层次合作，推进重点科技创新服务项目进驻平谷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区，致力于发展与农业密切相关的实用技术、核心技术和前瞻性技术研发，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激发企业发展新动能。

（3）物产物流业

首农食品集团在北京及周边拥有丰富的土地资源，拥有盛福大厦、京粮大厦、京粮广场、龙德广场、回龙观龙冠置业大厦、圆山大酒店、光明饭店、东苑公寓、朝阳高尔夫俱乐部等高档饭店、写字楼和商业地产，以及开发了一批如园墅等著名房地产项目。

首农食品集团已经建立了包括库房、车辆在内的物流配送体系，拥有的物美新物流配送中心，是华北地区单体面积最大，物流设施最先进，全程 ERP 供应链信息管理的商业零售物流配送中心。首农食品集团与日本双日集团合资的三元物流公司，是北京地区最大的三温度带冷链物流服务商。首农食品集团是北京地区第三大成品油零售企业。

2、公司的竞争情况

（1）公司发展优势

1) 完整的农业产业链体系

公司已形成良种开发、畜牧业养殖、病害防治和食品加工的完整产业链，具有很好的整体抗风险能力。在现代农牧业方面，公司业务涵盖良种繁育、畜禽养殖、饲料生产、动物保健、兽医防疫、肉制品食品加工和销售等。在食品加工业方面，公司具有奶牛养殖基地，从源头上保证了奶制品的质量安全，业务产品线丰富；下属子公司京粮集团是“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在粮食加工、粮食仓储和粮食流通方面，已形成了一定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下属子公司二商集团食品加工则处于产业链终端，通过专业分销和零售市场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公司完整的农业和粮食产业链使得公司在农产品和粮食市场具有很强的竞争优势。

2) 政府支持

①政策支持

首农食品集团是北京市国资委旗下唯一涉农都市型现代农业产业集团，在行业内具有龙头地位。首农食品集团吸收合并京粮集团和二商集团后，行业地位进一步巩固。集团的发展对于推进首都城乡一体化建设、都市型现代农业的发展以及保障首都食品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②托管北菜集团

2018 年 12 月 24 日，北京市委常委会第 115 次会议研究并同意了北京农产品中央批发市场管理委员会转制工作方案。方案中明确北京农产品中央批发市场管理委员会由市政府派出的自收自支的事业单位转制为国有独资企业，使用北京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转制后的企业名称，由市国资委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代表职责，委托首农食品集团管理。将北菜集团发展纳入首农食品集团的发展规划之中，以鲜活农产品流通中心项目为抓手，创新鲜活农产品流通模式，完善流通链条和市场布局，更好地发挥北菜集团服务保障功能和保应急、保淡季的功能作用，不断提高北菜集团资本运行效率，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随着协同效应的

发挥，首农食品集团将进一步壮大供应保障能力。

③改组国有资本投资公司

根据京国资[2018]225 号文件，经市国资委研究决定，首农食品集团正式改组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明晰首农食品集团的功能定位，一是承担首都食品供应服务保障任务的重要载体，全面提升首都食品供应服务保障能力。二是引领首都食品安全的行业表率，完善集种植养殖、加工制造、仓储物流、运输配送于一体的首都食品安全产业体系。三是首都食品产业发展的核心主体，构筑首都现代食品产业体系，实现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市国资委将在管好资本布局、规范资本运作、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和改进监管方式五个方面，改进对国有资本投资公司的监管，并向首农食品集团董事会授予战略管控、经营决策、财务预决算、人事任免、业绩考核与收入分配、产权管理等六方面共 15 项权利，在非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等产权管理下放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

下一步，首农食品集团将紧密围绕试点要求，进一步调整运营模式、产业布局，加强内部资源整合，加快业务重构，优化管控机制，提升国有资本运营效率，打造成为国内领先、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以食品供应服务保障为核心的国有资本投资公司。

3) 丰富的土地资源

首农食品集团作为以畜牧养殖业为主导的农业企业，土地资源对于相关产业的做大做强至关重要，首农食品集团拥有京内外土地 220 万亩，其中京内土地 12 万亩，土地资源均位于北京市内和周边，区域优势显著。

首农食品集团土地资源的土地性质均是国有划拨用地，可用于畜牧业养殖、饲料种植、果林种植、仓储物流、生产加工和办公住宅小区等。集团将结合北京市城市发展进程，按照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逐步实现土地规划功能。

4) 优质的品牌支撑

原首农集团具有众多知名品牌，包括“三元”食品、“华都”肉制品以及合资品

牌“八喜”冰激凌、“荷美尔”肉制品、“丘比”沙拉酱调味品等。其中“三元”食品以绿色的原料供应和严格的质量控制著称，使自己成为首都放心食品的代表品牌。京粮集团以“古船”品牌为核心，以绿宝、火鸟、古币、华藤等品牌为重点构建了自身的品牌体系，提高了公司的品牌影响力。二商集团以王致和、六必居、白玉、宫颐府等为代表的食品品牌产品产销量居首都市场第一位。

5) 重组带来的竞争优势

经过重组，二商集团和京粮集团并入，提高了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通过资源和业务整合，进一步扩大和完善了企业的产业链条。原首农集团拥有生猪、乳业、鸭业、肉鸡等产业，而二商集团和京粮集团都从事食品加工行业和物流分销行业，通过重组使得发行人拥有较大规模、综合实力强的完整的食品加工、现代农牧业产业链；二是重组使得集团形成优势互补，加快首农集团、二商集团和京粮集团原有产业的发展；三是重组使得集团主业实力更强。二商集团和京粮集团在重组前都从事食品加工业和现代农牧业，二商集团主要经营糖酒、肉类、农副产品等，京粮集团主要经营粮油加工及粮食贸易，首农食品集团在合并重组后，在食品加工、现代农牧业经营上具有明显优势，产品在北京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上升。

（2）公司面临的竞争挑战

公司面临的竞争挑战主要体现在现代农牧业和食品加工业领域。现代农牧业方面，由于行业进入门槛较低，近年来不断有新的竞争者进入，行业竞争不断加剧。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为山东六合集团有限公司和大成集团公司，以及逐渐发展肉鸡产业的双汇食品有限公司和雨润食品有限公司。这些企业资金充裕，逐渐加快进军北京市场。在食品加工业方面，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是蒙牛集团和伊利集团，其中蒙牛液态奶的全国市场占有率持续五年第一。此外，公司也面临与京粮集团、二商集团全面整合调整的挑战。面对竞争挑战，公司需要充分发挥上述竞争优势，并加快资产和人员整合，实现都市型现代农业旗舰企业的定位。

（七）公司的发展战略及规划

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四个中心”定位，提升“四个服务”水平，以引领

健康美好生活为主轴，贯穿产业发展全领域，赋能产业发展新内涵，构建以“一体两翼三平台”为核心的开放型产业生态体系，培育“四个新能力”，推动“五个新转变”，实现产业融合、联动互促、协同发展，形成“立足北京，依托京津冀，布局全国，走向国际”的发展布局。

1、构建以“一体两翼三平台”为核心的开放型产业生态体系

一体：是指农牧渔业、食品生产加工与贸易等核心业务主体，涵盖乳业、粮食、油脂、现代农业、肉类与水产、副食调味品、种业、生物科技等产业板块。

两翼：是指现代服务业与物产经营两个关键助翼。其中，现代服务业包括物流、文创、商贸、健康养老、城市运营服务等；物产经营包括物业管理、不动产经营等。

三平台：是指支撑集团公司发展的科技、金融与数据三个平台。科技平台，集聚科研资源、发挥科研优势、对接产业发展，支撑主业的效率和效益提升；金融平台，通过创新投融资模式、扩大投融资渠道，为发展壮大主业、培育新兴产业提供强有力的支持；数据平台，构建链接集团公司总部、各企业、产业链上下游的信息化网络，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对集团公司管控、产业运行支撑作用。

开放型产业生态体系：聚焦集团公司核心主业，围绕“首农食品”标准体系，构建以开放合作为特征的经营机制，积极吸纳社会优质资源，打造产业生态体系，主动融入全球产业链高端和价值链核心，推动集团公司向食品行业平台型企业转变。

2、培育“四个新能力”

开放合作能力：以开放的视野和开放的胸襟，营造开放包容的生态环境，打造多样化的对外合作方式，发展“一体两翼三平台”所需的各类合作伙伴，引入优质社会资源和成熟经验，让国内、国际两个市场的资源配置能力得到充分释放和提升。

价值营销能力：围绕“首农食品”标准体系，重新挖掘、科学定位集团公司、企业、产品品牌的核心内涵，塑造品牌新形象，构建“1+N”品牌新体系。树立以

客户为中心的观念，向客户提供有价值的产品与服务，构建新的竞争优势，以客户、品牌、产品价值最大化为起点，实现企业回报的价值最大化。

精益运营能力：围绕“一体两翼三平台”产业体系，充分挖掘运营系统的各种潜力，在精益工具、组织支撑、理念共振三个方面齐抓共举，形成标准化的运营管理体系，优化提升运营质量和效率，实现集团公司整体、各个产业运营绩效的最大化。

数字赋能能力：全力推动支撑集团公司运营全领域、全过程数据信息平台建设，推动信息化、大数据与集团公司管控、产业发展的深度融合，以数字化推动集团公司运营系统智慧协同，使数字化成为推动集团公司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加速器。

3、推动“五个新转变”

转观念。从传统的、聚焦内生驱动发展的观念，向开放合作、价值营销、跨越发展的观念转变。充分解放思想、打开思路，利用集团公司内外的资源协力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

转体制。从食品产业集团向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转变。利用这一契机，完善集团公司的运作体系，明确架构设计、厘清职责界限、强化管控制度，实现企业高质高效运营。

转机制。从传统国企机制向市场化的共创、共担、共享、共赢新机制转变，深化改革、集聚人才、激发活力。

转模式。从产业链参与者向产业链变局者转变，淘汰落后产能，布局价值高地，横向打通供应流通，带动板块协同发展，引领健康美好生活。

转动能。经济增长由基于传统模式、依托资源驱动的内生型增长向共生型增长方式转变，依靠科技品牌双轮驱动，通过金融助力、数据辅助联合嫁接各方资源，推动高质量发展。

4、形成“立足北京，依托京津冀，布局全国，走向国际”的发展布局

立足北京。聚焦“四个中心”定位，提升“四个服务”水平，以首都食品供应服

务保障为核心，围绕“瞄准尖端、打造终端、服务高端”的发展方向，立足首都企业、首都品牌、首都服务，优化拓展环五环“一圈一系”产业布局，牢牢站稳首都北京这一企业发展的立足之基。

依托京津冀。将京津冀作为集团公司产业发展的重要承载地，以京津冀三地发展规划为牵引，抓住打造京津冀世界级城市群的战略机遇，谋划错位融合、互补互促的三地产业布局，做好京津冀区域疏功能、促转型、强协同这篇大文章，争当京津冀区域食品安全一体化保障的领军者。

布局全国。抓住乡村振兴战略的机遇，借助西部大开发、东北全面振兴、中部地区崛起、东部率先发展的战略部署，重点优化产区与销区布局。主动布局全国优质种植养殖和生产加工基地，在重点销售区加快品牌建设和销售扩张，提高市场竞争力。

走向国际。在全球范围内配置资源、开拓市场、参与竞争，以区域空间的拓展，进一步打开产业发展空间。捕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市场机会，占据关键贸易节点；聚焦优质农副产品生产产地和加工产能，稳固原料来源，改善成本结构，降低上游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加快国际业务拓展。

十一、行业状况及发展前景

公司是大型的农牧产业集团，目前已经形成农牧产品生产、加工、物流仓储和零售的完整产业链。

（一）农牧行业分析

1、乳业

（1）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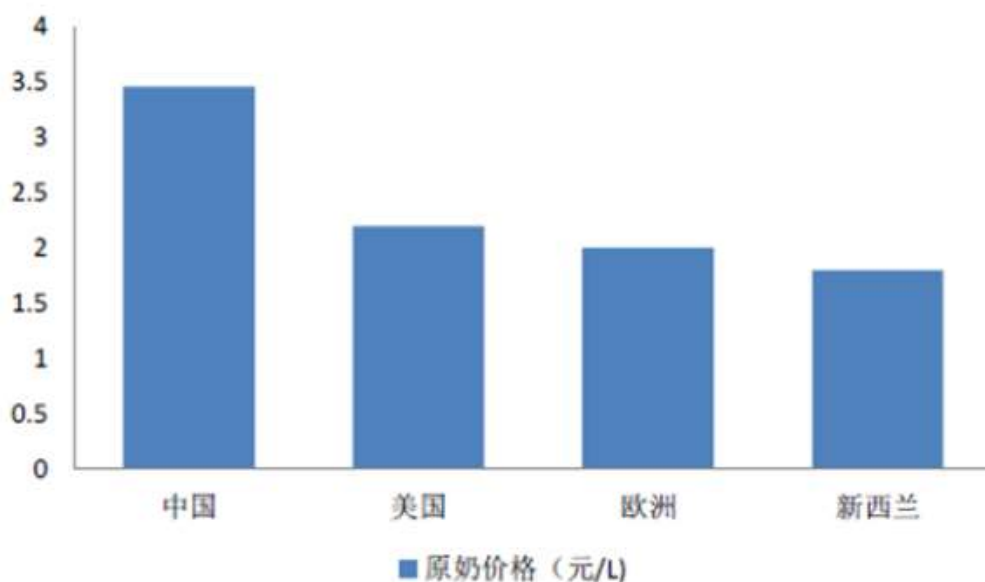
中国是乳制品生产和进口大国，乳产量居世界第三位，乳制品进口量居世界首位。受益于人口结构增长、城镇化推进、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中国乳制品产量从 2008 年的 1,810 万吨增长至 2018 年的 2,687 万吨，累计增长 48.45%。自 2011 年起，乳制品产量同比增速连续放缓，2014 年乳制品产量增速出现负增长，2015 年乳制品产量实现正增长，2016-2018 年产量呈下降趋势，2018 年产量为

2,687 万吨。

我国乳制品生产企业大多采用“基地+奶农”的经营方式。“三聚氰胺事件”曝光后，很多盈利能力差的小型养殖户退出，我国奶牛规模化养殖得到快速发展。经过几年的整顿和振兴，产业素质不断提升，奶牛标准化规模养殖加快推进，奶牛单产水平稳步提高，生鲜乳质量和安全得到进一步保障，现代奶业格局已初步形成。

由于进口菌落运输上的天然难题，使得中国原奶生产成本端高于国外水平。随着国际原奶价格持续下跌，国内外原奶价差进一步拉大，近年来我国进口原奶占比迅速上升。

图：中国原奶价格较高



2017 年 1 月 9 日，农业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家食药监总局五部委联合印发《全国奶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简称“规划”）。规划提出，加快转变奶业生产方式，提升奶业一体化水平，到 2020 年，奶业现代化建设取得明显进展，奶业整体进入世界先进行列。在上游养殖业方面，规划中限定 70%为奶源自给率下限，同时对复原乳严格监管，并且在政策上对上游奶牛养殖业进行支持，有利于减少进口乳制品对国内乳制品行业的冲击；在下游乳制品加工方面，规划提出我国乳制品产量“十三五”期间预计保持 5%的年复合增速，将继续推进企业兼并重组，并严格实施婴幼儿奶粉的相关政策，提高行

业进入壁垒以及国产奶粉品牌行业集中度。

（2）行业发展前景

经历了几十年的高速增长，我国乳制品行业已进入平稳发展期。根据《全国奶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十三五期间我国生鲜乳产量增速预计略快于十二五期间。根据规划 2020 年我国奶类总产量规划达到 4,100 万吨，2015-2020 年复合增速为 1.16%。

2008 年三聚氰胺事件后，消费者越来越开始选择有品牌的健康乳制品消费，在这些因素的共同推动下，高端液态奶的零售额在整体液态奶市场中的占比逐年提高，推动我国液态奶消费不断向高端升级。未来乳制品行业的增长点主要有以下两点：

第一、居民收入提高，品牌意识逐步提升，未来三四线城市消费将快速增长。

第二、产品结构升级，发力特色乳制品、高端乳制品。从产品结构看，中国乳品市场将由白奶向酸奶、乳酸菌饮料、奶酿等转移。

总体而言，行业整顿提高了乳制品行业的行业标准，相关企业技术改造投资及生产成本将增加，这将有利于促进优质的奶源资源和市场向规模较大、资金较雄厚、运营相对规范的企业集中，同时，也为拥有奶源资源的液态奶生产企业进入婴幼儿配方乳粉领域提供了契机。2017 年乳制品制造行业的企业既面临国内企业间的厮杀，也面临着外来企业的竞争。国内参与竞争的企业众多，大部分规模较小，价格成为唯一的竞争手段。国内奶源价格高，企业生产成本高涨问题短期内不可能得到解决，加之这些企业自我消化成本能力较差，企业面临成本上涨和进口奶低成本的双重挤压，可能诱使部分企业铤而走险，违规生产不安全产品，诱发食品安全问题。未来，国内乳制品生产企业的“两极化”现象将会比较严重，就是大型企业将仍然保持较好增长，但是中小企业将面临复杂情况，可能会停产、破产甚至是倒闭。

2、肉业

（1）行业概况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人均收入得到稳步提高，有效保障了我国居民对肉类的需求。因此，我国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发展势头良好，行业整体规模稳步扩大。而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进一步推进及人们生活水平的持续提高，我国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将仍有相当可观的进一步发展空间。

根据《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全年猪牛羊禽肉产量 8517 万吨，比上年下降 0.3%。其中，猪肉产量 5404 万吨，下降 0.9%；牛肉产量 644 万吨，增长 1.5%；羊肉产量 475 万吨，增长 0.8%；禽肉产量 1994 万吨，增长 0.6%。禽蛋产量 3128 万吨，增长 1.0%。牛奶产量 3075 万吨，增长 1.2%。年末生猪存栏 42817 万头，下降 3.0%；生猪出栏 69382 万头，下降 1.2%。

肉类制品的消费结构正在升级，低温肉制品具有鲜嫩、脆软、可口、风味佳的特点，因其加工技术先进，营养完整的纤维组织，最大限度保持原有营养和固有的风味，在品质上明显优于高温肉制品。随着现代社会人们生活节奏的加快和健康知识的普及，冷鲜肉将成为未来生肉消费的主流。

（2）行业发展前景

短期来看，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影响，我国消费品行业及居民收入的增长速度也相应放缓，从而对该公司所处的肉制品生产销售行业的市场需求增长产生一定不利影响。从中长期看，广大城乡居民肉食需求的不断增长。

随着冷鲜肉宣传快速扩大和不断深入，广大消费者肉类消费观念将逐渐转变，同时国家食品安全监管加强及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提高，冷鲜肉消费、品牌肉消费逐渐形成一种时尚、一种必然。《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及《食品安全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的推出，市场秩序得到不断完善、淘汰落后产能的进展、地方保护的逐步打破、高速交通快速发展，为传统屠宰业提供了千载难逢的机遇。

未来肉类消费将从数量增长转变为对质量的追求，随着收入提高牛肉消费仍有较大空间增长；食品安全日益受到重视，政府加快推动建立食品安全追溯制度；食品企业对外加快全球化护张，对内加快市场整合力度。

3、粮食

（1）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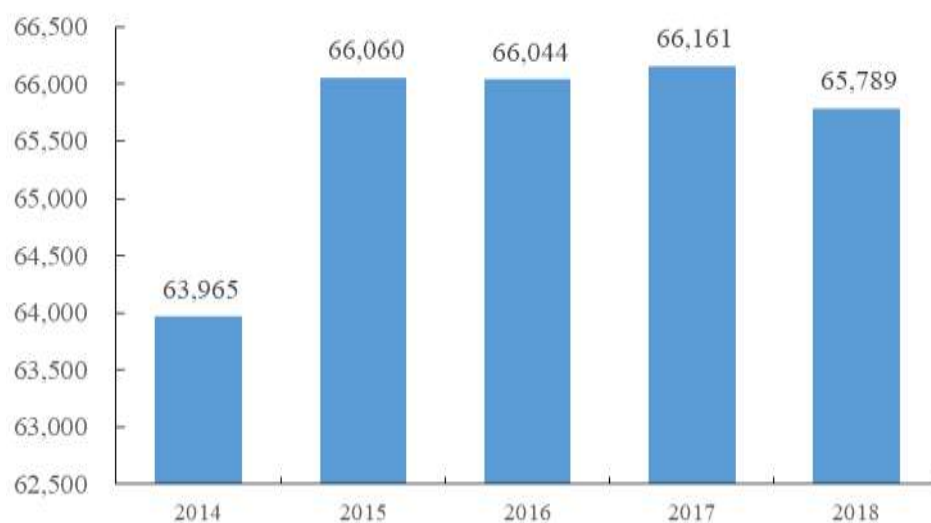
我国粮食生产、消费、进出口在世界上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根据国家发改委《全国新增 1,000 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2009-2020）》（以下简称“规划”）文件，到 2020 年，规划中的我国粮食（稻谷、小麦、玉米等三大作物，兼顾大豆）生产能力的总体目标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高，全国粮食生产能力达到 5,500 亿公斤以上，比现有产能增加 500 亿公斤；粮食播种面积保持稳定，全国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8 亿亩，确保基本农田面积 15.60 亿亩，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15.80 亿亩以上；粮食生产条件明显改善；粮食生产科技水平显著提高，全国耕地有效灌溉面积达到 9 亿亩以上，有效灌溉率达到 51%，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 0.55 左右，耕地质量逐步提高等；粮食生产科技水平显著提高，粮食单产水平达到每亩 350 公斤，粮食良种覆盖率保持在 95%以上，科技贡献率由 48%提高到 55%。依据《规划》，2020 年全国粮食消费量将达到 5,725 亿公斤，按照保持国内粮食自给 95%测算，到 2020 年，国内粮食产量需要比现有粮食生产能力增加近 450 亿-500 亿公斤。

政策和科技对粮食增产的支撑力度进一步加强。国家继续采取措施调动各方面粮食生产积极性，一是在连续多年提高粮食最低收购价的基础上继续较大幅度提高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和玉米临时收储价；二是中央财政年初及早预拨农业“四补贴”资金，各地财政部门及时下拨到种粮农民手中；三是国家对以粮食生产为主的农机专业合作社重点扶持，推动粮食生产规模化、集约化。另外，国家还通过金融、保险等渠道，多方面加大对粮食生产的支持力度。

根据《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全年粮食产量 65,789 万吨，比上年减少 371 万吨，减产 0.6%。其中，夏粮产量 13,878 万吨，减产 2.1%；早稻产量 2,859 万吨，减产 4.3%；秋粮产量 49,052 万吨，增产 0.1%。全年谷物产量 61,019 万吨，比上年减产 0.8%。其中，稻谷产量 21,213 万吨，减产 0.3%；小麦产量 13,143 万吨，减产 2.2%；玉米产量 25,733 万吨，减产 0.7%。

图：中国历年粮食产量

单位：万吨



资料来源：《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行业发展前景

产品结构调整取得较大进展。随着人民对生活品质追求的不断提高，对各类粮油在质量、件次、品种、功能以及包装等方面出现了不同消费层次的需求。在今后相当长的时间内，粮油食品消费与需求将完成由追求数量向追求质量、营养、安全、多样和方便型的转化。名优产品得到较快发展，产品质量稳定，产量不断增加，产品市场覆盖面扩大。行业竞争将从同质化向品牌、产品差异化方向发展。

4、品牌食品

（1）行业概况

近年来，中国食品工业保持了持续的增长态势，其中休闲食品已成为食品市场及都市生活的新宠。伴随消费升级，越来越多的国际休闲食品品牌进入中国市场，我国休闲食品市场也呈现出由低端向高端发展的态势，一批高端休闲食品品牌应运而生。一方面，我国休闲食品企业尽管发展速度快、数量多，但整个行业的历史积淀薄，整体实力依然较弱，需要在产品研发创新和营销思路拓展上下功夫；另一方面，中国休闲食品市场潜力巨大，这对于多数企业而言，又是难得的发展机遇。

虽然休闲食品在中国发展很快，但是发展并不均衡。目前我国休闲食品行业内谷物膨化类食品、糖果制品依然发展不错，特色地方风味食品、干果类炒货近

年来发展迅速，市场迅速扩大，部分企业已经上市或者接受大额股权投资，而以往受市场欢迎的果脯蜜饯类食品则由于人们对食品卫生的要求越来越高而发展速度放缓，而其他几类休闲食品暂时没有形成规模。

（2）行业发展前景

休闲食品在我国仍然有着较大的发展空间。休闲食品已被越来越多的消费人群接受，尤其是在国内的大中城市，购买休闲食品已成为一种时尚。未来的休闲食品行业将越来越贴近人们的日常生活和饮食习惯。近年来，一些休闲食品企业抓住消费者追求健康的心理，以绿色、健康、营养作为卖点，适时推出相应的产品来引导消费，无糖食品、粗粮食品等产品的不断涌现让休闲食品业开始逐渐踏上“食尚健康”之路。

5、分销零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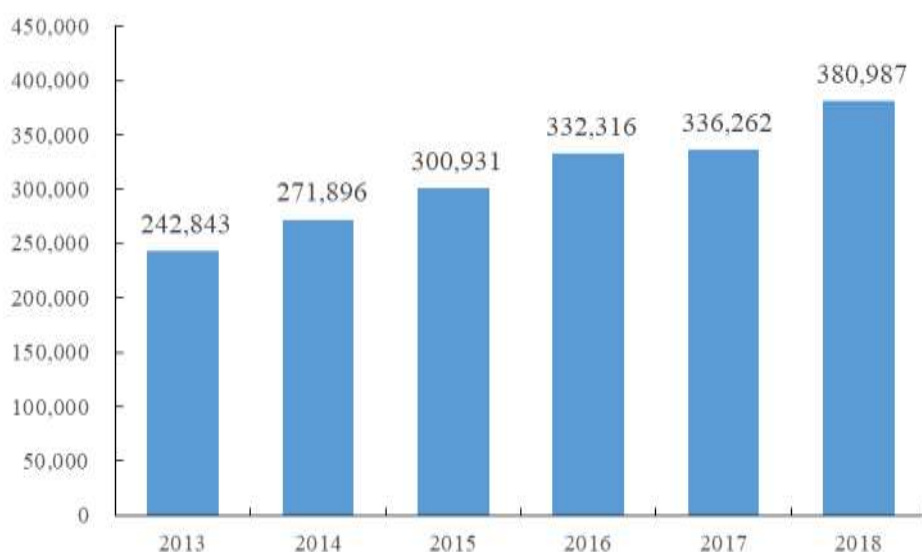
（1）行业概况

在当前经济形势下，食品制造商对于渠道商的依赖程度有加深的趋势，而包括食品、饮料、烟酒、部分日用品等在内的快速消费品行业，也表现出对于营销类人才的较大需求，从侧面反映出食品饮料批发分销市场保持了一定景气度。同时，国内食品零售行业竞争日趋激烈，标准超市、大卖场、便利店等多种业态并存，各种大型商贸集团通过控制网点数量和布局实施扩张竞争战略。中国加入 WTO 后，外资零售企业的扩张步伐已明显向二、三线城市推进，内资零售企业也加速抢滩布点，市场空间越来越小，竞争形势也越来越激烈。

根据《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80,987 亿元，比上年增长 9.0%。

图：中国历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单位：亿元



资料来源：《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北京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连续多年居全国城市排名前列，具有较大的市场容量和规模。2018 年北京市实现市场总消费额 25,405.9 亿元，比上年增长 7.4%。其中，实现服务性消费额 13,658.2 亿元，增长 11.8%；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1,747.7 亿元，增长 2.7%，其中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企业实现网上零售额 2,632.9 亿元，增长 10.3%，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 22.4%。

表：北京市 2018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情况

单位：亿元

指标	零售额	同比增长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1,747.7	2.7%
按商品用途分		
吃类商品	2,586.3	6.2%
穿类商品	793.3	2.7%
用类商品	7,806.3	1.3%
烧类商品	561.8	6.4%
按消费形态分		
餐饮收入	1,101.8	7.3%
商品零售	10,645.9	2.2%

资料来源：《2018 年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行业发展前景

中国的零售业有着巨大的发展空间。中国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以及生活质量迅速提高，有效支撑了消费总量的持续稳定增长，与此同时消费结构不断升级，零售市场业态不断细分，从而为零售业的整体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和增长空间。未来国内的消费从数量型转向质量型，并呈现出多样化和个性化。消费结构的变化和消费热点的出现，都给食品销售行业带来广阔的发展空间。

传统的零售行业近年来受到电商冲击显著。2018 年全年网上零售额 90,065 亿元，比上年增长 23.90%。其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 70198 亿元，增长 25.4%，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 18.4%。近年来，分销零售业开展网络营销和多渠道建设的步伐进一步加快。从中国连锁百强数据来看，共有 83 家企业开展网络零售。其中，近 80%的企业拥有自建平台，超过 70%的企业采用两种及以上的线上渠道开展网络零售，有 20 家企业开发了自己的 APP。

总体上看，分销零售行业的电商化趋势愈加明显，需要企业以提升顾客价值、改善消费者体验为出发点，通过多渠道的融合，以商品管理、供应链管理及渠道无缝对接为重点，真正实现从规模向效率转变，从外延向内涵转变。

（二）其他行业分析

1、保障房行业

（1）行业概况

我国房地产业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因其产业相关度高，带动性强，与金融业和人民生活联系密切，发展态势关系到整个国民经济的稳定发展和金融安全。我国目前正处于工业化和快速城市化的发展阶段，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增长，人均收入水平稳步提高，快速城市化带来的城市新增人口的住房需求，以及人们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带来的住宅改善性需求，构成了我国房地产市场快速发展的原动力。近年来，我国住房制度改革不断深化，城市住宅建设持续快速发展，城市居民住房条件总体有了较大改善。但同时，城市廉租、公租房住房制度建设相对滞后，经济适用住房制度不够完善，政策措施还不配套，部分城市中、低收入家庭住房还比较困难。我国已经提出要加大安保障房建设力度，进一步改善人民群众的居住条件，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加大国家保障房建设、抑制投资性住

房需求的政策措施。2007 年，国务院出台了《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24 号）；2009 年，国家制定了安置房、保障房发展规划；2010 年，国务院出台了《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发〔2010〕10 号）。保障房成为解决相关问题的一把钥匙。

（2）行业发展前景

我国《“十三五”规划纲要》重点提出“十三五”期间要加大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力度，加快棚户区改造，发展保障性住房及公共租赁住房，增加中低收入居民住房供给。“十三五”期间，我国预计建设 2,000 万套城镇保障性安居住房。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已成为我国各地方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此外，从当前经济发展形势上看，中国经济仍将维持相当的增长速度，预计未来 10 年，在城市化进程加快及土地供应刚性需求等方面因素的推动下，安置房、保障房建设仍将维持景气。

2、物流业

（1）行业概况

经过多年发展，目前国内的物流行业及冷链物流行业已经具有了一定的规模，在 2015 年初发布的《物流标准化中长期发展规划（2015-2020 年）》中进一步明确了物流产业的发展规划及冷链物流的产业地位和发展要求。

目前，中国食品年供应量总额在 1,700 亿美元，到 2020 年将达到 8,000 亿美元，年平均增长率在 19%。我国水果、肉类、水产品等主要农产品产量逐年提升。而消费者对生鲜产品、冷冻食品需求的不断增加以及对食品安全需求的不断提高，给农产品冷链物流行业带来了较好的发展机遇。国内的冷链物流目前正处于进入快速发展的门槛上，冷库激烈竞争的形势已经隐约显现，冷链物流市场也发生了显著变化：一是货品品类变化，货品品类进一步细分，其中冷鲜食品和医疗冷藏品的整体规模有明显上升；二是客户渠道变化，由电子商务催生的冷链物流宅配市场，带动的是冷链物流客户渠道的改变；三是价值链的变化，冷链物流企业由单个环节服务领域逐渐向一站式综合性企业服务领域扩展，与过去相比，综合型冷链物流供应商所占比例逐渐增大，企业在服务过程中都逐渐向立体化、跨界方

向发展。

（2）行业发展前景

据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的一项调查显示，中国由于冷链系统不完善造成每年约有 1,200 万吨水果和 1.3 亿吨蔬菜的浪费，总值至少在 100 亿美元。由此可见，随着消费者对商品品质要求的提高和国家整体经济水平的提升，未来中国冷链物流市场存在较大提升空间。与发达国家冷链相比，当前国内的冷链物流水平还存在明显的差距，单从行业发展空间来看，当前我国综合冷链流通率为 19%，而美、日等发达国家的冷链流通率达到 85%以上。由此可见我国未来冷链物流发展潜力巨大。

3、金融

（1）行业概况

作为金融体系中极具中国特色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从上世纪 80 年代开始出现。目前，多数中央企业已设立财务公司，财务公司成为管理集团资金和运营创新的重要部门。从近期设立财务公司的企业来看，其行业范围覆盖传统的能源电力、机械制造业以及新兴的高科技、服务等民生产业，涵盖多种所有制企业，分布地区从东南部沿海延伸到中西部内陆。除大型央企外，一些中小企业也开始酝酿设立财务公司，满足日益扩大的资金运营需求。

作为与实体经济联系最为紧密的一类非银行金融机构，财务公司通过资金集中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了整个集团内部交易成本和融资成本。资产质量方面，财务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强化风险约束，行业整体抵御风险能力有很大提升；同时财务公司的其他监管指标，如资本充足率、流动性比例、拨备覆盖率等也均优于商业银行同期数据。

（2）行业发展前景

为大力支持供给侧改革，银保监会拟进一步丰富财务公司金融服务功能，对财务公司业务范围实施分类监管，按照不同的资质条件核定基础业务、升级业务和创新业务，继续探索开展延伸产业链金融服务试点，同时高度关注经济下行期因部分行业和企业集团效益下滑对财务公司可能产生的风险。

十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发行人控股公司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其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本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发行人的子公司，其中主要子公司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公司重要权益投资情况”；发行人的合营、联营企业，其中主要合营、联营企业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公司重要权益投资情况”；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的企业，其具体情况请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公司人员基本情况”。

发行人其他主要关联方如下所示：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油分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中电信泰文化创意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张家口京广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张家口诚明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御道口牧场计财科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御道口林场经营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益阳市资阳区颐丰牲猪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联营企业
益阳二商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叶祥勇（御道口牧场）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西安富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林业局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唐山市康尼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三音石（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木兰围场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罗怀斌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刘光成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壳牌（中国）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河北省国营御道口牧场	联营企业
河北丰乐金运食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合创绿地（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募集说明书（注册稿）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甘肃三元乳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东枫德必（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东枫八九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大连一方东港置地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崔占社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赤峰格拉斯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北京中融金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北京中冠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北京永丰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北京银信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北京亿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北京怡景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北京新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北京辛普劳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北京协和燕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北京天润昱宸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北京太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北京太阳葡萄酒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北京市长城机床附件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北京市大发畜产公司	托管企业
北京市（甘南）双河农场	托管企业
北京三元长城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北京三元禾丰牧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北京秋海旭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北京丘比食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北京麦当劳食品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北京龙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北京华都肉鸡公司	破产清算的原子公司
北京宏鑫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北京光明饭店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北京市东风保健营养品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北京北轴昆仑轴承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北京安德鲁水果食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北郊联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HCO II (HK)Limited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HCO I (HK)Limited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北京中科电商谷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北京西谛桃源体育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北京惠丰博华精准农业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北京建谊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新疆中盛峪口禽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枫树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二）关联交易

发行人严格遵守《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规制开展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遵守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2016-2018年度财务报告，发行人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16-2018 年销售商品、采购商品、提供服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对方单位	2018 年发生额	2017 年发生额	2016 年发生额
关联方销售：	北京市独乐河禽业有限公司	3,715.12	-	-
	江苏和康源樱桃谷种鸭有限公司	1,198.45	-	-
	山东六和樱桃谷种鸭有限公司	1,174.80	-	-
	北京丘比食品有限公司	554.62	452.69	374.97
	北京安德鲁水果食品有限公司	27.53	55.57	43.59
	北京麦当劳食品有限公司	-	-	396.16
	合计	6,670.52	508.26	814.72
关联方采购：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油分公司	118,921.16	110,236.79	104,953.46
	北京市独乐河禽业有限公司	3,211.29	-	-
	北京安德鲁水果食品有限公司	-	471.75	448.56
	合计	122,132.45	110,708.54	105,402.02
租赁：	北京三元禾丰牧业有限公司	136.19	130.00	136.50
	中石油北京分公司	714.29	744.14	714.29
	北京太洋药业有限公司	305.56	378.10	264.76
	合计	1,156.04	1,252.24	1,115.55
提供资金：	大连一方东港置地有限公司	2,868.78	6,417.03	-
	北京亿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51.74	1,951.74	-
	北京华都肉鸡公司	7,285.21	130.09	-
	北京市大发畜产公司	-	-	307.59
	合计	12,105.73	8,498.86	307.59
其他关联交易：	江苏省东辛农场	-	-	8.87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	-	22.14
	合计	-	-	31.01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表：2016-2018 年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末余额	2018 年坏账准备	2017 年末余额	2017 年坏账准备	2016 年末余额	2016 年坏账准备
应收股利	木兰围场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7.23	-	93.79	145.23	145.23	-
	北京三元长城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	-	-	12.50	12.50	-
合计		7.23	-	93.79	157.73	157.72	-
应收利息	益阳二商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03.86	-	66.85	-	-	-
	北京二商福岛机电有限公司	-	-	35.28	-	-	-
	河北丰乐金运食品有限公司	-	-	94.06	-	-	-
	益阳市资阳区颐丰牲猪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	-	134.65	-	-	-
合计		503.86	-	330.84	-	-	-
应收账款	木兰围场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515.95	-	1,183.39	-	-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油分公司	1,342.55	-	1,351.82	-	1,279.74	-
	江苏和康源樱桃谷种鸭有限公司	701.65	-	-	-	-	-
	河北省国营御道口牧场	591.10	-	152.34	-	-	-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末余额	2018 年坏账准备	2017 年末余额	2017 年坏账准备	2016 年末余额	2016 年坏账准备
	御道口林场经营有限公司	511.72	-	511.72	-	-	-
	北京市独乐河禽业有限公司	500.59	-	-	-	-	-
	山东六和樱桃谷种鸭有限公司	320.10	-	-	-	-	-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林业局	37.00	-	-	-	-	-
	北京丘比食品有限公司	36.81	-	119.73	-	57.61	-
	御道口牧场计财科	35.00	-	-	-	-	-
	北京永丰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8.00	-	28.00	-	28.00	-
	叶祥勇（御道口牧场）	26.59	-	-	-	-	-
	赤峰格拉斯科技有限公司	26.00	-	-	-	-	-
	北京龙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5	-	-	-	-	-
	北京安德鲁水果食品有限公司	-	-	19.80	-	7.39	-
	北京北轴昆仑轴承有限公司	-	-	-	-	280.39	-
	北京华都肉鸡公司	-	-	1,302.19	1,302.19	6,193.27	1,238.57
合计		5,682.11	-	4,668.99	1,302.19	7,846.40	1,238.57
其他应收款：	北京亿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3,618.25	-	102,761.47	-	40,829.74	-
	北京华都肉鸡公司	96,004.20	-	83,244.13	41,688.43	65,891.48	35,637.25
	北京中科电商谷投资有限公司	45,199.24	-	45,000.00	-	45,000.00	-
	北京中冠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1,851.56	-	29,911.78	-	28,000.00	-
	益阳二商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650.00	-	-	-	-	-
	北京市（甘南）双河农场	5,194.87	-	14,302.00	-	14,302.00	-
	北京毛小青金星韶膳餐饮有限	1,859.64	-	1,859.64	-	-	-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末余额	2018 年坏账准备	2017 年末余额	2017 年坏账准备	2016 年末余额	2016 年坏账准备
	公司						
	北京西谛桃源体育管理有限公司	1,771.00	-	1,771.00	-	1,771.00	-
	北京惠丰博华精准农业技术公司	1,600.00	-	510.00	-		-
	合创绿地（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1,549.54	-	1,699.54	-	1,849.54	-
	北京市北郊化工厂	1,479.43	-	1,434.15	-		-
	北京太洋药业有限公司	992.83	-	672.00	-		-
	北京天润昱宸投资有限公司	705.25	-	705.25	-	571.93	-
	北京市长城机床附件责任公司	680.28	-	1,068.77	-		-
	张家口诚明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500.00	-	500.00	-		-
	北京宏鑫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326.25	-	326.25	-	326.25	-
	北京东风保健营养品责任公司	178.48	-	178.48	-	178.48	-
	罗怀斌	52.88	-	52.88	-	-	-
	北京三元长城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40.00	-	40.00	-	135.50	135.50
	北京市独乐河禽业有限公司	21.23	-	-	-	-	-
	北京西山产业有限公司	16.96	-	-	-	-	-
	北京华都诗华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11.50	-	11.50	-	-	-
	北京三元绿荷奶牛养殖中心	7.42	-	7.42	-	-	-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末余额	2018 年坏账准备	2017 年末余额	2017 年坏账准备	2016 年末余额	2016 年坏账准备
	北京东方奥景体育文化发展公司	-	-	260.00	-	300.00	-
	首农希杰餐饮管理公司	-	-	147.98	-	-	-
	刘光成	-	-	94.94	-	94.94	-
	北京中融金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745.48	-	-	-
	北京富月食品开发有限公司（二商）	-	-	214.53	-	-	-
	北京市大发畜产公司	-	-	1,000.00	-	1,000.00	-
	大连一方东港置地有限公司	227,297.12	47,307.69	236,778.33	50,643.40	230,361.31	50,643.40
	北京太阳葡萄酒有限公司	2,818.53	2,818.53	3,912.31	3,064.54	2,818.53	2,818.53
	北京市京辰工贸公司	1,361.36	512.35	1,326.47	512.35	1,295.70	512.35
	唐山三鹿乳业食品有限公司	1,319.49	1,319.49	1,319.49	1,319.49	1,249.49	1,249.49
	唐山市康尼投资有限公司	822.46	761.46	822.46	724.86	822.46	706.56
	北京三环实业总公司	585.88	585.88	585.88	585.88	585.88	585.88
	北京秋海旭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6,039.62	-	5,728.58	-
	崔占社	-	-	-	-	546.97	546.97
合计		576,515.65	53,305.40	539,303.75	98,538.95	443,659.78	92,835.93
预收账款：	中石油北京分公司	3,750.00	-	-	-	-	-
	东枫德必（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476.19	-	-	-	-	-
	甘肃三元乳业有限公司	20.75	-	-	-	-	-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末余额	2018 年坏账准备	2017 年末余额	2017 年坏账准备	2016 年末余额	2016 年坏账准备
合计		4,246.94	-	-	-	-	-
应付账款：	甘肃三元乳业有限公司	664.42	-	-	-	-	-
	北京沃德博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96.10	-	-	-	-	-
	北京华都肉鸡公司	276.46	-	-	-	1,453.18	-
	吉林省广超木业有限公司	81.76	-	-	-	-	-
	北京安德鲁水果食品有限公司	69.33	-	38.02	-	82.54	-
	北京华都诗华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5.40	-	5.40	-	-	-
	美国安伟捷育种公司	-	-	1,312.31	-	484.26	-
合计		1,393.47	-	1,355.73	-	2,019.98	-
其他应付款：	HCO I (HK)Limited	69,669.75	-	-	-	-	-
	北京亿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000.00	-	12,000.00	-	12,000.00	-
	HCO II (HK)Limited	9,289.30	-	-	-	-	-
	西安富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870.14	-	5,863.91	-	7,152.84	-
	北郊联合房地产有限公司	5,000.00	-	5,000.00	-	5,000.00	-
	北京建谊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510.00	-	4,510.00	-	4,510.00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3,168.32	-	3,500.00	-	4,000.00	-
	北京华都肉鸡公司	3,111.63	-	2,356.55	-	2,356.55	-
	北京龙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854.87	-	2,854.87	-	-	-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末余额	2018 年坏账准备	2017 年末余额	2017 年坏账准备	2016 年末余额	2016 年坏账准备
	中电信泰文化创意投资有限公司	2,238.40	-	2,306.24	-	1,960.00	-
	北京银信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64.79	-	10,261.98	-	10,261.98	-
	北京新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564.40	-	1,530.00	-	1,530.00	-
	东枫八九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	-	-		-
	壳牌（中国）有限公司	701.25	-	1,931.52	-	1,275.60	-
	新疆中盛峪口禽业有限公司	450.86	-	-	-		-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440.47	-	418.39	-	396.31	-
	北京辛普劳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345.80	-	345.80	-		-
	三音石（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22.83	-	-	-		-
	北京枫树置业有限公司	310.00	-	2,000.00	-	310.00	-
	北京协和燕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06.24	-	390.00	-	390.00	-
	北京市华都建筑总公司	216.46	-	216.46	-		-
	北京华都绿色食品经营公司	84.00	-	84.00	-		-
	北京市独乐河禽业有限公司	74.02	-	-	-		-
	美国百麦有限公司	67.00	-	-	-		-
	张家口京广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50.38	-	42.83	-		-
	北京三环实业总公司	30.50	-	30.50	-	30.50	-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末余额	2018 年坏账准备	2017 年末余额	2017 年坏账准备	2016 年末余额	2016 年坏账准备
	北京太洋药业有限公司	24.45	-	24.45	-		-
	安德鲁食品有限公司	10.00	-	10.00	-		-
	北京永丰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00	-	8.00	-		-
	北京光明饭店有限公司	2.95	-	2.95	-	2.95	-
	北京三元长城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2.00	-	2.00	-		-
	北京天润昱宸投资有限公司	1.70	-	1.82	-		-
	北京怡景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2,187.20	-	2,187.20	-
	美国安伟捷公司	-	-	112.17	-	112.17	-
	北京东亚标志投资有限公司	-	-	510	-	510.00	-
	北京太合嘉园房地产公司	-	-	656.93	-	656.93	-
	法国诗华动物保健公司	-	-	-	-	2,999.99	-
	云南云岭广大峪口禽业有限公司	-	-	-	-	143.51	-
	北京京宏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	-	100.00	-
	希杰食品株式会社	-	-	-	-	100.96	-
合计		125,590.51	-	59,158.57	-	57,987.49	-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

根据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由关联方之间协商开展关联交易业务。在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方面，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交易时会参考同等条件下的同期市场价格水平、行业惯例和商业条款，在公允、平等、自愿的原则基础上磋商交易价格和其他条款。

十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四、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为加强对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信息披露工作，保护发行人股东、债权人、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

发行人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证券法》、《公司债券办法》、《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证协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十五、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的业务经营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审计、环保、劳动保护等部门的相关规定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

情况。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2019年1-9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指标根据上述财务报表编制。2017年末北京市国资委将京粮集团和二商集团的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给首农集团，三者实施联合重组并于2018年5月完成工商信息变更登记，该事项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发行人2018年财务报表对期初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如无特殊说明，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发行人2016年度/末财务数据为首农集团2017年度审计报告上期数/期初数，2017年度/末（追溯调整前）财务数据为首农集团2017年度审计报告本期数/期末数，2017年度/末（追溯调整后）财务数据为首农食品集团2018年度审计报告经追溯调整后的上期数/期初数，2018年度/末财务数据为首农食品集团2018年度审计报告本期数/期末数，2019年1-9月/2019年9月末财务数据为首农食品集团2019年三季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本期数/期末数。

为保证充分展现出上述资产划转对于发行人的影响，本章节将披露首农食品集团2016-2018年度及2019年1-9月合并报表，其中对资产划转前的原首农集团2017年度财务数据也进行了列示，并将其标示为“追溯调整前”财务数据，对资产划转后的首农食品集团2017年度财务数据则列示为“追溯调整后”财务数据。2018年度及2019年1-9月合并报表已合并京粮集团及二商集团，2019年1-9月报表未经审计。

投资者如需了解公司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公司2016年度至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未经审计的2019年1-9月财务报告。

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所载2016年、2017年、2018年财务报告及2019年1-9月财务报表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2017年4月7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出具了2016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01950209号）。2018年3月28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出具了2017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8）第110ZA4161号）。2019年4月25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出具了2018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9）第110ZA6296号），并对2017年数据进行了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追溯调整。发行人2019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追溯调整后)	2017 年末 (追溯调整 前)	2016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02,195.32	1,904,391.65	1,945,093.89	1,316,265.70	1,356,565.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5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6.89	142.55	54.90	43.93	59.46
衍生金融资产	3,507.43	7,126.04	17,669.93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13,541.07	613,546.54	597,453.40	363,957.56	260,342.10
其中：应收票据	10,254.43	10,303.21	33,096.01	1,433.07	1,911.52
应收账款	703,286.63	603,243.33	564,357.39	362,524.49	258,430.58
预付款项	1,051,124.39	791,319.06	711,556.57	211,358.03	198,947.94
其他应收款	909,611.17	721,735.61	795,973.51	538,718.75	551,271.36
存货	3,901,969.28	3,460,267.74	2,874,773.95	1,973,841.48	1,595,782.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5,100.00	-	-
其他流动资产	276,465.84	222,658.28	210,741.69	95,972.80	140,510.04
流动资产合计	8,658,444.55	7,721,187.46	7,158,417.83	4,500,158.24	4,103,478.13
非流动资产：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募集说明书（注册稿）

项目	2019 年 9 月 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追溯调整后)	2017 年末 (追溯调整 前)	2016 年末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3,831.18	281,831.18	387,972.36	274,899.17	185,652.70
长期股权投资	967,270.11	937,661.45	288,028.41	231,084.08	204,544.9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132.35	-	-	-	-
投资性房地产	467,029.13	446,341.53	263,800.39	147,184.31	142,648.86
固定资产	1,969,415.42	2,032,741.96	1,856,720.46	944,079.42	861,020.56
在建工程	470,166.89	349,474.97	431,655.73	250,588.72	257,515.22
固定资产清理	-	-	-	1,969.26	0.43
生产性生物资产	201,374.63	195,106.00	188,311.08	186,763.25	166,044.03
无形资产	667,870.98	674,376.28	258,758.86	130,851.25	118,330.19
开发支出	1,697.70	2,048.66	1,068.23	79.50	36.00
商誉	404,290.53	406,147.72	235,750.91	98,981.49	14,788.91
长期待摊费用	112,546.10	119,134.57	99,685.68	56,897.01	52,838.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119.90	23,082.38	23,035.80	7,763.10	6,119.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1,175.06	163,361.90	107,674.05	107,240.36	33,641.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69,919.98	5,631,308.61	4,142,461.95	2,438,380.93	2,043,181.09
资产总计	14,428,364.52	13,352,496.08	11,300,879.78	6,938,539.17	6,146,659.2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92,258.88	1,989,888.22	2,651,169.97	1,134,388.17	705,977.9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23,206.61	851,137.29	689,953.69	414,003.35	341,946.19
其中：应付票据	139,950.79	140,515.49	198,664.53	117,079.81	115,880.24
应付账款	683,255.81	710,621.80	491,289.16	296,923.54	226,065.95
预收款项	1,001,875.75	966,887.06	1,075,325.13	861,398.66	881,872.68
应付职工薪酬	72,766.52	73,317.42	67,763.64	39,901.86	38,837.51
应交税费	66,843.82	112,578.50	114,920.76	55,758.74	58,114.48
其他应付款 ⁵	2,052,695.49	1,752,075.58	1,490,899.89	1,256,841.31	1,131,984.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4,266.77	259,522.65	30,364.74	30,364.74	140,917.94
其他流动负债	103,468.88	201,921.07	9,101.75	61.28	200,004.25
流动负债合计	7,117,382.71	6,207,327.80	6,129,499.57	3,792,718.11	3,499,655.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13,514.28	2,188,628.75	845,978.14	573,019.64	453,548.08

⁵ 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追溯调整前）其他应付款为应付股利、应付利息及其他应付款之和。

项目	2019 年 9 月 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追溯调整后)	2017 年末 (追溯调整 前)	2016 年末
应付债券	460,000.00	350,000.00	420,000.00	300,000.00	72,000.00
长期应付款	207,065.93	168,907.84	172,870.77	69,210.75	56,862.4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3,629.02	24,401.59	23,097.24	2,151.45	2,569.26
预计负债	1,458.84	1,346.56	1,485.84	303.84	1,240.21
递延收益	286,902.83	271,618.62	186,611.17	101,915.65	77,659.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1,438.91	123,368.00	24,027.86	5,822.05	2,971.96
其他非流动负债	6,314.73	3,720.40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20,324.55	3,131,991.77	1,674,071.03	1,052,423.38	666,851.75
负债合计	10,437,707.26	9,339,319.57	7,803,570.60	4,845,141.49	4,166,507.39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603,760.53	601,763.53	273,957.68	273,957.68	273,147.68
其他权益工具	426,350.00	426,350.00	98,750.00	-	-
其中：永续债	426,350.00	426,350.00	98,750.00	-	-
资本公积	1,208,692.63	1,213,035.67	1,660,591.17	931,524.61	930,017.95
其他综合收益	25,970.87	26,168.25	27,457.76	-5,006.62	-1,660.23
专项储备	86.18	54.28	53.40	53.40	-
盈余公积	-	-	-	-	-
一般风险准备	4,658.45	4,658.45	1,942.34	-	-
未分配利润	662,699.00	679,910.76	474,100.63	293,338.88	178,737.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2,932,217.65	2,951,940.93	2,536,852.98	1,493,867.94	1,380,242.93
少数股东权益	1,058,439.62	1,061,235.58	960,456.20	599,529.74	599,908.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90,657.27	4,013,176.51	3,497,309.18	2,093,397.68	1,980,151.8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4,428,364.52	13,352,496.08	11,300,879.78	6,938,539.17	6,146,659.22

2、合并利润表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追溯调整后)	2017 年度 (追溯调整 前)	201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928,208.69	12,665,547.19	11,431,516.12	4,370,366.20	4,116,023.16
其中：营业收入	9,924,268.99	12,659,908.90	11,428,130.06	4,370,366.20	4,116,023.16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募集说明书（注册稿）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追溯调整后)	2017 年度 (追溯调整前)	2016 年度
利息收入	3,939.69	5,638.29	3,386.06	-	-
二、营业总成本	9,872,818.47	12,597,845.91	11,318,855.46	4,330,615.46	4,170,982.22
其中：营业成本	8,937,058.72	11,485,722.90	10,361,735.67	3,866,043.21	3,638,387.14
利息支出	-	1.04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5.37	47.52	43.62	-	-
税金及附加	43,399.47	53,392.82	61,787.48	34,519.10	44,259.63
销售费用	423,769.18	472,166.34	420,183.99	217,020.28	208,528.31
管理费用	338,961.45	406,186.10	381,452.37	201,989.73	192,847.92
研发费用	6,259.98	9,578.08	7,020.60	-	-
财务费用	123,324.29	142,790.46	51,377.99	-5,526.23	12,732.85
加：其他收益	37,513.57	70,932.87	55,556.77	34,110.68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942.74	165,522.63	58,340.29	37,011.63	75,135.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5,260.83	89,365.74	17,766.33	14,894.03	4,693.2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97.23	-509.12	1,288.90	-15.53	-1.9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66.81	-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491.78	27,960.64	35,253.74	16,569.37	74,226.3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88.70	-10,325.56	6,729.52	3,464.88	-656.3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8,396.47	293,322.11	234,576.14	114,322.39	19,518.41
加：营业外收入	70,924.33	134,451.25	125,999.27	92,129.98	118,414.18
减：营业外支出	18,546.67	26,219.73	17,409.34	24,087.01	30,037.4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0,774.14	401,553.63	343,166.07	182,365.36	107,895.19
减：所得税费用	53,451.22	103,241.88	99,871.80	50,237.55	47,060.0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7,322.92	298,311.75	243,294.27	132,127.81	60,835.1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546.02	258,877.76	212,801.17	123,061.70	45,508.7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3,776.90	39,433.99	30,493.10	9,066.11	15,326.4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49.20	651.64	4,869.33	-6,880.22	4,881.98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追溯调整后)	2017 年度 (追溯调整前)	2016 年度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4,473.72	298,963.39	248,163.60	125,247.59	65,717.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3,348.64	257,588.25	220,825.32	119,715.31	46,132.6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1,125.08	41,375.14	27,338.28	5,532.28	19,584.4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追溯调整后)	2017 年度 (追溯调整前)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537,908.15	13,475,978.43	12,370,690.39	4,567,440.30	5,018,632.6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333.38	6,010.68	3,922.00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6,095.03	8,459.69	6,813.93	4,630.99	5,627.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2,565.45	3,209,469.50	1,476,722.22	818,654.92	748,015.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32,902.02	16,699,918.31	13,858,148.54	5,390,726.21	5,772,275.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059,585.39	12,811,328.29	11,570,393.06	4,082,954.43	3,882,338.5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50,610.00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5.37	76.70	69.17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7,128.90	600,559.43	563,166.76	300,993.65	270,021.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4,564.84	298,913.39	257,184.63	138,735.17	172,363.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5,667.42	2,887,676.48	1,456,029.97	856,153.30	656,240.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07,601.91	16,598,554.29	13,846,843.60	5,378,836.56	4,980,963.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699.89	101,364.03	11,304.95	11,889.65	791,311.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9,446.06	463,334.16	497,217.51	246,638.39	125,208.6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296.07	29,340.64	21,633.87	3,085.29	30,868.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381.09	11,988.81	32,559.07	27,521.99	14,224.3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6,851.39	-15,848.10	-	-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募集说明书（注册稿）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追溯调整后)	2017 年度 (追溯调整前)	2016 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6.23	2,725.02	8,567.81	1,457.03	1,304.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279.44	524,240.02	544,130.17	278,702.70	171,605.55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6,602.92	307,832.65	350,287.25	170,632.95	161,186.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6,278.63	824,116.23	651,158.82	308,988.70	220,523.9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637,269.30	121,555.68	130,793.94	3,763.1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88.03	9,168.67	54,523.56	10,599.32	4,861.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0,069.59	1,778,386.85	1,177,525.31	621,014.90	390,334.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790.14	-1,254,146.83	-633,395.14	-342,312.20	-218,729.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846.13	117,979.44	58,214.55	13,704.69	26,342.9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75,649.55	15,279.52	2,504.69	3,693.1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18,242.36	5,971,559.10	4,035,908.86	2,286,844.61	1,559,204.7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35.84	157,339.11	151,395.95	3,101.30	4,801.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57,324.33	6,246,877.65	4,245,519.36	2,303,650.61	1,590,349.2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61,392.30	4,845,977.53	3,267,085.99	1,896,504.15	1,915,907.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3,389.86	309,118.82	210,793.74	109,099.62	108,682.39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291.44	2,856.56	10,505.15	7,129.30	873.9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323.54	39,258.94	145,671.19	938.16	68,850.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29,105.70	5,194,355.29	3,623,550.92	2,006,541.92	2,093,439.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218.62	1,052,522.36	621,968.44	297,108.68	-503,090.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62.81	3,977.78	1,670.77	1,368.89	1,488.3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608.60	-96,282.67	1,549.02	-31,944.99	70,980.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5,746.32	1,892,373.39	1,890,824.37	1,322,995.22	1,252,014.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0,137.73	1,796,090.72	1,892,373.39	1,291,050.23	1,322,995.22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3,431.83	38,070.80	26,666.79	24,234.55
预付款项	-	-	0.82	3.76
其他应收款	1,367,819.77	1,117,878.58	986,363.73	985,392.41
其他流动资产	524.54	679.70	450.24	72.43
流动资产合计	1,461,776.14	1,156,629.08	1,013,481.57	1,009,703.1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8,607.14	173,607.14	269,022.05	178,962.22
长期股权投资	2,571,862.89	2,347,916.80	614,434.32	610,371.60
投资性房地产	1,808.09	1,857.86	1,924.22	1,990.58
固定资产	69,599.50	71,271.02	11,821.85	12,684.49
在建工程	45,661.64	43,800.42	95,509.83	85,424.84
无形资产	43.30	69.27	103.91	138.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77,582.56	2,638,522.52	992,816.18	889,572.27
资产总计	4,339,358.70	3,795,151.60	2,006,297.75	1,899,275.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99,000.00	460,000.00	805,000.00	451,000.00
预收款项	3,750.00	3,750.00	4,500.00	5,250.03
应付职工薪酬	51.30	39.88	25.73	24.16
应交税费	24.00	312.33	730.48	4,866.93
其他应付款	574,110.37	340,058.91	129,970.01	320,303.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	130,000.00	339.40	5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2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476,935.67	934,161.11	940,565.62	1,031,444.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67,500.00	479,700.00	104,000.00	167,963.46
应付债券	460,000.00	350,000.00	300,000.00	50,000.00
长期应付款	20,039.36	3,601.81	6,637.62	1,881.59
递延收益	-	12,817.20	3,632.88	-
递延所得税负债	97.75	97.75	83.98	80.27

非流动负债合计	947,637.11	846,216.76	414,354.48	219,925.33
负债合计	2,424,572.78	1,780,377.87	1,354,920.10	1,251,369.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603,760.53	601,763.53	273,957.68	273,147.68
其他权益工具	198,200.00	198,200.00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198,200.00	198,200.00	-	-
资本公积	1,222,621.78	1,222,621.78	498,895.07	501,331.19
其他综合收益	293.26	293.26	251.93	240.81
盈余公积	20,555.22	20,555.22	20,555.22	20,555.22
其中：法定公积金	20,555.22	20,555.22	20,555.22	20,555.22
未分配利润	-130,644.86	-28,660.06	-142,282.26	-147,368.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14,785.92	2,014,773.73	651,377.65	647,905.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339,358.70	3,795,151.60	2,006,297.75	1,899,275.43

2、母公司利润表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118.19	11,675.67	11,795.10	10,966.30
其中：营业收入	9,118.19	11,675.67	11,795.10	10,966.30
二、营业总成本	49,912.72	16,073.98	24,051.91	37,795.91
其中：营业成本	85.19	354.88	664.09	3.45
税金及附加	38.73	291.38	100.49	260.12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15,447.85	19,475.57	16,384.80	10,439.21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34,340.95	31,440.63	4,574.01	19,961.94
其他	-	-	-	-
加：其他收益	-	11.90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209.58	129,230.70	26,540.81	50,872.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6,000.00	61,475.94	2,687.40	2,51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35,488.50	2,328.53	7,131.1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415.04	124,844.30	14,283.99	24,042.45
加：营业外收入	1.96	11,439.38	239.25	23.51
减：营业外支出	3,420.98	204.82	624.21	174.0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996.02	136,078.86	13,899.03	23,891.89
减：所得税费用	-	-	582.74	4,690.9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996.02	136,078.86	13,316.29	19,200.9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41.32	11.12	-158.08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996.02	136,120.19	13,327.41	19,042.86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938.48	11,303.30	10,829.29	10,325.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0,177.78	1,504,959.50	572,158.42	441,485.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9,116.26	1,516,262.80	582,987.71	451,810.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6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77.31	6,582.06	5,139.02	4,994.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3.17	1,425.32	4,851.79	900.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4,451.92	1,386,450.14	694,358.65	191,407.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0,823.56	1,394,457.53	704,349.46	197,302.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92.70	121,805.27	-121,361.75	254,508.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55.00	-	6,879.6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952.24	20,284.01	15,828.50	54,263.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5,310.59	10.87	0.02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募集说明书（注册稿）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952.24	25,849.60	15,839.37	61,142.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7.38	7,328.46	8,117.25	7,461.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6,151.92	437,360.00	116,231.70	10,205.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869.30	444,688.46	124,348.95	17,666.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917.06	-418,838.86	-108,509.59	43,476.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44,737.50	2,103,200.00	1,714,690.00	1,053,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4,737.50	2,103,200.00	1,714,690.00	1,053,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39,068.84	1,694,534.06	1,425,221.00	1,307,528.9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1,683.27	100,332.87	57,165.43	70,630.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0,752.11	1,794,866.93	1,482,386.43	1,378,159.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985.39	308,333.07	232,303.57	-325,159.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104.52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361.03	11,404.01	2,432.23	-27,174.99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070.80	26,666.79	24,234.55	51,409.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431.83	38,070.80	26,666.79	24,234.55

三、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一）首农集团 2016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及原因

首农集团 2016 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 35 户，相比 2015 年减少两户增加一户，减少的二级子公司为北京艾莱发喜食品有限公司和北京华都肉鸡公司，其中北京艾莱发喜食品有限公司由二级子公司并入三元食品子公司，成为公司下属三级子公司，北京华都肉鸡公司正在破产清算；增加的二级子公司为首

农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二）首农集团 2017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及原因

首农集团 2017 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 33 户，相比 2016 年减少两户，减少的二级子公司为北京首农希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首农物流有限公司，其中北京首农希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清算，北京首农物流有限公司由二级子公司变为北京首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三）首农食品集团 2018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及原因

首农食品集团 2018 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 32 户，相比 2017 年减少一户，减少的二级子公司为北京市南口农场有限公司、北京首农三元物流有限公司、北京首农食品有限公司和首农百鑫有限公司。其中北京市南口农场有限公司由二级子公司变为北京市北郊农场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北京首农三元物流有限公司由二级子公司变为北京首农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北京首农食品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首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首农百鑫有限公司由二级子公司变为首农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增加北京首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首农食品集团 2019 年 1-9 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及原因

首农食品集团 2019 年 1-9 月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 33 户，较 2018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增加一户，增加的子公司为北京首农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原名为北京粮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由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变更为二级子公司。

四、报告期内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首农集团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一）2016 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

2016 年度无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2016 年度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前期重大差错更正

该年度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资产负债表期初及利润表的上年数进行调整，期初调整事项累计调增资产 48,658,369.96 元，调增负债 46,683,960.80 元，调增所有者权益 1,974,409.16 元，其中：调减未分配利润 11,411,199.93 元，调减少数股东权益 13,385,609.09 元。调增净利润 5,163,410.02 元。

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对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5 年度经营成果的累计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期初	2015 年期末	追溯调整金额
资产负债表：			
一、流动资产	43,093,439,877.65	43,048,674,657.80	44,765,219.85
二、非流动资产	19,217,876,065.13	19,213,982,915.02	3,893,150.11
三、资产	62,311,315,942.78	62,262,657,572.82	48,658,369.96
四、流动负债	32,861,029,408.14	32,814,325,447.34	46,703,960.80
五、负债	42,384,789,763.24	42,338,105,802.44	46,683,960.80
六、未分配利润	1,482,099,167.38	1,493,510,367.31	-11,411,199.93
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362,930,036.83	13,374,341,236.76	-11,411,199.93
八、少数股东权益	6,563,596,142.71	6,550,210,533.62	13,385,609.09
九、所有者权益	19,926,526,179.54	19,924,551,770.38	1,974,409.16

4、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事项说明

（1）首农集团补提多元化企业应提未提利息收入

2016 年度，首农集团本部、三元种业、南牧兴管理中心等 4 家单位，补提 2014 年至 2015 年首农股份借款利息收入，首农股份补提对应利息支出，涉及 44,525,642.61 元，导致首农股份年初未分配利润减少，因首农集团对首农股份持

股比例为 54.39%，该事项调增首农合并年初未分配利润 24,217,129.49 元、调增少数股东权益-24,440,699.41 元。

（2）北京首农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下属首农股份公司本部 2015 年应提未提对下属子公司利息收入，造成子公司利息支出及其他应付款单边挂账未抵销，涉及 6,673,014.14 元，本年进行追溯调整，调减其他应付款 6,673,014.14 元，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 6,673,014.14 元，调减财务费用 6,673,014.14 元；该事项调增首农合并年初未分配利润 3,629,397.31 元、调增少数股东权益 3,043,616.83 元。

（3）北京三元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下属三元种业公司，追溯调整 2015 年三元种业本部向控股子公司北京首农畜牧发展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北京长城丹玉畜产有限公司等 3 家公司股权事项，导致首农畜牧发展 2015 年初未分配利润减少 88,932,382.84 元，三元种业合并层面针对该事项未依据首农畜牧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40%，减少归母所有者权益，同时确认少数股东权益 35,572,953.14 元；控股子公司河北首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2015 年应提未提折旧 703,534.80 元，应摊未摊长期待摊费用 13,902.42 元，本年进行追溯调整，调增 2016 年期初累计折旧 703,534.80 元、调减长期待摊费用 13,902.42 元、调减三元种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87,416.10 元、调减三元种业少数股东权益 330,021.12 元，调增 2015 年管理费用 717,437.22 元；上述事项调增首农合并年初未分配利润 35,785,522.40 元、调减少数股东权益 35,068,085.18 元。

（4）北京市东风农工商公司

公司下属子公司东风农工商公司以前年度与天鸿房地产合作开发东润枫景项目，2013 年，东风农工商公司与天鸿房地产签订补充协议，约定东风农工商公司享有 2012 年天鸿已出售的东润枫景项目会所 20%税后收益 12,841,101.82 元，东风农工商已出租经营的 2,400 平米配套用房按照 4,998.52 元单价购买，购买价格 11,989,700.00 元，但东风农工商公司 2008 年将仅有收益权的 2,400 平米配套用房评估入账 7,268,868.97 元后，2013 年未对已签订补充协议，交易已完成的事

实进行后续账务处理。针对上述事项，本年度采用追溯重述法调整，调增 2016 年期初投资性房地产原值 4,720,831.03 元、调减对应累计折旧 1,306,821.89 元（主要为 2013 年签订补充协议前已计提折旧），补提税后收益等事项影响的应交税费-企业所得税 3,536,980.93 元，调增 2016 年期初其他应收款 851,401.82 元（税后收益调增其他应收款 12,841,101.82 元，支付资产对价冲减其他应收款 11,989,700.00 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3,342,073.81 元（主要影响为调减税后收益 12,841,101.82 元，调减评估入账时增加未分配利润 7,268,868.97 元）。

公司下属东风农工商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原昌皮革公司，于 2014 年进行清算，当年东风农工商公司核销了已计提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8,700,000.00 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70,000.00 元，核销时未冲减针对上述减值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年度采用追溯重述法调整，调减 2016 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 4,798,711.39 元、调减 2016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4,798,711.39 元。

公司下属东风农工商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东苑公寓有限公司应提未提 2011 年至 2014 年房产税，本年度追溯调整后，调增 2016 年期初应交税费 739,314.81 元、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 702,349.07 元、调减少数股东权益 36,965.74 元。

（5）北京三元双日食品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下属三元双日物流 2012 年支付员工辞退补偿金 2,457,214.49 元，未一次性计入当期管理费用，而是确认预付账款分 5 年进行摊销，截至 2015 年末，预付账款辞退补偿金余额 506,995.45 元。本年度采用追溯重述法调整，调减 2016 年期初预付账款 506,995.45 元、调减 2016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506,995.45 元、调减 2015 年管理费用 506,995.45 元；上述事项，调减首农合并年初未分配利润 258,567.68 元、调减少数股东权益 248,427.77 元。

（6）北京市裕农优质农产品种植公司

公司下属裕农优质农产品公司，2015 年支付“生产基地优化升级”财政专项资金的费用化支出直接冲减的其他应付款，未计入管理费用的研究开发费支出，2016 年对进行追溯调整，调增 2016 年期初其他应付款 1,054,650.00 元、调减 2015

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054,650.00 元、调增 2015 年管理费用 1,054,650.00 元。

（二）2017 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于 2017 年 5 月 28 日之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等进行了规定，并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修改了财务报表的列报，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等。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在比较报表中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2017 年度，公司不存在终止经营事项。公司本期持续经营损益 1,321,278,084.50 元，上期持续经营损益 608,351,240.51 元。

（2）政府补助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和 2017 年新增的政府补助适用该准则。根据该准则，对于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在计入利润表时，按照经济业务实质，由原计入营业外收入改为计入其他收益。对于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的，将对应的贴息资金从营业外收入调整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对新的披露要求不需提供比较信息。

该事项使公司 2017 年度增加其他收益 341,106,777.27 元，减少营业外收入中政府补助 341,106,777.27 元。

（3）资产处置收益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利润表增加“资产处置收益”项目，相应调整比较报表，原出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生物资产的净损益计入“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科目，2017 年根据会计政策调整修改为计入“资产处置损益”科目。

该事项使公司 2017 年度增加资产处置收益 34,648,830.89 元，减少营业外收入 46,383,021.04 元，减少营业外支出 11,734,190.15 元；2016 年度减少资产处置收益 6,563,459.15 元，减少营业外收入 5,772,387.15 元，减少营业外支出 12,335,846.30 元。

2、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 2017 年度无应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前期重大差错更正

公司下属唐山三元将 2016 年已领用未结转的原材料调整至管理费用，调减期初存货 137,071.55 元，调增 2016 年管理费用 137,071.55 元；将 2016 年计入在建工程的费用化支出，调整到管理费用，调减期初在建工程 425,493.84 元，调增 2016 年管理费用 425,493.84 元；将 2016 年计入管理费用的工程性支出，调减 2016 年管理费用 186,000.00 元，调增期初在建工程 186,000.00 元；上述累计影响，调减资产总额 376,565.39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376,565.39 元，调减 2016 年净利润 376,565.39 元，该事项调减公司合并报表年初所有者权益 263,595.77 元，调减少数股东权益 112,969.62 元。

公司下属三元种业的子公司天津首农东疆牧业有限责任公司，2017 年 11 月 16 日根据津国税三稽处【2017】168 号文件补记 2016 年出口退税成本 1,681,111.57 元，调减三元种业期初未分配利润-1,021,779.61 元，少数股东权益-659,331.96 元，将应退还税务局的退税款 1,681,111.57 元调增其他应付款，调增 2016 年营业成本 1,681,111.57 元；该事项影响公司合并报表年初未分配利润-1,000,942.47 元，少数股东权益-680,169.10 元。

公司下属首农股份本年度冲回 2016 年收购麦当劳项目多计提的中介费 1,966,937.31 元；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 1,966,937.31 元，调减其他应付账款 1,966,937.31 元，该事项影响公司合并报表年初未分配利润 1,069,800.97 元，少数股东权益 897,136.34 元。

公司下属首农股份补提 2015 年 9-12 月少计的利息支出 1,174,256.11 元，补提 2016 年度少计的利息支出 3,522,768.33 元；冲回 2015 年 12 月多计的工资成

本 164,855.56 元；因 2015 年改制未分配利润已结转资本公积，上述事项调减首农股份 2017 年期初年初未分配利润 3,522,768.33 元，调减首农股份 2017 年期初资本公积 1,009,400.55 元；该事项影响公司合并报表年初未分配利润-1,916,004.62 元，资本公积-549,004.63 元，少数股东权益-2,067,159.64 元。

公司下属三元种业子公司首农畜牧发展公司的兰西分公司、白城分公司等牧场租金在长期待摊费用及长期应付款同时挂账，导致资产负债同时增加；三元种业本年度对该事项进行追溯调整，调整后，公司合并报表长期待摊费用减少 337,831,657.99 元，其他应付款增加 477,092.01 元，长期应付款减少 338,308,750.00 元。

4、对期初所有者权益的累积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7.01.01 资本公积	2017.01.01 未分配利润	2016.01.01 资本公积
追溯调整前余额	9,300,728,460.13	1,789,486,060.74	9,172,196,228.90
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	-549,004.63	-2,110,741.89	-549,004.63
追溯调整后余额	9,300,179,455.50	1,787,375,318.85	9,171,647,224.27

（三）2018 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1）资产负债表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将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

将原“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

将原“工程物资”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整合至“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将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

将原“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2）利润表

从原“管理费用”中分拆出“研发费用”；

在“财务费用”行项目下分别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3）股东权益变动表

在“股东权益内部结转”行项目下，将原“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改为“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8〕15 号文进行调整。

2、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 2018 年度无应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前期重大差错更正

（1）北京首农股份有限公司

1) 公司下属首农股份的子公司 CVF 公司，2018 年期初补充确认山东六和樱桃种鸭等 5 家联营公司投资收益 12,926,859.85 元；2018 年期初调整应费用化支出 6,000,000.00 元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年度采购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差错进行了调整，调增 2018 年期初长期股权投资 12,926,859.85 元，调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初数 6,000,000.00 元，调增首农食品集团期初未分配利润 3,331,022.21 元，调减期初其他综合收益 229,764.76 元；调增期初少数股东权益 3,825,602.4 元。

2) 公司下属首农股份的子公司 CVFUK 公司，因收购 Anatis 确认产生的商标类无形资产的摊销应摊未摊，涉及 2,738,022.49 元，本年度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差错进行了调整，调减 2018 年期初无形资产 2,738,022.49 元，调减首农食品集团未分配利润 1,240,989.86 元，调减期初少数股东权益 1,497,032.63 元；调增 2017 年管理费用 2,738,022.49 元。

3) 公司下属首农股份合并子公司 CVFUK 公司时，未将 2017 年收购 Anatis 确认形成的商誉和合并对价分摊产生的无形资产按照 2017 年 12 月 31 日汇率折算，本年度作为重大差错予以更正；该事项调增 2018 年期初商誉 12,198,825.67 元，调减期初无形资产 3,284,738.69 元，调增首农食品集团期初其他综合收益 4,848,298.33 元，调增期初少数股东权益 4,065,788.65 元。

（2）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公司所属京粮集团子公司京粮（天津）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前年度依据评估增值确认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价值 19,994,879.50 元，本年度作为重大会计差错进行了调整，该事项调减 2018 年期初无形资产原值 19,994,879.50 元，无形资产摊销 1,649,062.08 元，调减 2018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18,345,817.42 元。

2) 2007 年 12 月，公司所属京粮集团向其子企业北京市源益盛粮油有限公司（简称“源益盛粮油公司”）拨款 8,994,000.00 元，源益盛粮油公司收到款项后计入资本公积核算；2008 年 12 月，向其子企业北京桃山粮食储备有限公司（简称“桃山粮食储备公司”）拨款 14,715,000.00 元，桃山粮食储备公司收到款项后计入资本公积核算。经核实上述两项拨款不属于国有投资款项，现作为前期差错对财务报表期初数进行追溯调整，该事项调增首农食品集团 2018 年期初其他应付款 23,709,000.00 元，调减 2018 年期初资本公积 23,709,000.00 元。

3) 公司下属京粮集团本部及子公司天津宏达国际货运代理公司、北京兴时尚商贸有限公司等 7 家单位依据 2017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结果，合计调增 2017 年度所得税费用 54,916,718.69 元，该事项调增首农食品集团期初应交税费用 54,916,718.69 元，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 54,916,718.69 元。

4) 公司下属京粮集团的子企业北京市粮食科学研究院应确认未确认工资薪酬 111,065.57 元，进行了追溯调整，该事项调增 2018 年期初应付职工薪酬 111,065.57 元，调减 2018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111,065.57 元；调增 2017 年管理费用 111,065.57 元。

4、其他调整事项

公司下属二商集团依据 2018 年 7 月 31 日董事会会议批准会计政策,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对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由五五摊销法变更为一次转销法,二商集团由于低值易耗品摊销会计政策变更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 12,136,085.65 元,调减少数股东权益 1,138,676.55 元,调增 2017 年度利润总额 2,728,055.79 元,调增 2017 年度归母净利润 1,853,169.06 元,调增 2017 年度少数股东损益 874,886.73 元。

5、对期初所有者权益的累积影响

单位：元

项目	追溯调整前余额	会计差错更正 追溯调整	其他	追溯调整后余额
流动资产合计	71,597,453,087.19	-	-13,274,762.20	71,584,178,324.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429,862,358.13	-5,242,893.08	-	41,424,619,465.05
资产总计	113,027,315,445.32	-5,242,893.08	-13,274,762.20	113,008,797,790.04
流动负债合计	61,216,258,868.82	78,736,784.26	-	61,294,995,653.0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740,710,316.41	-	-	16,740,710,316.41
负债合计	77,956,969,185.23	78,736,784.26	-	78,035,705,969.49
实收资本	2,739,576,800.34	-	-	2,739,576,800.34
其他权益工具	987,500,000.00	-	-	987,500,000.00
资本公积	16,629,620,713.38	-23,709,000.00	-	16,605,911,713.38
其他综合收益	269,959,098.14	4,618,533.57	-	274,577,631.71
专项储备	534,035.40	-	-	534,035.40
盈余公积	-	-	-	-
△一般风险准备	19,423,359.49	-	-	19,423,359.49
未分配利润	4,824,425,954.27	-70,144,892.78	-13,274,762.20	4,741,006,299.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471,039,961.02	-89,235,359.21	-13,274,762.20	25,368,529,839.61
*少数股东权益	9,599,306,299.07	5,255,681.87	-	9,604,561,980.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070,346,260.09	-83,979,677.34	-13,274,762.20	34,973,091,820.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3,027,315,445.32	-5,242,893.08	-13,274,762.20	113,008,797,790.04

（四）2019 年 1-9 月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

[2019]6 号)，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1）资产负债表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2）利润表

将原列示于“财务费用”项目后的“资产减值损失”调整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项目后，并增加“损失以“-”号填列”字样。

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9]6 号文进行调整。

2、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 2019 年 1-9 月无应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前期重大差错更正

公司 2019 年 1-9 月无前期重大差错更正事项。

五、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度/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追溯调整后)	2017 年末 (追溯调整前)	2016 年末
总资产（亿元）	1,442.84	1,335.25	1,130.09	693.85	614.67
总负债（亿元）	1,043.77	933.93	780.36	484.51	416.65
全部债务（亿元）	577.55	506.06	410.29	213.79	149.83
所有者权益（亿元）	399.07	401.32	349.73	209.34	198.02
营业总收入（亿元）	992.82	1,266.55	1,143.15	437.04	411.60
利润总额（亿元）	21.08	40.16	34.32	18.24	10.79
净利润（亿元）	15.73	29.83	24.33	13.21	6.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	11.70	11.47	5.45	1.12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募集说明书（注册稿）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0.35	25.89	21.28	12.31	4.55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7.47	10.14	1.13	1.19	79.13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4.08	-125.41	-63.34	-34.23	-21.87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2.82	105.25	62.20	29.71	-50.31
流动比率	1.22	1.24	1.17	1.19	1.17
速动比率	0.67	0.69	0.70	0.67	0.72
资产负债率（%）	72.34	69.94	69.05	69.83	67.78
债务资本比率（%）	59.14	55.77	53.98	50.53	43.07
营业毛利率（%）	9.95	9.27	9.33	11.54	11.60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未经年化）	2.84	4.71	4.97	3.43	2.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未经年化）	3.93	7.94	8.88	6.49	3.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11	4.19	2.68	0.56
EBITDA（亿元）	-	80.97	69.75	40.62	26.9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0.16	0.17	0.19	0.1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3.60	4.83	4.29	3.01
应收账款周转率（未经年化）	15.19	21.69	27.78	14.08	14.92
存货周转率（未经年化）	2.43	3.63	4.64	2.17	1.92

注：上述指标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全部债务=长期债务+短期债务；其中，长期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债务=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其他流动负债中有息部分+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总资产平均余额；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等作了简明的分析，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它信息一并阅读。

（一）合并报表资产结构分析

近年来，首农集团业务规模的扩大再加上首农集团和京粮集团、二商集团合并，使公司的资产规模大幅增加。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在应收账款、存货、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和固定资产的增长带动下，公司资产规模也有较快增长。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66.76%、64.86%、63.34%、57.83%和 60.01%，报告期内呈波动下降趋势。

表：发行人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9 月末资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追溯调整后）		2017 年末 （追溯调整前）		2016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02,195.32	12.49	1,904,391.65	14.26	1,945,093.89	17.21	1,316,265.70	18.97	1,356,565.17	22.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5	0.00	-	-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26.89	0.00	142.55	0.00	54.90	0.00	43.93	0.00	59.46	0.00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募集说明书（注册稿）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追溯调整后)		2017 年末 (追溯调整前)		2016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3,507.43	0.00	7,126.04	0.05	17,669.93	0.16	-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13,541.07	4.95	613,546.54	4.59	597,453.40	5.29	363,957.56	5.25	260,342.10	4.23
其中：应收票据	10,254.43	0.07	10,303.21	0.08	33,096.01	0.29	1,433.07	0.02	1,911.52	0.03
应收账款	703,286.63	4.87	603,243.33	4.52	564,357.39	4.99	362,524.49	5.22	258,430.58	4.20
预付款项	1,051,124.39	7.29	791,319.06	5.93	711,556.57	6.30	211,358.03	3.05	198,947.94	3.24
其他应收款	909,611.17	6.30	721,735.61	5.41	795,973.51	7.04	538,718.75	7.76	551,271.36	8.97
存货	3,901,969.28	27.04	3,460,267.74	25.91	2,874,773.95	25.44	1,973,841.48	28.45	1,595,782.05	25.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5,100.00	0.05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76,465.84	1.92	222,658.28	1.67	210,741.69	1.86	95,972.80	1.38	140,510.04	2.29
流动资产合计	8,658,444.55	60.01	7,721,187.46	57.83	7,158,417.83	63.34	4,500,158.24	64.86	4,103,478.13	66.7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3,831.18	2.04	281,831.18	2.11	387,972.36	3.43	274,899.17	3.96	185,652.70	3.02
长期股权投资	967,270.11	6.70	937,661.45	7.02	288,028.41	2.55	231,084.08	3.33	204,544.94	3.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132.35	0.08	-	-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467,029.13	3.24	446,341.53	3.34	263,800.39	2.33	147,184.31	2.12	142,648.86	2.32
固定资产	1,969,415.42	13.65	2,032,741.96	15.22	1,856,720.46	16.43	944,079.42	13.61	861,020.56	14.01
在建工程	470,166.89	3.26	349,474.97	2.62	431,655.73	3.82	250,588.72	3.61	257,515.22	4.19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	1,969.26	0.03	0.43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01,374.63	1.40	195,106.00	1.46	188,311.08	1.67	186,763.25	2.69	166,044.03	2.70
无形资产	667,870.98	4.63	674,376.28	5.05	258,758.86	2.29	130,851.25	1.89	118,330.19	1.93
开发支出	1,697.70	0.01	2,048.66	0.02	1,068.23	0.01	79.50	0.00	36.00	0.00
商誉	404,290.53	2.80	406,147.72	3.04	235,750.91	2.09	98,981.49	1.43	14,788.91	0.24
长期待摊费用	112,546.10	0.78	119,134.57	0.89	99,685.68	0.88	56,897.01	0.82	52,838.09	0.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119.90	0.15	23,082.38	0.17	23,035.80	0.20	7,763.10	0.11	6,119.46	0.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1,175.06	1.26	163,361.90	1.22	107,674.05	0.95	107,240.36	1.55	33,641.71	0.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69,919.98	39.99	5,631,308.61	42.17	4,142,461.95	36.66	2,438,380.93	35.14	2,043,181.09	33.24
资产总计	14,428,364.52	100.00	13,352,496.08	100.00	11,300,879.78	100.00	6,938,539.17	100.00	6,146,659.22	100.00

1、流动资产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追溯调整前）、2017 年末（追溯调整后）、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4,103,478.13 万元、4,500,158.24 万元、7,158,417.83 万元、7,721,187.46 万元和 8,658,444.5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6.76%、64.86%、63.34%、57.83%和 60.01%。从发行人流动资产结构可以看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和存货是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近三年及一期末，上述五项科目合计金额分别为 3,962,908.62 万元、4,404,141.52 万元、6,924,851.32 万元、7,491,260.60 万元和 8,378,441.24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64.47%、63.47%、61.28%、56.10%和 58.07%。

（1）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追溯调整前）、2017 年末（追溯调整后）、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1,356,565.17 万元、1,316,265.70 万元、1,945,093.89 万元、1,904,391.65 万元和 1,802,195.3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2.07%、18.97%、17.21%、14.26%和 12.49%。其中，2017 年北京市国资委将京粮集团和二商集团的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给首农集团，因此 2018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7 年末（追溯调整前）增幅较大。2017 年末（追溯调整前）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6 年末减少 2.97%，2018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7 年末（追溯调整后）减少 2.09%，2019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减少 5.37%，整体变化幅度较小。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33.06%、29.25%、27.17%、24.66%和 20.81%，占比较高，且受限比例较低，流动性较好。

表：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追溯调整后)		2017 年末 (追溯调整前)		2016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380.40	0.02	553.93	0.03	257.10	0.02	299.03	0.02
银行存款	1,855,629.65	97.44	1,894,091.72	97.38	1,296,802.36	98.52	1,314,065.02	96.87
其他货币资金	48,381.60	2.54	50,448.23	2.59	19,206.24	1.46	42,201.12	3.11
合计	1,904,391.65	100.00	1,945,093.89	100.00	1,316,265.70	100.00	1,356,565.17	100.00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追溯调整后)		2017 年末 (追溯调整前)		2016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63,809.31	3.35	20,971.07	1.08	5,413.29	0.41	3,453.94	0.25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为 113,210.92 万元，相关明细如下：

表：2018 年末发行人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718.64
信用保证金	9,860.49
履约保证金	67,038.38
账户冻结资金	8,862.02
住房维修基金	-
期货交易保证金	1,031.39
定期存单	5,700.00
合计	113,210.92

（2）应收账款

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是应收货款、经营性债权等。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追溯调整前）、2017 年末（追溯调整后）、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258,430.58 万元、362,524.49 万元、564,357.39 万元、603,243.33 万元和 703,286.6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0%、5.22%、4.99%、4.52% 和 4.87%，其中公司 2019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较 2018 年增加 100,043.30 万元，增幅为 16.58%，主要原因为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8.30%，应收账款规模随业务规模增加相应增加。

表：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

单位：万元、%

种类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追溯调整后)		2017 年末 (追溯调整前)		2016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7,659.14	10.87	43,634.28	6.91	60,634.84	15.60	30,901.74	10.9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26,576.18	87.68	582,554.79	92.23	327,198.28	84.20	250,339.66	88.76
其中：账龄组合	602,601.94	84.33	532,468.91	84.30	327,198.28	84.20	250,339.66	88.7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368.74	1.45	5,462.94	0.86	774.48	0.20	812.05	0.29
合计	714,604.06	100.00	631,652.02	100.00	388,607.60	100.00	282,053.45	100.00

表：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 5 名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单位	年末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SEA YEE TRADING LIMITED	38,421.97	5.38	-
PETRAM PTE LTD	27,683.70	3.87	-
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5,575.81	3.58	25,575.81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3,048.06	3.23	-
迁安轧一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8,026.92	2.52	901.35
合计	132,756.46	18.58	26,477.16

2017 年末（追溯调整前）公司应收账款较 2016 年末增加 104,093.91 万元，增幅为 40.28%，主要是随着公司商贸板块业务规模的扩大，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规模增加所致；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17 年末（追溯调整后）增加 38,885.94 万元，增幅为 6.89%，变化不大；2019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100,043.31 万元，增幅为 16.58%，变化不大。

（3）预付款项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追溯调整前）、2017 年末（追溯调整后）、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 198,947.94 万元、211,358.03 万元、711,556.57 万元、791,319.06 万元和 1,051,124.39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3.24%、3.05%、6.30%、5.93%和 7.29%。其中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追溯调整前）增加 579,961.03 万元，增幅 274.40%，主要是因为 2018 年发行人合并京粮集团和二商集团，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追溯调整后）仅增加了 11.21%；2019

年 9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较 2018 年末增加 259,805.33 万元，增幅为 32.83%，主要是首农供应链、上海首农、二商东方食品公司等集团企业经营规模的增加，预付款项增加所致。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龄主要分布在 1 年以内，具体如下：

表：发行人 2018 年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705,324.49	87.96	500.56
1-2 年（含 2 年）	41,463.32	5.17	700.31
2-3 年（含 3 年）	11,374.82	1.42	1,871.76
3 年以上	43,704.94	5.45	7,475.88
合计	801,867.57	-	10,548.51

表：发行人 2018 年末预付款项前 5 名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单位	年末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宜宾五粮液酒类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44,049.33	5.49	-
北京长阳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367.93	4.16	-
中国纺织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31,680.37	3.95	-
优合集团有限公司	26,363.21	3.29	-
上海华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5,518.12	1.94	-
合计	150,978.96	18.83	-

（4）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追溯调整前）、2017 年末（追溯调整后）、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551,271.36 万元、538,718.75 万元、795,973.51 万元、721,735.61 万元和 909,611.17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8.97%、7.76%、7.04%、5.41%和 6.30%。其中 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7 年末（追溯调整前）增加 183,016.86 万元，增幅 33.97%，主要是因为 2018 年公司合并京粮集团和二商集团，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追溯调整后）实际减少 9.33%；2019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187,875.57 万元，增幅为 26.03%。

表：发行人 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结构

单位：万元、%

种类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3,199.05	35.79	151,006.28	45.3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91,438.99	63.52	55,087.04	9.31
其中：账龄组合	79,202.31	8.51	55,087.04	69.55
无风险组合	512,236.68	55.01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386.72	0.69	5,141.13	80.50
合计	931,024.76	-	211,234.46	22.69

发行人采用无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关联方款项、应收政府部分及合作方款项等。

表：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采用无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金额	比例
应收关联方款项	342,310.80	66.83
应收政府部门及合作方款项	95,518.38	18.65
职工备用金	2,306.47	0.45
押金及保证金	58,169.88	11.36
存入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公共维修基金及售房款	13,931.16	2.72
合计	512,236.68	100.00

表：发行人 2018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 5 名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单位	年末账面余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坏账准备	是否为关联方
大连一方东港置地有限公司	227,297.12	24.41	1-5 年	借款	47,307.69	关联方
北京亿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3,618.25	15.43	1-5 年	借款	-	关联方
北京华都肉鸡公司	96,004.20	10.31	1-2 年	偿债资金	-	关联方
北京中科电商谷投资有限公司	45,199.24	4.85	1-3 年	借款	-	关联方
北京北大创业园有限公司	41,244.58	4.43	1 年以内	借款	-	非关联方
合计	553,363.38	59.43	-	-	47,307.69	-

(5) 存货

发行人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库存商品（产成品）、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消耗性生物资产、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款）及其他等。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追溯调整前）、2017 年末（追溯调整后）、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95,782.05 万元、1,973,841.48 万元、2,874,773.95 万元、3,460,267.74 万元和 3,901,969.28 万元，分别占当期总资产比例为 25.96%、28.45%、25.44%、25.91%和 27.04%，占比较高。2017 年末（追溯调整前）公司存货较 2016 年末增加 378,059.43 万元，增幅为 23.69%，主要系公司保障房项目推进，房地产开发成本增加；2018 年末公司存货较 2017 年末（追溯调整后）增加 585,493.79 万元，增幅为 20.37%，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带动存货增长及公司保障房项目进入完工期，房地产开发产品增加；2019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较 2018 年末增加 441,701.54 万元，增幅为 12.76%。

表：截至2018年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5,990.78	1,776.84	164,213.94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24,329.78	3.20	24,326.59
库存商品（产成品）	892,989.26	20,834.07	872,155.19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10,913.74	183.07	10,730.68
消耗性生物资产	22,078.78	2,126.35	19,952.43
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款）	303.39	-	303.39
房地产开发成本	1,807,210.63	-	1,807,210.63
房地产开发产品	306,921.81	1,167.37	305,754.44
其他	257,907.82	2,287.35	255,620.46
合计	3,488,645.99	28,378.25	3,460,267.74

2、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追溯调整前）、2017 年末（追溯调整后）、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保持增长趋势，金额分别为 2,043,181.09 万元、2,438,380.93 万元、4,142,461.95 万元、5,631,308.61 万元和 5,769,919.98 万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达到 33.24%、35.14%、36.66%、42.17%和 39.99%。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构成。

2017 年末(追溯调整前)公司非流动资产较 2016 年末增加 395,199.84 万元，增幅为 19.34%，主要是固定资产和商誉增加所致。2018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较 2017 年末（追溯调整后）增加 1,488,846.66 万元，增幅为 35.94%，主要是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和无形资产大幅增长所致。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追溯调整前）、2017 年末（追溯调整后）、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185,652.70 万元、274,899.17 万元、387,972.36 万元、281,831.18 万元和 293,831.18 万元，占总资产的 3.02%、3.96%、3.43%、2.11%和 2.04%，占比较小。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采用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账面价值为 242,185.18 万元，占比达 85.93%。

（2）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追溯调整前）、2017 年末（追溯调整后）、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204,544.94 万元、231,084.08 万元、288,028.41 万元、937,661.45 万元和 967,270.11 万元，占总资产的 3.33%、3.33%、2.55%、7.02%和 6.70%。2017 年末（追溯调整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6 年末增加 26,539.14 万元，增幅为 12.97%；2018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7 年末（追溯调整后）增加了 649,633.04 万元，增幅 225.54%，主要系对北京农商行股权的投资；2019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8 年末增加 29,608.66 万元，增幅为 3.16%，变化不大。截至 2018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类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对子公司投资	14,990.65	13,637.51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对合营企业投资	166,706.62	126,714.45
对联营企业投资	785,824.79	77,580.56
小计	967,522.06	217,932.52
减：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29,860.61	13,387.58
合计	937,661.45	204,544.94

（3）固定资产

发行人固定资产由土地资产、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项目构成。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追溯调整前）、2017 年末（追溯调整后）、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861,020.56 万元、944,079.42 万元、1,856,720.46 万元、2,032,741.96 万元和 1,969,415.42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14.01%、13.61%、16.43%、15.22%和 13.65%，其中 2017 年末（追溯调整前）公司固定资产较 2016 年末增加 83,058.86 万元，增幅为 9.65%；2018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 2017 年末（追溯调整前）增加了 1,088,662.54 万元，增幅为 115.31%，主要是 2018 年度公司合并京粮集团和二商集团所致，2018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 2017 年末（追溯调整后）仅增长了 9.48%。2019 年 9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较 2018 年末减少 63,326.54 万元，减幅 3.12%，较年初变化不大。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资产	20,911.66	-	20,911.66	-	20,911.66
房屋、建筑物	1,913,574.69	511,054.91	1,402,519.78	8,175.05	1,394,344.72
机器设备	884,731.36	385,268.10	499,463.26	12,963.31	486,499.95
运输工具	101,493.32	59,803.79	41,689.53	913.16	40,776.37
电子设备	23,080.43	13,740.38	9,340.05	1.01	9,339.04
办公设备	52,669.81	22,527.36	30,142.45	20.65	30,121.79
酒店业家具	2,041.42	1,000.03	1,041.39	-	1,041.40
其他	81,739.07	32,898.41	48,840.66	191.37	48,649.28
合计	3,080,241.76	1,026,292.99	2,053,948.77	22,264.55	2,031,684.21

（4）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追溯调整前）、2017 年末（追溯调整后）、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142,648.86 万元、147,184.31 万元、263,800.39 万元、446,341.53 万元和 467,029.13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2.32%、2.12%、2.33%、3.34%和 3.24%。截至 2018 年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 446,341.53 万元，较 2017 年末（追溯调整后）增长 69.20%，主要为北郊农场增加持有上海佳汇广场项目所致。

（5）在建工程

发行人的在建工程主要包括科研楼、办公楼、项目和厂房改造等。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追溯调整前）、2017 年末（追溯调整后）、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257,515.22 万元、250,588.72 万元、431,655.73 万元、349,474.97 万元和 470,166.89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4.19%、3.61%、3.82%、2.62%和 3.26%。其中 2018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17 年末（追溯调整前）增加 98,886.25 万元，增幅为 39.46%，主要是 2018 年度公司合并京粮集团和二商集团所致。2019 年 9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18 年末增加 120,691.92 万元，增幅为 34.54%，主要是项目建设投入增加所致。

表：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最大的前五项工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 年末账面价值
草桥农产品研发及配件仓库	43,019.08
厦门龙冠广场项目	42,097.54
西红门科研大厦	32,156.72
职工大学改扩建项目	27,065.48
东郊法国学校项目及配套	25,503.25
合计	169,842.07

（6）生产性生物资产

发行人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主要包括果树、生态林和养殖的各类牲畜等。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追溯调整前）、2017 年末（追溯调整后）、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分别为 166,044.03 万元、186,763.25 万元、

188,311.08 万元、195,106.00 万元和 201,374.63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2.70%、2.69%、1.67%、1.46%和 1.40%，整体呈下降趋势。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账面价值整体变化较小。

表：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生产性生物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末		2017年末（追溯调整后）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种植业	545.48	0.28	510.71	0.27
畜牧养殖业	191,320.75	98.06	183,947.21	97.68
养殖牛	166,999.02	85.59	161,869.71	85.96
养殖蛋鸡	12,471.68	6.39	11,428.29	6.07
养殖肉鸡	3,203.70	1.64	3,438.60	1.83
养殖鸭	4,906.49	2.51	4,762.10	2.53
养殖猪	3,715.87	1.90	2,448.51	1.30
养殖羊	23.99	0.01	-	-
林业	3,239.77	1.66	3,853.16	2.05
合计	195,106.00	100.00	188,311.08	100.00

（7）无形资产

发行人无形资产由软件、土地使用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特许权和其他项目构成。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追溯调整前）、2017 年末（追溯调整后）、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8,330.19 万元、130,851.25 万元、258,758.86 万元、674,376.28 万元和 667,870.9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93%、1.89%、2.29%、5.05%和 4.63%。2017 年末（追溯调整前）公司无形资产较 2016 年末增加 12,521.06 万元，增幅为 10.58%；2018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 2017 年末（追溯调整后）增加 415,617.42 万元，增幅 160.62%，主要系 2018 年度三元股份收购法国 Brassica Holdings 导致商标权增加；2019 年 9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较 2018 年末减少 6,505.30 万元，减幅为 0.96%，较年初变化不大。

表：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追溯调整后）
软件	7,832.80	6,315.40
土地使用权	261,295.50	223,475.03
专利权	974.64	1,048.96
非专利技术	5,148.69	5,274.40
商标权	397,545.51	20,711.00
著作权	48.00	60.00
特许权	1,069.05	1,215.87
其它	462.10	658.19
合计	674,376.28	258,758.86

（二）合并报表负债结构分析

表：发行人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负债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追溯调整后）		2017 年末 （追溯调整前）		2016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92,258.88	26.75	1,989,888.22	21.31	2,651,169.97	33.97	1,134,388.17	23.41	705,977.98	16.9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23,206.61	7.89	851,137.29	9.11	689,953.69	8.84	414,003.35	8.54	341,946.19	8.21
其中：应付票据	139,950.79	1.34	140,515.49	1.50	198,664.53	2.55	117,079.81	2.42	115,880.24	2.78
应付账款	683,255.81	6.55	710,621.80	7.61	491,289.16	6.30	296,923.54	6.13	226,065.95	5.43
预收款项	1,001,875.75	9.60	966,887.06	10.35	1,075,325.13	13.78	861,398.66	17.78	881,872.68	21.17
应付职工薪酬	72,766.52	0.70	73,317.42	0.79	67,763.64	0.87	39,901.86	0.82	38,837.51	0.93
应交税费	66,843.82	0.64	112,578.50	1.21	114,920.76	1.47	55,758.74	1.15	58,114.48	1.39
其他应付款	2,052,695.49	19.67	1,752,075.58	18.76	1,490,899.89	19.11	1,245,774.51	25.71	1,125,742.53	27.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4,266.77	1.96	259,522.65	2.78	30,364.74	0.39	30,364.74	0.63	140,917.94	3.38
其他流动负债	103,468.88	0.99	201,921.07	2.16	9,101.75	0.12	61.28	0.00	200,004.25	4.80
流动负债合计	7,117,382.71	68.19	6,207,327.80	66.46	6,129,499.57	78.55	3,792,718.11	78.28	3,499,655.64	83.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13,514.28	21.21	2,188,628.75	23.43	845,978.14	10.84	573,019.64	11.83	453,548.08	10.89
应付债券	460,000.00	4.41	350,000.00	3.75	420,000.00	5.38	300,000.00	6.19	72,000.00	1.73
长期应付款	207,065.93	1.98	168,907.84	1.81	172,870.77	2.22	69,210.74	1.43	56,862.41	1.36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追溯调整后)		2017 年末 (追溯调整前)		2016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3,629.02	0.23	24,401.59	0.26	23,097.24	0.30	2,151.45	0.04	2,569.26	0.06
预计负债	1,458.84	0.01	1,346.56	0.01	1,485.84	0.02	303.84	0.01	1,240.21	0.03
递延收益	286,902.83	2.75	271,618.62	2.91	186,611.17	2.39	101,915.65	2.10	77,659.84	1.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1,438.91	1.16	123,368.00	1.32	24,027.86	0.31	5,822.05	0.12	2,971.96	0.07
其他非流动负债	6,314.73	0.06	3,720.40	0.04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20,324.55	31.81	3,131,991.77	33.54	1,674,071.03	21.45	1,052,423.38	21.72	666,851.75	16.01
负债合计	10,437,707.26	100.00	9,339,319.57	100.00	7,803,570.60	100.00	4,845,141.49	100.00	4,166,507.39	100.00

1、流动负债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追溯调整前）、2017 年末（追溯调整后）、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3,499,655.64 万元、3,792,718.11 万元、6,129,499.57 万元、6,207,327.80 万元和 7,117,382.71 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83.99%、78.28%、78.55%、66.46%和 68.19%。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构成，近三年及一期末，上述项目占总负债的合计比重分别为 81.52%、76.08%、76.21%、64.47%和 66.85%。

（1）短期借款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追溯调整前）、2017 年末（追溯调整后）、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705,977.98 万元、1,134,388.17 万元、2,651,169.97 万元、1,989,888.22 万元和 2,792,258.88 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16.94%、23.41%、33.97%、21.31%和 26.75%。2017 年末（追溯调整前）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6 年末增加 428,410.19 万元，增幅为 60.68%，主要是公司业务规模增加，投融资活动资金需求增加，对外融资增加所致；2018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7 年末（追溯调整前）增加 855,500.05 万元，增幅 75.42%，主要是公司 2018 年合并京粮集团和二商集团所致；2019 年 9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802,370.65 万元，增幅为 40.32%，主要是发行人业务规模增加，对外融资增加所致。

表：近三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追溯调整后)		2017 年末 (追溯调整前)		2016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	-	-	-	-	-	3,000.00	0.42
抵押借款	174,000.00	8.74	31,400.00	1.18	1,200.00	0.11	6,500.00	0.92
保证借款	722,860.79	36.33	963,297.59	36.33	623,365.79	54.95	601,498.06	85.20
信用借款	1,093,027.44	54.93	1,656,472.38	62.48	509,822.38	44.94	94,979.93	13.45
合计	1,989,888.22	100.00	2,651,169.97	100.00	1,134,388.17	100.00	705,977.98	100.00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追溯调整前）、2017 年末（追溯调整后）、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合计分别为 341,946.19 万元、414,003.35 万元、689,953.69 万元、851,137.29 万元和 823,206.61 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8.21%、8.54%、8.84%、9.11%和 7.89%，其具体构成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追溯调整后)	2017 年末 (追溯调整前)	2016 年末
应付票据	139,950.79	140,515.49	198,664.53	117,079.81	115,880.24
应付账款	683,255.81	710,621.80	491,289.16	296,923.54	226,065.95
合计	823,206.61	851,137.29	689,953.69	414,003.35	341,946.19

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由预提工程成本以及尚未完成结算等原因产生。2017 年末(追溯调整前)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6 年末增加 70,857.59 万元，增幅为 31.34%，主要是首农供应链、上海首农等饲料及农副产品商贸业务规模增加导致对下游采购增加以及房地产业务应付工程款规模增大所致；2018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7 年末（追溯调整后）增长 44.64%，主要是商贸板块业务规模增加导致对下游采购增加以及保障类住房建设应付工程款规模增大所致。2019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27,365.99 万元，减少为 3.85%，变化不大。

从账龄结构上看，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含 1 年）期限，详细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结构表

单位：万元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578,221.29	401,956.11
1-2 年（含 2 年）	83,246.83	32,721.86
2-3 年（含 3 年）	10,345.28	7,829.56
3 年以上	38,808.40	48,781.63
合计	710,621.80	491,289.16

（3）预收款项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追溯调整前）、2017 年末（追溯调整后）、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分别为 881,872.68 万元、861,398.66 万元、1,075,325.13 万元、966,887.06 万元和 1,001,875.75 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21.17%、17.78%、13.78%、10.35%和 9.60%。预收款项整体变化不大。

表：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预收账款账龄结构表

单位：万元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874,333.26	982,539.01
1 年以上	92,553.80	92,786.12
合计	966,887.06	1,075,325.13

（4）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追溯调整前）、2017 年末（追溯调整后）、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125,742.53 万元、1,245,774.51 万元、1,490,899.89 万元、1,752,075.58 万元和 2,052,695.49 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27.02%、25.71%、19.11%、18.76%和 19.67%。

2017 年末（追溯调整前）公司应付利息较 2016 年末增加 3,763.85 万元，增幅为 69.17%，主要是公司应付企业债券利息增加所致；2018 年末公司应付利息较 2017 年末（追溯调整后）减少 275.83 万元，减幅为 1.23%，变化不大。

2017 年末（追溯调整前）公司应付股利较 2016 年末增加 1,060.87 万元，增幅为 132.54%，主要是公司发放普通股股利增加所致；2018 年末公司应付股利较 2017 年末（追溯调整后）增加 5,470.27 万元，增幅为 147.61%，主要是公司划分

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股利增加所致。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土地补偿款和待付拆迁补偿款等。2017 年末（追溯调整前）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6 年末增加 115,207.26 万元，增幅为 10.29%；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7 年末（追溯调整前）增加 486,036.21 万元，增幅为 39.36%，主要是公司 2018 年度合并京粮集团和二商集团所致，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7 年末（追溯调整后）增幅仅为 17.52%，主要系收到政府土地补偿款及大宗商品交易押金与保证金增加。

表：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待付土地拆迁款	822,236.39	47.78
非关联方往来（单位间）	369,677.13	21.48
押金及保证金	152,808.13	8.88
关联方往来	125,590.52	7.30
预提各项费用	56,415.72	3.28
各种代收款项（水电费等）	47,394.29	2.75
其他	38,221.83	2.22
职工相关款项	26,832.98	1.56
政府拨款	24,275.02	1.41
离退休人员相关费用	20,503.52	1.19
公共维修基金	19,632.34	1.14
暂收及暂存款项	17,156.05	1.00
合计	1,720,743.92	100.00

2、非流动负债

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666,851.75 万元、1,052,423.38 万元、1,674,071.03 万元、3,131,991.77 万元和 3,320,324.55 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16.01%、21.72%、21.45%、33.54%和 31.81%，呈波动增长趋势。

（1）长期借款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追溯调整前）、2017 年末（追溯调整后）、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453,548.08 万元、573,019.64 万元、845,978.14 万元、2,188,628.75 万元和 2,213,514.28 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10.89%、11.83%、10.84%、23.43%和 21.21%。2018 年长期借款较 2017 年末（追溯调整后）增加了 1,342,650.61 万元，增幅为 158.71%，主要是 2018 年度公司调整长短期借款结构、保障性住房开发及三元股份收购法国 Brassica Holdings 的并购贷款增加所致。

表：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追溯调整后)		2017 年末 (追溯调整前)		2016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204,029.80	8.96	1,100.00	0.13	1,100.00	0.19	2,400.00	0.44
抵押借款	233,048.58	10.23	45,874.79	5.37	21,874.79	3.76	18,282.99	3.36
保证借款	1,252,619.17	54.98	677,277.55	79.27	440,774.26	75.81	346,891.16	63.71
信用借款	588,453.85	25.83	130,090.54	15.23	117,635.33	20.23	176,891.86	32.49
小计	2,278,151.40	100.00	854,342.88	100.00	581,384.38	100.00	544,466.01	1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9,522.65	3.93	8,364.74	0.98	8,364.74	1.44	90,917.94	16.70
合计	2,188,628.75	96.07	845,978.14	99.02	573,019.64	98.56	453,548.07	83.30

（2）应付债券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追溯调整前）、2017 年末（追溯调整后）、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72,000.00 万元、300,000.00 万元、420,000.00 万元、350,000.00 万元和 460,000.00 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1.73%、6.19%、5.38%、3.75%和 4.41%。2017 年末（追溯调整前）公司应付债券较 2016 年末增加 228,000.00 万元，增幅为 316.67%，主要是公司发行 5 亿元中期票据及 20 亿元公司债券所致；2019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较 2018 年末增加 110,000.00 万元，增幅为 31.43%，主要是公司发行 11 亿元中期票据所致。

（三）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及其变化情况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追溯调整后)	2017 年末 (追溯调整前)	2016 年末
----	-------------	---------	--------------------	--------------------	---------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募集说明书（注册稿）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603,760.53	15.13	601,763.53	14.99	273,957.68	7.83	273,957.68	13.09	273,147.68	13.79
其他权益工具	426,350.00	10.68	426,350.00	10.62	98,750.00	2.82	-	-	-	-
其中：永续债	426,350.00	10.68	426,350.00	10.62	98,750.00	2.82	-	-	-	-
资本公积	1,208,692.63	30.29	1,213,035.67	30.23	1,660,591.17	47.48	931,524.61	44.50	930,017.95	46.97
其他综合收益	25,970.87	0.65	26,168.25	0.65	27,457.76	0.79	-5,006.62	-0.24	-1,660.23	-0.08
专项储备	86.18	0.00	54.28	0.00	53.40	0.00	53.40	0.00	-	-
盈余公积	-	-	-	-	-	-	-	-	-	-
一般风险准备	4,658.45	0.12	4,658.45	0.12	1,942.34	0.06	-	-	-	-
未分配利润	662,699.00	16.61	679,910.76	16.94	474,100.63	13.56	293,338.88	14.01	178,737.53	9.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932,217.65	73.48	2,951,940.93	73.56	2,536,852.98	72.54	1,493,867.94	71.36	1,380,242.93	69.70
少数股东权益	1,058,439.62	26.52	1,061,235.58	26.44	960,456.20	27.46	599,529.74	28.64	599,908.91	30.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90,657.27	100.00	4,013,176.51	100.00	3,497,309.18	100.00	2,093,397.68	100.00	1,980,151.84	100.00

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主要由实收资本、其他权益工具、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东权益构成，截至 2019 年 9 月末上述项目占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 15.13%、10.68%、30.29%、16.61%和 26.52%。2018 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较 2017 年末（追溯调整前）增加 1,919,778.83 万元，主要是公司 2018 年度合并京粮集团和二商集团，以及发行永续债增加其他权益工具所致。

1、实收资本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追溯调整前）、2017 年末（追溯调整后）、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实收资本分别为 273,147.68 万元、273,957.68 万元、273,957.68 万元、601,763.53 万元和 603,760.53 万元。2018 年末公司实收资本较 2017 年末（追溯调整后）增加 327,805.85 万元，主要是公司合并京粮集团和二商集团，实收资本增加所致。

2、其他权益工具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追溯调整前）、2017 年末（追溯调整后）、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98,750.00 万元、426,350.00 万元和 426,350.00 万元。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由永续债构成，

2018 年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较 2017 年末（追溯调整后）增加 327,600.00 万元，主要是首农食品集团发行 20 亿元的永续中期票据“18 首农 MTN002”，以及京粮集团发行的 10 亿元永续中期票据“18 京粮 MTN001”和 3 亿元永续中期票据“18 京粮 MTN002”所致。

3、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由资本（或股本）溢价及其他资本公积构成。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追溯调整前）、2017 年末（追溯调整后）、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 930,017.95 万元、931,524.61 万元、1,660,591.17 万元、1,213,035.67 万元和 1,208,692.63 万元。2018 年末公司资本公积较 2017 年末（追溯调整后）减少 447,555.50 万元，减幅为 26.95%，主要是其他资本公积减少所致。

4、未分配利润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追溯调整前）、2017 年末（追溯调整后）、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分配利润分别为 178,737.53 万元、293,338.88 万元、474,100.63 万元、679,910.76 万元和 662,699.00 万元，未分配利润随着净利润增加而增长。

（四）合并报表盈利能力分析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盈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追溯调整后)	2017 年度 (追溯调整前)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9,924,268.99	12,659,908.90	11,428,130.06	4,370,366.20	4,116,023.16
营业成本	8,937,058.72	11,485,722.90	10,361,735.67	3,866,043.21	3,638,387.14
投资收益	76,942.74	165,522.63	58,340.29	37,011.63	75,135.79
营业利润	158,396.47	293,322.11	234,576.14	114,322.39	19,518.41
营业外收入	70,924.33	134,451.25	125,999.27	92,129.98	118,414.18
利润总额	210,774.14	401,553.63	343,166.07	182,365.36	107,895.19
净利润	157,322.92	298,311.75	243,294.27	132,127.81	60,835.12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16 年、2017 年（追溯调整前）、2017 年（追溯调整后）、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116,023.16 万元、4,370,366.20 万元、11,428,130.06 万元、12,659,908.90 万元和 9,924,268.99 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3,638,387.14 万元、3,866,043.21 万元、10,361,735.67 万元、11,485,722.90 万元和 8,937,058.72 万元。

2018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及成本较 2017 年度（追溯调整前）分别增加 8,289,542.70 万元和 7,619,679.69 万元，增幅分别为 189.68%和 197.09%，主要是 2018 年度公司合并京粮集团和二商集团所致；2018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及成本较 2017 年度（追溯调整后）仅分别增加 10.78%和 10.85%。

2、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2016 年、2017 年（追溯调整前）、2017 年（追溯调整后）、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75,135.79 万元、37,011.63 万元、58,340.29 万元、165,522.63 万元和 76,942.74 万元。2017 年度（追溯调整前）公司投资收益较 2016 年度减少 38,124.16 万元，减幅为 50.74%，主要是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大幅减少所致；2018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较 2017 年度（追溯调整前）增加 128,511.00 万元，增幅为 347.22%，一方面系公司 2018 年合并京粮集团和二商集团，另一方面系 2018 年对北京农商行增资后对过往投资份额的重新评估增值。

表：发行人2018年度投资收益构成

单位：万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追溯调整 后）	2017 年度 （追溯调整 前）	2016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9,365.74	17,766.33	14,894.03	4,693.2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943.28	23,284.99	8,410.38	62,089.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9.26	-129.41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收益	739.70	984.26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11,547.35	6,868.83	5,552.39	5,064.29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9,334.89	1,694.16	149.31	1,494.01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追溯调整后)	2017 年度 (追溯调整前)	2016 年度
其他	3,650.95	7,871.13	8,005.51	1,794.32
合计	165,522.63	58,340.29	37,011.63	75,135.79

3、营业利润

2016 年、2017 年（追溯调整前）、2017 年（追溯调整后）、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19,518.41 万元、114,322.39 万元、234,576.14 万元、293,322.11 万元和 158,396.47 万元。2018 年公司营业利润较 2017 年度（追溯调整前）大幅上涨 156.57%，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8 年度合并京粮集团和二商集团，2018 年公司营业利润较 2017 年度（追溯调整后）仅增加 25.04%。2019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利润 158,396.47 万元，同比上升 26.51%。

4、净利润

2016 年、2017 年（追溯调整前）、2017 年（追溯调整后）、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60,835.12 万元、132,127.81 万元、243,294.27 万元、298,311.75 万元和 157,322.92 万元。公司 2016-2018 年度净利润呈增长趋势，2018 年度比 2017 年度（追溯调整前）大幅增长 125.78%，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8 年度合并京粮集团和二商集团，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追溯调整后）仅增加 22.61%。2019 年 1-9 月，发行人净利润 157,322.92 万元，较去年同期上涨 31.41%，主要是发行人营业利润增加所致。

5、期间费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追溯调整后)		2017 年度 (追溯调整前)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423,769.18	47.49	472,166.34	45.81	420,183.99	48.86	217,020.28	52.49	208,528.31	50.36
管理费用	338,961.45	37.99	406,186.10	39.41	381,452.37	44.35	201,989.73	48.85	192,847.92	46.57
研发费用	6,259.98	0.70	9,578.08	0.93	7,020.60	0.82	-	-	-	-
财务费用	123,324.29	13.82	142,790.46	13.85	51,377.99	5.97	-5,526.23	-1.34	12,732.85	3.07
费用总额	892,314.91	100.00	1,030,720.98	100.00	860,034.95	100.00	413,483.78	100.00	414,109.08	100.00

2016 年度、2017 年度（追溯调整前）、2017 年度（追溯调整后）及 2018 年度，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208,528.31 万元、217,020.28 万元、420,183.99 万元和 472,166.34 万元，占费用总额比例分别为 50.36%、52.49%、48.86%和 45.81%，销售费用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受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影响。

2016 年度、2017 年度（追溯调整前）、2017 年度（追溯调整后）及 2018 年度，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192,847.92 万元、201,989.73 万元、381,452.37 万元和 406,186.10 万元，占费用总额比例分别为 46.57%、48.85%、44.35%和 39.41%。

2016 年度、2017 年度（追溯调整前）、2017 年度（追溯调整后）及 2018 年度，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12,732.85 万元、-5,526.23 万元、51,377.99 万元和 142,790.46 万元，占费用总额比例分别为 3.07%、-1.34%、5.97%和 13.85%，呈波动增长趋势，主要是公司有息负债规模增长所致。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销售费用为 423,769.18 万元，管理费用为 338,961.45 万元，研发费用为 6,259.98 万元，财务费用为 123,324.29 万元。

总体来看，发行人费用金额较大，主要是公司社会负担较重，以及食品加工工业板块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较高。

6、营业外收入

2016 年度、2017 年度（追溯调整前）、2017 年度（追溯调整后）、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18,414.18 万元、92,129.98 万元、125,999.27 万元、134,451.25 万元和 70,924.33 万元。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由拆迁补偿收益和其他利得构成，2018 年度发行人拆迁补偿收益和其他利得占营业外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9.82%和 11.70%，比重较大。具体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2018年度营业外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追溯调整后)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68.90	284.79	368.90
拆迁补偿收益	107,316.97	100,280.00	107,316.97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追溯调整后)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无需支付的款项	7,708.66	4,385.23	7,708.66
罚款、违约金、滞纳金、赔偿金收入	2,503.39	978.90	2,503.39
政府补助	412.71	6,129.20	412.71
债务重组利得	306.05	196.77	306.05
盘盈利得	110.10	33.07	110.10
捐赠收入	0.00	157.83	0.00
其他	15,724.48	13,553.48	15,724.48
合计	134,451.25	125,999.27	134,451.25

在营业外收入中，2018 年发行人拆迁补偿收益和其他利得占营业外收入的 79.81%和 11.70%，比重较大。最近两年公司分别获得拆迁补偿收益 100,280.00 万元和 107,316.97 万元，分别获得其他利得 13,553.48 万元和 15,724.48 万元，其他利得主要是土地补偿款。

7、盈利比率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盈利能力指标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追溯调整后)	2017 年度 (追溯调整前)	2016 年度
营业毛利率	9.95%	9.27%	9.33%	11.54%	11.60%
营业利润率	1.60%	2.32%	2.05%	2.62%	0.47%
净资产收益率	3.93%	7.94%	8.88%	6.49%	3.06%
总资产收益率	1.13%	2.42%	2.79%	2.02%	0.98%

2016 年、2017 年（追溯调整前）、2017 年（追溯调整后）、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1.60%、11.54%、9.33%、9.27%和 9.95%。

2016 年、2017 年（追溯调整前）、2017 年（追溯调整后）、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利润率分别为 0.47%、2.62%、2.05%、2.32%和 1.60%。公司营业利润率较低，主要由于公司社会负担较重，毛利润有限，期间费用较高。

2016 年、2017 年（追溯调整前）、2017 年（追溯调整后）、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06%、6.49%、8.88%、7.94%和 3.93%，

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98%、2.02%、2.79%、2.42%和 1.13%。

（五）合并报表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表：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追溯调整后)	2017 年度 (追溯调整前)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32,902.02	16,699,918.31	13,858,148.54	5,390,726.21	5,772,275.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07,601.91	16,598,554.29	13,846,843.60	5,378,836.56	4,980,963.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699.89	101,364.03	11,304.95	11,889.65	791,311.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279.44	524,240.02	544,130.17	278,702.70	171,605.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0,069.59	1,778,386.85	1,177,525.31	621,014.90	390,334.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790.14	-1,254,146.83	-633,395.14	-342,312.20	-218,729.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57,324.33	6,246,877.65	4,245,519.36	2,303,650.61	1,590,349.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29,105.70	5,194,355.29	3,623,550.92	2,006,541.92	2,093,439.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218.62	1,052,522.36	621,968.44	297,108.68	-503,090.6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62.81	3,977.78	1,670.77	1,368.89	1,488.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608.60	-96,282.67	1,549.02	-31,944.99	70,980.2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0,137.73	1,796,090.72	1,892,373.39	1,291,050.23	1,322,995.22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6 年、2017 年（追溯调整前）、2017 年（追溯调整后）、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分别为 5,772,275.18 万元、5,390,726.21 万元、13,858,148.54 万元、16,699,918.31 万元和 12,032,902.02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分别为 4,980,963.48 万元、5,378,836.56 万元、13,846,843.60 万元、16,598,554.29 万元和 12,307,601.9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91,311.70 万元、11,889.65 万元、11,304.95 万元、101,364.03 万元和 -274,699.89 万元。2017 年度(追溯调整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6 年度减少 779,422.05 万元，减幅为 98.50%，主要是因为 2016 年预收房款较大，2017 年该部分流入较少。2018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7 年度（追溯调整前）增加 89,474.38 万元，增幅为 752.54%，主要是因为首农集团和京粮集团、二商集团合并，追溯调整后该科目相应增加京粮集团和二商集团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2019 年 1-

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74,699.89 万元，去年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97,079.48 万元，前三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现流出主要原因是公司前期保障房项目集中投资建设，后期随着销售增加，逐步回流资金。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2016 年、2017 年（追溯调整前）、2017 年（追溯调整后）、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分别为 171,605.55 万元、278,702.70 万元、544,130.17 万元、524,240.02 万元和 209,279.44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分别为 390,334.66 万元、621,014.90 万元、1,177,525.31 万元、1,778,386.85 万元和 450,069.59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8,729.11 万元、-342,312.20 万元、-633,395.14 万元、-1,254,146.83 万元和-240,790.14 万元。公司投资流出整体大于投资流入，主要是由于公司近三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以及投资支付的现金较多。2018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较 2017 年度（追溯调整后）增加 98.00%，主要系公司增持北京农商行股权及三元股份收购法国 Brassica Holdings 导致投资活动流出规模较大。2019 年 1-9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较 2018 年 1-9 月减少 884,539.63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大幅减少。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2016 年、2017 年（追溯调整前）、2017 年（追溯调整后）、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分别为 1,590,349.28 万元、2,303,650.61 万元、4,245,519.36 万元、6,246,877.65 万元和 4,257,324.33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分别为 2,093,439.97 万元、2,006,541.92 万元、3,623,550.92 万元、5,194,355.29 万元和 3,829,105.70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03,090.69 万元、297,108.68 万元、621,968.44 万元、1,052,522.36 万元和 428,218.62 万元。2017 年（追溯调整前）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 2016 年增加，主要是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现金从而筹资活动流入大幅增加所致。公司近年来都在进行相应的融资活动以配合业务扩张和对外投资。2018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 2017 年度（追溯调整前）增加 755,413.68 万元，一方面系首农集团和京

粮集团、二商集团合并，追溯调整后该科目相应增加京粮集团和二商集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另一方面系为支持公司经营及投资活动，当期集团整体筹资活动流入规模较大，2018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 2017 年度（追溯调整后）增加 69.22%。

七、偿债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2016-2018年度及2019年1-9月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2017 年末/ 2017 年度 (追溯调整后)	2017 年末/ 2017 年度 (追溯调整前)	2016 年末/ 2016 年度
流动比率	1.22	1.24	1.17	1.19	1.17
速动比率	0.67	0.69	0.70	0.67	0.72
资产负债率	72.34%	69.94%	69.05%	69.83%	67.7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3.60	4.83	4.29	3.01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追溯调整前）、2017 年末（追溯调整后）、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17、1.19、1.17、1.24 和 1.22，呈波动增长趋势。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速动比率分别为 0.72、0.67、0.70、0.69 和 0.67，速动比例偏低，主要由于公司近年来保障房项目增加，存货规模较大所致。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追溯调整前）、2017 年末（追溯调整后）、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78%、69.83%、69.05%、69.94%和 72.34%。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其他应付款规模较大。

2016 年度、2017 年度（追溯调整前）、2017 年度（追溯调整后）及 2018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01、4.29、4.83 和 3.60。

八、资产运营效率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年营运效率指标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追溯调整后)	2017 年度 (追溯调整前)	2016 年 度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次/年）	15.19	21.69	27.78	14.08	14.92
存货周转次数（次/年）	2.43	3.63	4.64	2.17	1.92
总资产周转次数（次/年）	0.71	1.03	1.31	0.67	0.67

2016 年、2017 年（追溯调整前）、2017 年（追溯调整后）、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次数分别为 14.92、14.08、27.78、21.69 和 15.19，2017 年度（追溯调整后）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是受合并京粮集团和二商集团以及公司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所影响。

2016 年、2017 年（追溯调整前）、2017 年（追溯调整后）、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存货周转次数分别为 1.92、2.17、4.64、3.63 和 2.43，总资产周转次数分别为 0.67、0.67、1.31、1.03 和 0.71。

九、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一）有息债务余额及期限结构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分别为 4,988,039.62 万元和 5,770,039.93 万元。从有息债务结构上看，发行人有息债务以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为主。发行人主要有息债务的情况如下：

表：公司最近一年期及一期末主要有息债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792,258.88	48.39	1,989,888.22	39.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4,266.77	3.54	259,522.65	5.20
其他流动负债	100,000.00	1.73	200,000.00	4.01
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	3,096,525.65	53.67	2,449,410.87	49.11
长期借款	2,213,514.28	38.36	2,188,628.75	43.88
应付债券	460,000.00	7.97	350,000.00	7.02
一年以上的有息负债	2,673,514.28	46.33	2,538,628.75	50.89

合计	5,770,039.93	100.00	4,988,039.62	100.00
----	--------------	--------	--------------	--------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短期借款 2,792,258.88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4,266.77 万元，短期融资券（其他流动负债）100,000.00 万元；一年以上的长期债务总额 2,673,514.28 万元，其中，长期借款 2,213,514.28 万元，应付债券 460,000.00 万元。

（二）有息负债担保结构

表：截至 2018 年末公司主要有息负债的担保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合计	占比
质押借款	-	204,029.80	204,029.80	4.78
抵押借款	174,000.00	233,048.58	407,048.58	9.54
保证借款	722,860.79	1,252,619.17	1,975,479.96	46.29
信用借款	1,093,027.44	588,453.85	1,681,481.29	39.40
小计	1,989,888.22	2,278,151.40	4,268,039.62	1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89,522.65	89,522.65	2.10
合计	1,989,888.22	2,188,628.75	4,178,516.97	97.90

注：上表长期借款中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十、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2019年9月30日；
 - 2、假设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00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100亿元全部计入2019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100亿元全部用于偿付公司债务；
 - 5、假设本次债券于2019年9月30日完成发行，且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表：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8,658,444.55	8,658,444.55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69,919.98	5,769,919.98	-
资产总计	14,428,364.52	14,428,364.52	-
流动负债合计	7,117,382.71	6,117,382.71	-1,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20,324.55	4,320,324.55	+1,000,000.00
负债合计	10,437,707.26	10,437,707.26	-
资产负债率	72.34%	72.34%	-
流动比率	1.22	1.42	+0.20
速动比率	0.67	0.78	+0.11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2018 年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9 年 2 月 21 日，本公司下属三元股份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法国 St Hubert 投资成立中国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三元股份的控股子公司法国 St Hubert 投资 400 万欧元在中国设立全资子公司，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进行进出口贸易。产品销售及日常运营，该子公司名称暂定为上海圣尤蓓商贸有限公司。2019 年 2 月 27 日，上海圣尤蓓商贸有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地上海市普陀区；法定代表人张学庆；经营范围包括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的批发、零售、进出口等。2019 年 4 月 17 日，该公司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三元股份间接持有法国 St Hubert 48.08% 的股份，法国 St Hubert 直接持有该子公司 100% 的股份。

（二）对外担保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首农食品集团存续对集团外公司担保 4 笔，金额 47,268.93 万元，情况如下。

表：首农食品集团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对象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对象现状	担保期限
	名称	性质			
1	北京中科电商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39,959.93	正常经营	2017 年 5 月-2022 年 5 月
2	北京市（甘南）双河农场	托管	6,000.00	正常经营	2019 年 6 月-2020 年 6 月
3	北京市粮食局	国有独资	1,182.00	正常经营	历史遗留
4	北京京磁技术公司	私营	127.00	非正常经营-关停并转	历史遗留
合计		-	47,268.93	-	

由于北京京磁技术公司经营不善无力偿还贷款导致贷款逾期，发行人下属公司北京市东风农场有限公司经多方努力，北京京磁技术公司已经筹措资金并可清偿贷款本金，但是由于贷款银行方面的原因，担保责任尚未解除，银行方面也从未与东风农场联系或催还贷款，目前东风农场正积极协商解决此事宜。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京粮集团存在对北京市粮食局的对外担保 1,182.00 万元，即北京市京粮潞河粮食收储有限公司于 1993 年 12 月 31 日为北京市粮食局向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北京市东四支行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182.00 万元。经核查，该笔贷款已于 1998 年 12 月逾期，主要系北京市通州粮食收储库于 2011 年并入发行人时的政策性历史遗留问题，且金额较小，该对外担保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三）重大诉讼、仲裁等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主要未决诉讼情况如下：

1、北京市长阳果园有限公司诉北京市长阳农场有限公司长阳果园 126 号土地地上物补偿款案，2018 年 12 月 26 日北京市二中院做出一审判决，判决长阳农场补偿长阳果园公司 6,000 万元，长阳农场上诉至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目前仍在高院审理过程中。

2、中化化工科学技术研究院总院有限公司诉北京市东郊农工商联合公司赔偿地上物损失纠纷案，标的金额 6,698.18 万元。二审法院已经开庭，尚未判决。

3、王鲁锋诉北京中大经贸发展中心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案，标的金额 9,750.00 万元。目前该案已完成审理，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王鲁锋的全部诉讼请求。

4、北京龙建天鸿顺鸭业有限公司诉王怀土地租赁诉讼案，标的金额 5,596.41 万元。2018 年 12 月，房山区法院做出一审判决，天鸿顺上诉至北京市二中院，2019 年 4 月二审法院裁定发回重审，目前该案尚在北京房山区人民法院审理过程中。

5、京粮（天津）贸易发展有限公司诉烟台聚首煤炭有限公司销售煤炭拖欠货款纠纷案，标的金额 5,150.00 万元，目前该案正处于公安侦办中。

6、北京京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诉郭沆、杨皓晔、林松、成国誉销售手机涉嫌诈骗纠纷案，标的金额为 14,000.00 万元，目前该案尚在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过程中。

7、北京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诉广西投资集团恒元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案，标的金额为 5,461.83 万元，目该合同纠纷案尚未判决，被告申请破产，经过研究决定，糖酒集团将本案撤诉，通过破产债权申报的方式维护我方权益。

8、北京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食糖经营分公司诉佐源集团有限公司、大连新源华食品加工有限公司及锦州佐源糖业食品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标的金额为 5,395.43 万元，食糖公司申请强制执行，目前仍余 1775 万元尚在执行中。

9、山东京粮兴贸贸易有限公司诉北京汇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标的金额为 7,047.60 万元，目前本案正在执行中。

（四）其他重大事项

1、改组国有资本投资公司

2018 年 12 月，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首农食品集团改组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的通知》（京国资[2018]225 号），为进一步深化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改革，推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试点工作，经市国资委第 15 次主任办公会批准，决定将首农食品集团改组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履行市国资委授予出资人权利的相应职责。

2、托管北京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北京市委常委会第 115 次会议研究并同意了北京农产品中央批发市场管理委员会转制工作方案。方案中明确北京农产品中央批发市场管理委员会由市政府派出的自收自支的事业单位转制为国有独资企业，使用北京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转制后的企业名称，由市国资委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代表职责，委托首农食品集团管理。

（五）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底，首农食品集团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明细见下表：

表：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资产抵押、质押及担保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6,630.42	主要为保证金、冻结资金等
存货	304,615.42	贷款抵押
固定资产	53,780.83	贷款抵押
无形资产	9,767.56	贷款抵押
其他	46,609.00	贷款抵押、诉讼保全等
合计	491,403.23	-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有权机构审议通过，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10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方式。

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在考虑资金需求量、融资渠道及成本等各方面因素的情况下，本次债券所募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公司债务、对外投资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发行人将依据企业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决定用于上述各项用途的比例。

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点以及公司债务结构调整及资金使用的需要，发行人将于每期债券发行前在募集说明书中明确具体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公司债务、对外投资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的比例，以及拟偿还的公司债务的明细。

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账户监管人依据有关规定或约定指定专门工作人员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同时，发行人指派专门部门负责专项管理，根据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使用发债资金，保证专款专用。此外，发行人将加强风险控制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努力获得良好收益，为债券还本付息提供充足的资金保证。同时，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

理协议》相关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其专项偿债账户信息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拟变更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如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在有效增加公司流动资金总规模的前提下，公司的负债结构保持相对稳定，这将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将使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将有所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三）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稳定性

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发行人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贷款利率上升带来的财务风险。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六、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2017年4月10日发行了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10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投向与当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用途一致。

发行人于2017年8月8日发行了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为10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投向与当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用途一致。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另外，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拟变更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规范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并实施的修订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之投资者。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本节仅列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公司办公场所。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法律、《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职权。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行使如下职权：

1、当发行人提出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

2、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和担保人（如有）偿还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作出决议；

3、当发行人发生或者进入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申请破产等法律程序时，对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建议以及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该等法律程序（含实体表决权）等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4、对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5、在本次债券存在担保的情况下，在担保人或担保物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7、在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达成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后对之进行补充或修订时，决定是否同意该补充协议或修订协议；

8、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5）发行人因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

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6）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7）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8）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9）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10）发生募集说明书或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加速清偿等需要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11）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其中，就上述第（4）项、第（5）项、第（6）项、第（7）项及第（8）项情形，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就是否采取应对措施及应多措施的具体内容进行决议。

前款规定的情形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决议方式，但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

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上述第（9）款约定书面提议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

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于书面回复日起15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2、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五条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发行人、本次债券的担保人（如有）、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

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会议召集人的职责。单独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会议召集人。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会议召集人（该名被推举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取得其已得到了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同意共同发出会议通知以及推举其为会议召集人的书面证明文件，并应当作为会议通知的必要组成部分）。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向有关登记或监管机构申请锁定其持有的本次公司债券，锁定期自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之时起至披露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时止，上述申请必须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前被相关登记或监管机构受理。

3、受托管理人或者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人（以下简称“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0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除外。公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债券发行情况；

（2）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会议时间和地点；

（4）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5）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则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债权登记日为准；

（8）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会议拟审议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公告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可以就其已公告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会议通知，但补充会议通知至迟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7日前发出，并且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召集人有权视情况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者决议方式，并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但不得对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4、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除上述事项外，非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召集人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变更原因，并且原则上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5、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至迟应在会议召开日之前5日以书面方式向会议召集人确认其将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其所持有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并提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文件的复印件（即进行参会登记）；未按照前述要求进行参会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无权参加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如进行参会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未超过本次未

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则召集人可就此发出补充会议通知，延期至参会登记人数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达到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后召开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另行公告会议的召开日期。

6、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所在地级市辖区内的适当场所召开；会议场所、会务安排及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

7、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接受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并配合推动决议的落实，依法理性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及其权利

1、除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外，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表意见或进行说明，也可以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1）发行人；

（2）本次债券担保人（如有）及其关联方；

（3）持有本次债券且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

（4）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

（5）其他重要关联方。

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持有的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本金总额。

2、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提出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发行人、提议人及其他相关方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议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

3、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前10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5日内在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

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4、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或受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并表决的除外）。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5、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6、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
- （2）是否具有表决权；
-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投票代理委托书的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7、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未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24小时之前送交召集人。

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如有）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拟审议议案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网络等方式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券发行出具法律

意见的律师担任。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2、债券持有人会议需由超过代表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方为有效。

3、债券持有人会议如果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的，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果由发行人或本次债券的担保人（如有）召集的，由发行人或本次债券的担保人（如有）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果由单独和/或合并代表10%以上的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召集的，由该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会议主席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1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席，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4、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5、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6、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复会或改变会议地点。经会议决议要求，会议主席应当按决议修改会议时间及改变会议地点。休会后复会的会议不得对原先会议议案范围外的事项做出决议。

（五）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项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

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2、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至少两名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一名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一名发行人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如债券持有人会议已非现场方式（网络、电话等）举行，相关清点程序适当调整。

3、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4、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5、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有效。募集说明书或受托管理协议有特别约定的，以募集说明书或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为准。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6、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有书面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7、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占发行人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比例；

- （2）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 （3）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 （4）各发言人对每一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5）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6）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7）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8、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记录员签名，连同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等会议文件一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9、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席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10、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第十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或者购买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即视为同意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签署的《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信建投证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除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之外，与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二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杜美娜、任贤浩、黄亦妙、方君明、李雨龙

电话：010-85156428

传真：010-65608445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更换受托管理人时，亦视同债券持有人自愿接受继任者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二）发行人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享有以下权利：

（1）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2）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更换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3）对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发行人有权予以制止；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上述制止行为应当认可；

（4）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发行人所享有的其他权利。

2、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在本次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项到期日前一交易日的北京时间上午十点之前，发行人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做出下述确认：发行人已经向其开户行发出在该到期日向兑付代理人支付相关款项的不可撤销的付款指示。

3、发行人应当指定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应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2）发行人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债券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互联网网站，供公众查阅。

（3）发行人披露的信息涉及资信评级、审计、法律、资产评估等事项的，应当由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出具书面意见。

（4）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正式披露前，应当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5）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在交易所网站或以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予以披露，且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具有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其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向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1) 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 2) 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3) 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交易所同意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

则上不超过2个月。

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

交易所上市公司拟暂缓披露相关信息的，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7）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有关信息会损害企业利益，且不公布也不会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或者认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的事项，应当向交易所报告，并陈述不宜披露的理由；经交易所同意，可不予披露。

（8）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愿披露应当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要求，遵守有关监管规定。

（9）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如实报告或回复交易所就相关事项提出的问询，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者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或回复交易所问询的义务。

（10）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机构、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及时、如实提供相关信息，积极配合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项，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11）债券上市期间，发行人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12）发行人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分别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

5、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3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重大事项公告，说明事项起因、状态及其影响，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发行人股权结构、经营方针、经营范围、经营状况或者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3）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4）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6）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7）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8）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9）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10）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11）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交易/挂牌转让的条件；

（12）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13）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4）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5）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14）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

要求的其他事项。

发行人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的同时，应当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发行人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5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该重大事项的具体情况、对债券偿付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6、发行人应接受受托管理人要求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从债券托管机构取得债权登记日转让结束时持有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在债权登记日之后一个转让日将该名册提供给受托管理人，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应每年（或根据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或促使登记公司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7、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一旦发现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13.2条所述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8、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追加担保的具体方式包括增加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和/或用财产提供抵押和/或质押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同时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因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5.2条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5.3条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9、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落实全部或部分偿付及实现期限、增信机构或其他机构代为偿付安排、重组或者破产安排等相关还本付息及后续偿债措施安排并及时报告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

10、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四条项下各项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全力支持、配合受托管理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工作，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所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所有为受托管理人了解发行人及/或保证人（如有）业务所需而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发行人及/或保证人（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等信息和资料；

（2）受托管理人或发行人认为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所有协议、文件和记录的副本；

（3）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9条约定发行人需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的资料；

（4）其它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

发行人须确保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确保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亦须确保受托管理人获得和使用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

发行人认可受托管理人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如发行人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受托管理人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所需的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在先义务，发行人应立即通知受托管理人。

11、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配合受托管理人所需进行的现场检查。

本次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的，发行人应当敦促保证人配合受托管理人了解、调查保证人的资信状况，要求保证人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及时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及征信报告等信息，协助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对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12、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3、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4、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其他额外费用。

15、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当聘请资信评级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应当同时向发行人和上交所提交，并由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及时向市场披露。

16、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确有合理理由且经交易所认可的，可以延期披露。

17、发行人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付息或者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

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

债券附赎回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后及时发布公告，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发行人应当在赎回期结束前发布赎回提示性公告。赎回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赎回的情况及其影响。

债券附回售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回售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18、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15

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并根据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后15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半年度财务报表的复印件。

19、发行人采取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详细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适用条件、启动程序、实施安排、违约责任、持续信息披露等事项，在债券存续期内积极落实并及时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变化及执行情况。

20、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5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至少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进行谈话。

3、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

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半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4条的规定的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5条规定情形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要求发行人、保证人（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10、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8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

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为免歧义，本条项下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或申请财产保全的，不以债券持有人会议是否已召开或形成有效决议为先决条件。

因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5.2条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5.3条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11、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2、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3、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相关主体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或全部委托，下同）或部分债券持有人（未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而部分委托，下同）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为免歧义，本条所指受托管理人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包括法律程序参与权以及在法律程序中基于合理维护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的实体表决权。其中的破产（含重整）程序中，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代为进行债权申报、参加债权人会议、并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表决重整计划等。

14、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5、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次债券到期之日或本

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6、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7、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8、对于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适当方签署的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合理损失，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受托管理人依赖发行人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而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系统传输发出的合理指示并据此采取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行为应受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但受托管理人的上述依赖显失合理或不具有善意的除外。

19、除法律、法规和规则禁止外，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本协议接受委托和/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布或宣传可以包括发行人的名称以及发行人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4）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5）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6）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7）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8）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9）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5条第（一）项至第（二十一）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10）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5条第（一）项至第（二十一）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1）受托管理人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之间，

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股权或负有债务；

（2）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受托管理人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本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人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3）截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署，受托管理人除同时担任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和与发行人均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4）当受托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发行人以及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受托管理人在为履行本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受托管理人（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受托管理人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3、因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双方按照各自过错比例，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六）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

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9.4条约定的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已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七）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九）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2）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根据发行人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的约定，发行人未能偿付该等债务融资工具到期或被宣布到期应付的本金和/或利息；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第（1）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4）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5）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6）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本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7）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受托管理人行使以下职权：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交易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在知晓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13.2条第（一）项规定的未偿还本次债券到期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有效召开或未能形成有效会议决议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在知晓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13.2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第13.2条第（一）项除外），并预计发行人将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并可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

4、加速清偿及措施

（1）如果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3.2条项下的任一违约事件且该等违约事件一直持续30个连续交易日仍未得到纠正，债券持有人可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受托管理人应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有关取消加速清偿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 受托管理人收到发行人或发行人安排的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所有到期应付未付的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应当承担的费用，以及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权收取的费用和补偿等；或

2)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3.2条所述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债券持有人通过会议决议的形式豁免；或

3)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 本条项下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有关加速清偿、取消或豁免等的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5、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6、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同意，若因一方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的申请文件或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披露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一方违反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次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从而导致另一方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该方应对另一方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另一方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但因另一方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重大过失而导致的损失、责任和费用，该方无需承担。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在发行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一）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次债券发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本次债券全部还本付息终结之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效力不因受托管理人的更换而受到任何影响，对续任受托管理人继续有效。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 （1）本次债券期限届满，发行人按照约定还本付息完毕并予以公告的；
- （2）因本次债券发行失败，债券发行行为终止；
- （3）本次债券期限届满前，发行人提前还本付息并予以公告的；
- （4）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9.2条约定的情形而终止。

4、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均由受托管理人担任，如未作特殊说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每一期债券，发

行人、受托管理人、各期债券持有人认可并承认本协议的上述效力。

为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作出的决议，对本次债券的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作出后受让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约束力。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

第十一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国丰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王国丰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薛 刚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王 瑶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尹彦勋',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尹彦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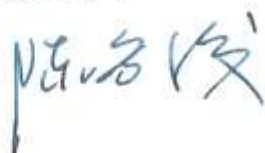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陈方俊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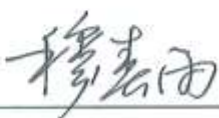
司京成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穆春雨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王振忠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徐建军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雷坤石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马恩

马 恩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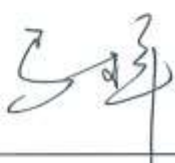
2020年3月1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马 辉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乔书征

乔书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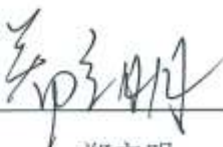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郑立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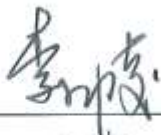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少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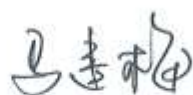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马建梅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常 毅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赵国荣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马 俊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耿振诚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黄亦妙

黄亦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8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为支持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发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上常任委员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文件，限于向交易所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承销商核查意见。

（二）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一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含资料、准确性、完整性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并回复符合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财务顾问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回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申报前核查报告。

（四）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系统相关业务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系统报告、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委办授权书。

二、在以下业务中刘乃生先生作为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个人印章的通用审批权：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骑缝专用章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特别授权书 (2020-09)

仅供用于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

公司
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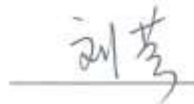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薛莲



刘芳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宏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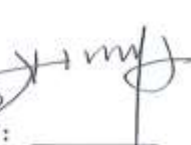


2020年3月18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8)第 110ZA4161 号)及《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9)第 110ZA6296 号)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王莎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 3 月 18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01950209 号）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尹丽鸿（已离职） 王莎莎（已离职）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 3 月 18 日

关于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原审计师离职的说明函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 年对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瑞华审字【2017】0195020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办会计师为尹丽鸿和王莎莎，在本说明函出具日，两人均已离职，不在本所工作。

特此说明。

（该说明仅限于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使用）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 3 月 18 日



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级人员（签名）

王鹏

王鹏

于鸣宇

于鸣宇

张玥

张玥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名）

吕柏乐

吕柏乐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8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本次债券供投资者查阅的相关备查文件包括：

- （一）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2019年1-9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资信评级报告；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次债券发行期限内每日9:00-11:30, 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到下列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中路4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路28号

法定代表人：王国丰

联系人：葛长风、王庆辉

联系电话：010-62003654

传真：010-62014068

（二）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2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黄亦妙

电话：010-85156428

传真：010-65608445

投资者也可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已做好相关制度安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